

白鶴鳴

術數遺書

命理天書滴天骨竅詳解

【明】劉基著 任鐵樵、徐樂吾補注

目錄

序

自序

前言

第一部：命學諸論

第一章：通神頌

第二章：論天干

第三章：論地支

第四章：總論干支變化

64 48 33 21

15 13 11

第一章：論形象

第二章：論方局

第三章：論八格

第四章：論從勢

第五章：論順逆

第三部：體用精神

第一章：論體用精神

第二章：論源流

第三章：論通關

第四章：論清濁

第五章：論真假

第六章：論恩怨

第七章：論閒神

第四部：徵驗

第一章：論六親

第二章：論富貴貧賤吉凶壽夭

第三章：論性情

第四章：論疾病

第五章：論出身

第六章：論地位

第七章：論女命章

第八章：論小兒章

序

作為寂寂無聞之輩，能獲白鶴鳴師傅青盼有加，邀以為其最新力作——《命理天書·滴天髓·詳解》作序，引以為榮之餘，豈容有半點兒怠慢，是以甘冒滔光之嫌而舉筆聊表寸意。

實話實說，筆者與作者知交十數載，對其行事作風可說是知之頗深。以其一貫嚴謹不苟的處事態度而言，在尚未拜讀其大作以前，本已深信作者必能給讀者帶來最恰當的闡釋。及至頃閱其作以後，暗覺驚喜，作者既能在力求忠於原著之同時，又能以深入淺出的筆觸，配合現代人的觀念，將古籍中的學理用白話加以詳盡而生動的闡釋。此舉對學習「八字」者而言，可謂儼如一盞苦海明燈，使習者不用囿於艱澀難明的古籍中，而可以展步於光明大道上。

筆者深信白師傅此一力作必能引起廣泛注意，亦能幫助好此道者，在研習基礎上跨進一大步。對於推廣玄學方面，委實有着舉足輕重的貢獻，

有念及此，筆者不其然地頓忘朋輩之情，而對作者由衷地肅然起敬。

願白師傅能繼續致力推廣玄學，讓我輩分享他在這方面成就之餘，更讓我國此一偉大學術得以普及與流傳，甚至發揚光大！衆願足矣！

黃佩雲

甲戌年冬

自序

研究八字的人，都視《滴天髓》一書為天書，對八字的研究沒有一定程度的讀者，必然毫無頭緒。一九八二年在吾師呂克明先生家中碰見韋千里師兄，三師徒閒談間，深感《滴天髓》之深奧非一般人能明白。但韋師兄因工作繁忙，沒有時間作註解。幾年前，韋師兄作古，這願望便由筆者來實現。

《滴天髓》一書原是薄薄的一冊，後經多位前輩評註，內容多姿多彩，尤以徐樂吾先生詳註版本一枝獨秀，獨領風騷。雖然此版本內容十分豐富，但可惜當年印刷甚差，錯漏百出，所以筆者選擇了這一版本來作詳解，以拾徐氏之遺漏。

若果你們對八字有濃厚的興趣而沒有基礎，手執這冊書絕不適合你，應先研究《八字八日通》，這是一本初級入門的書籍；然後研究《八字捉用神》，這是一本中級的書；最後才研究本冊《命理天書～滴天髓～詳

解》，因為這是一冊高級的書。當你知道命運後，而希望改變命運，便要借助風水的力量，可參考拙作《家居風水20訣》的方法來改變運氣。

總之，能夠為《滴天髓》一書作詳解，筆者引以為榮，因為這是一本十分充實的八字參考書，絕非江湖賣藝的花巧書籍能夠媲美。現在借此多謝各位讀者支持，亦希望本書能助你們領悟古賢的智慧。

白鶴鳴

甲戌年

前言

《滴天髓》是一本學習命理必讀的「天書」，原書是一部薄薄的賦文，據說是明朝劉基（伯溫）所著。書中義理精闢，非一般初學者所能明瞭。後經任鐵樵註解，其理漸明。其後，專研八字的名賢徐樂吾，又為任鐵樵的《滴天髓徵義》補註，名為《滴天髓補註》。現在，筆者在前人基礎上，選用徐樂吾的《滴天髓補註》再加標點按語，目的是希望這部「命理天書」能完全被現代人看得懂，從而應用於實際操作上。

但希望各位讀者在閱讀本書之前，能先研讀《八字捉用神》，這對研習本書必有一定的裨益。

現概括將《滴天髓》的精要，簡述如下：

第一部，討論天干地支的特性，例如丙火為太陽之火，丁火為爐燭之火，兩者在八字上的用法有何分別？

例如一命造在冬季出生，命造寒冽，但見丙火照暖，格局自高，若果

只見丁火而不見丙火，則丁火只能作小範圍內的保暖作用，格局自然失色不少。

不過命例中金強而需要丁火鍛煉，則非丙火可代替，丙火雖能照暖大地，但火力不足以把金屬溶化，所以見丁與見丙的格局大不相同。這便是天干進一步變化的特色。

地支的配合以衰旺合沖為基礎變化，而子水沖午火，則火熄滅，不過，午火在夏季為當令，子水來沖，有沖不去之勢，假設再多一兩點火，可能變成「水能剋火，火炎水乾」的格局，子水不能剋火了。

合者，可令五行轉化，例如命例喜土，地支丑逢子運則旺，因為子丑合化土。假設命造忌土，地支丑逢子運則衰，因為子丑合化為忌神，或因甲木見傷官，宜配印，支子為用神，運程逢丑則合去用神，災禍必致。如其餘天干與地支的變化，蓋頭截腳等，文中都會作出詳細分析。

第二部，為形象格局之研究。格局有正格，這是坊間所流行的，在

《八字捉用神》一書中已詳述，除了正格之外，有所謂變格，而變格便是以形象為主。

正格的取用主要源自「弱者宜生宜扶」及「強者宜剋宜洩」之學理。而變格的捉用神以「旺」為主要，可稱為「從勢」，即八字中那一種五行強旺，便以此為用神。若果有交戰則以通關之神為用，與正格的取用風格迥然不同。文中以多個實例配合講解，大家細心作出比較分析，便可深一層地瞭解其義。

第三部，以體用精神為主，這是推算八字成就高低的分界線。縱論八字的學理，以生剋制化，會合刑沖為綱，研究這一部分，應先將第一部分消化吸收，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因為第一部分的干支變化，特性沖剋，都對本部分有着非常重要的影響。例如羈絆篇其中一例，戊土生於冬季，以丙火照暖為用神，但天干透辛合丙火，令丙火不能發揮力量，俗稱「羈絆用神」，這在第一部分的五分變化中亦有透露其理。只是本部分再作進一步的分析及研究而已。

第四部，屬於斷事篇，從八字命造中推算人的六親、性格、疾病、富貴貧賤等，當然，內在不能缺少運程的配合。

對於斷事的掌握，必須對六神有一定之認識，然後再配合五行喜忌及會合刑沖等等之變化，當然宮位的代表都有一定代表性，如月支為父母宮，主父母之運程或與自己的關係等，如日支為夫妻宮，主與夫妻的關係。

至於六神的研究，如女命以食傷看子女運，命造中以食傷為用，則子女孝順。

而五行的研究，如金主肺、水主寒、金水傷官不見丙火，則水冷金寒，身體健康疾病便與此有關，故云「金水傷官，寒則冷嗽」，即因肺寒而咳嗽。

至於事業成就方面，六神各有所主，有配喜忌，則知格局高低，如財星有氣得用，便是富格，若果財星得食傷生助，則更富有，因為財有來源也！

這部分最後一節，將女命及童命抽取出來研究。古賢論命，很多時以成年人為主，女命不甚重視，因為在舊社會，婦女沒有獨立社會地位，兒時從父，出嫁從夫，但時代不斷的變化，女性地位逐漸提高，可以擁有自己的事業，故推斷女命亦佔一環。當然，丈夫與兒子亦是最親密的人，所以看命時亦必須留意。

簡單而論，四部各有精粹：

第一部——天干地支特性，「生、剋、制、化、會、合、刑、沖」等變化。

第二部——八字命造的取用神法則，包括正格及變格。

第三部——八字格局高低的推算方法。這格局是指個人成就，並非正格或變格等格局。

第四部——屬於推斷人生禍福的方法。

第一部 命學緒論

第一章 通神頌

原文：欲識三元萬法宗。先觀帝載與神功。坤元合德機緘通，五氣偏全論吉凶。

徐註：三元——天元、地元、人元也。干爲天元，支爲地元。支中所藏爲人元，支爲體，人元爲用。（詳生旺死絕人元司令圖）體中藏用，所以明五氣流行之序，及其盈虛進退之理，言術數者莫不奉以爲宗，故云萬法宗也。帝者、主也。五行之氣，雖無時無刻不流行於天地之間。而四時各有主宰，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季土，得時則旺，故云帝載。神者、妙萬物而爲言也，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莫之爲而爲，莫之知而至，是爲神功。說卦傳、帝出乎震，與神也者二章，詳言後天八卦。

之方位、及其功用，以一帝一神，包舉一切。子平法以年月日時之干支爲主。支神、方位也。支中藏用，即功用也。特舉帝載神功，言其與天行之理相合，通造化之微妙也。易言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坤元者，人之秉氣受形也。德謂天之德，即陰陽五氣之流行也。機械，謂氣運之變化，語見莊子，言人之秉氣受形，合於天之德，氣機相通，理無二致。夫道貴中和，氣多偏駁，陽過則剛，陰過則柔，吉凶倚伏，禍福雜糅，談命者藉此僥勝之隙，而察其端倪，乃子平之法也。

白按：所謂三元，即十天干，稱為天元；十二地支，稱為地元，而地支所藏天干，為人元。天者宇宙，地者地球，人生於大地之上，這亦是天人地三元。舉一柱為例，甲天干為天元，寅地支為地元，地支寅所藏的甲戊丙為人元。

天元	地元	人元
甲	寅	戊
丙		

五氣偏全論吉凶，五氣為五行，偏全為八字的五行強弱，如八字中日元為金命，原局火旺，金屬於偏弱，便以土為用神，洩火生金便完全達到中和，這便吉利了。假設命無土更見木，則木火旺而剋金，這便是偏枯了。看例：

例一

傷官 壬寅

甲正財

丙正印

正官 丙午

丁七殺

己偏印

日元 辛巳

丙正官

戊正印
庚劫財

正印 戊子

癸食神

辛金生於午月，滿盤官殺屬火攻身，辛金偏枯，辛時透戊土正印，以之化煞助身，丙火正官當令，戊土亦通根月令，這亦屬於喜忌同宮，屬於「真神得用」富貴的格局。

例二

傷官 壬寅

甲正財

丙正印

正官 丙午

丁七殺

己偏印

日元 辛巳

丙正官

戊正印
庚劫財

正財 甲午

丁七殺

己偏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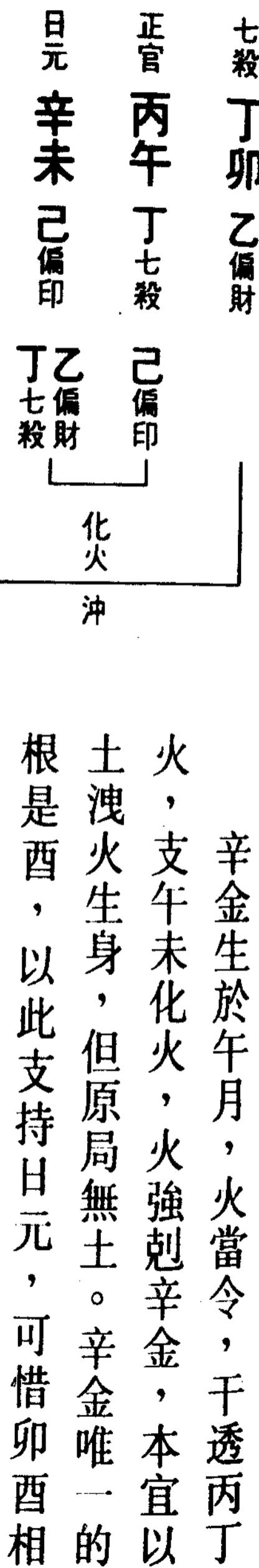
辛金生於午月，滿盤官殺屬火攻身，本以印土化煞生身，惜干未透印土，只藏支下，且此土為燥土，絕無生身之生氣，屬於偏枯的命。

原文：戴天履地人爲貴，順則吉兮凶則悖，要與人間開聲曠，順逆之機須理會。

徐註：五行之理，不外乎生剋制化，會合刑沖。非生爲順、剋爲逆，亦非會合爲吉，刑沖爲凶也，必須合乎其宜。應生者生，應剋者剋，則爲順；不應生而生，不應剋而剋，則爲逆。會合刑沖亦然，此順逆之機也。人之命造，最要四柱流通，五行生化，補偏救弊，合於中和，大忌偏枯缺陷。子平法千言萬語，無非說明此理。學者察其衰旺，審其進退，順逆之機既明，則喜忌自顯然可見矣。

白按：天干地支及地支所藏人元，為戴天履地人為貴，看命的貴賤，便是依此理，有用神則順，無用神則逆，如先前所舉之例一，辛金逢強火所剋，時透戊土為用神，身弱得印所生，為真神得用，這是順。

若果如下八字便是逆：



辛金生於午月，火當令，干透丙丁火，支午未化火，火強剋辛金，本宜以土洩火生身，但原局無土。辛金唯一的根是酉，以此支持日元，可惜卯酉相冲，日元之根被冲去，正是「祿逢冲破，吉也成凶」，這便是逆了。

原文：理乘氣行豈有常，進兮退兮宜抑揚，配合干支仔細詳，定人禍福與災祥。

徐註：理者、五行之理也。氣者、四時之氣也。乘者、乘除也。以五行之理，與四時之氣相乘除也。談命者不能專恃五行正理，須知天行之理，與四時之氣，互相乘除而行。本無常道，必須隨氣之進退而抑揚之，方能斷其吉凶也。四柱配合干支，有微弱而可用，有生旺而不可用者，無一定也。如鄙人自造，丙戌、壬辰、丙申、丙申，丙生於三月，木有餘

氣，火方進氣，所以雖無建樹而至今年逾知命。若生於七月，易爲丙戌、丙申、丙申、壬辰，則正合丙臨申位，逢壬水難獲延年之說，早離此濁世而去矣。氣之進退，關係之鉅如此，有非可以五行常理論者，更舉例以明之。

例一

偏財	丙子	癸劫財	1癸巳
比肩	壬辰	戊七殺	
日元	壬申	庚偏印	21乙未
傷官	乙巳	丙偏財	
		庚偏印	水局 11甲午
		壬比肩	
		戊七殺	
		乙傷官	

例二

正財	丁卯	乙傷官	4辛亥
比肩	壬子	癸劫財	14庚戌
日元	壬申	庚偏印	51戊戌
食神	甲辰	戊七殺	41丁酉
		壬比肩	
		水局 24己酉	
		乙傷官	
		癸劫財	
		乙傷官	
		甲辰	34戊申
		乙未	54丙午
		丁未	44丁未
		己未	64乙巳

上爲前財政總長王克敏命造，下爲友人某君命造。王造生於三月，乙木餘氣可用。時逢巳宮，丙火有根。傷官生才，運行乙未丙丁木火之運，青雲直上。某造雖甲木透干，年逢丁卯，無如生於十一月，木氣休囚。丁壬一合，才星被劫，地凍天寒，枯木無用，月令陽刃，地支三合，沖奔之性，只能順其氣勢。初運四十年，運行西北鄉，土金相生，丁財並茂，富甲一鄉。出身閥閱，名重鄉里。丁未之後，資財暗耗，老境頽唐。至乙運乙亥年逝世。依五行之理，同爲傷官生才，因氣之進退而有可用不可用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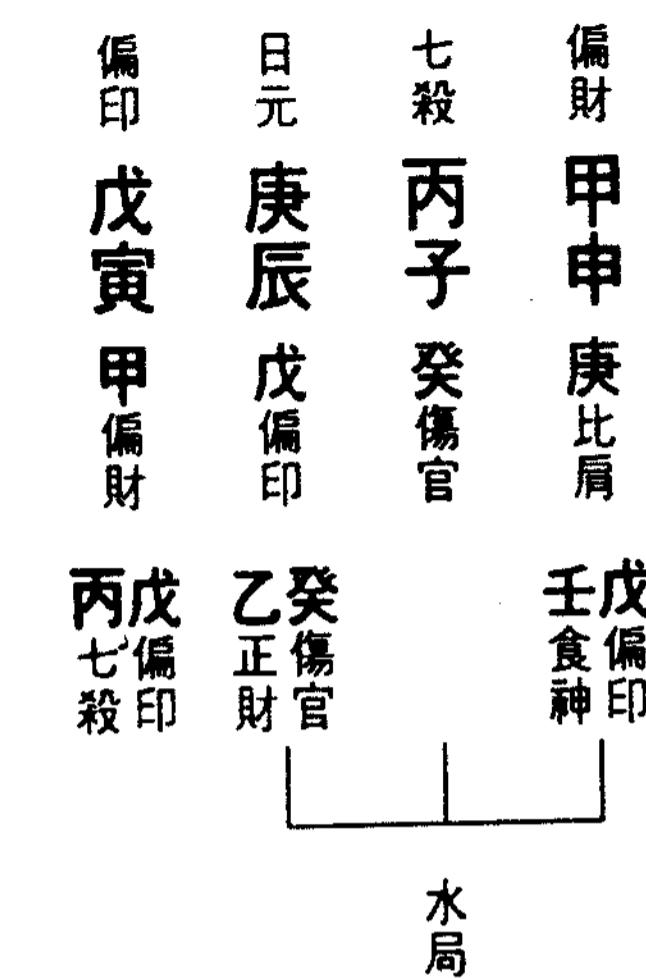
王造行木火運而貴，某造福澤雖優而不貴，且宜金水而忌木火也。

五行隨四時之氣而進退，更須詳于支配合。王造透丙，丙爲太陽之火，更值向旺之時，不畏水剋。某造所透爲丁火，丁爲爐火，被壬合去，寒木失向陽之用，枯木無生意，不能洩水之氣，加以卯木在年，甲木在時，相隔太遠，氣勢不接，凍木無燄，故不能用木火也。若生於十一月而地支有一寅字，木火通根，即爲可用。如一造甲申、丙子、庚辰、戊寅，木火通根於寅，即不畏寒凍而可用矣。如不細察時令進退與干支配合，則木火之可用與否，何從辨别，更何以決人之禍福災祥哉。

白按：例一爲身強之命。丙火爲太陽之火，在冬季能發揮暖局之氣，助長乙木的生機，不會被冷死，故八字喜行木火運。

例二亦爲身強之命，但丁火被壬水合剋，壬水當令，丁火失令，且丁火爲爐火，雖說暖局，但已呈現疲態。何況被當令的水當場淋熄，火氣無存矣。木被凍傷而無生機，局中以水爲最旺，勢類「專旺格」，故喜金來生之，水來助勢。早行金水故吉，晚年行火土，與水產生相剋相沖之象。此八字已從勢，逢火土爲逆原本之氣勢，故凶。

另一例子如下：



庚金生於十一月，地聚水局，水旺洩金，身弱之論，宜以土生金。十一月天寒地凍，幸月干透丙火。八字得此太陽之火暖局，萬物有生機。戊土得火所生，通根於寅辰，為有力生身之印星也！

所謂進兮退兮主五行旺衰，宜抑揚便是正格取用的扶抑用神學理，有關資料可參考拙作《八字八日通》，配合干支仔細推敲，便是將以上學理配用在四柱干支中。

第二章 論天干

原文：五陽皆陽丙爲最，五陰皆陰癸爲至。

徐註：十干之性質用別，可意會而不可言傳。從來出之以譬喻，如甲曰大林，乙曰卉木，丙曰太陽，丁曰燈燭，戊曰城垣，己曰田園，庚曰劍戟，辛曰珠玉，壬曰江湖，癸曰雨露。語雖俚俗，理實至精。蓋十干配後天八卦，丙、太陽之火，光與熱也，聚而成形，則爲丁火。癸、雨露之澤，溼與潤也，化而爲氣，則爲壬水。丙丁、離卦也，體陰而用陽。壬癸、坎卦也，體陽而用陰。今論其用，故曰丙爲最，癸爲至也。甲、陽和之氣，生長之力也。性質發揚，在卦爲巽。見之於物質，爲卉木之萌芽，而成乙木，在卦爲震。庚、肅殺之氣，收斂之力也。性質剛健，在卦爲乾。見之於物質，如珠玉之溫潤而爲辛金，在卦爲兑。土、艮坤也。戊陽爲艮土，兼木火陽燥之氣，崇高固厚。己陰爲坤土，兼金水陰溼之氣，卑溼蓄藏，八卦金木土各二，而水火各一，正以後天八卦，水火爲主也。字

宇宙之間，不論何種原質，不出五行之範圍。則五行者，實概括一切原質而歸納之也。五行合爲一八卦，循環不息而成歲時，分之則五行各爲一卦。生旺逆順，分主四時，詳見下陰陽順逆節。

原文：陽干從氣不從勢，陰干從勢無情義。

徐註：十干爲五行之代名詞，而分陰陽，甲乙、同一木也。丙丁、同
一火也。然雖同爲一物，而論其性質，則陰陽截然不同，其用亦迥別。陽
干性質剛健，有特立獨行之性，非至本氣休囚死絕之地，不能言從。或雖
臨死絕，而見印相生，仍爲絕處逢生，亦不能從。雖才官黨衆勢強，而弱
自歸其弱，運喜扶身，不能棄原來之根性也。若陰干則不然，其性柔弱，
見四柱才旺則從才，煞旺則從煞，即使通根月令，自生生地，亦所不論，
此所以爲從勢無情義也。陽干如男性，雖環境親友，富貴熏天，只能自守
窮廬，安於貧苦，努力奮鬥，不能以他人之富貴爲富貴也。除非無家室可
歸，不能自行，萬不得已，捨己從人，其獨立爲本性使然也。陰干如女

性，見環境富貴，只要有可從之勢，即嫁之而去，別人之富貴，即自己之
富貴，不思獨立，亦其本性使然也。

白按：文中有些學理是出現問題的，亦是筆者不敢苟同。陽干從氣不
從勢，是指陽干當令時，不理會局中損耗之六神有多強，都不能言從，徐
氏說「非至本氣休囚死絕之地，不能言從。」這是對的。但論到陰干從勢
無情義，筆者卻認為是出現問題的地方，徐氏指「原局損耗之神旺，即使
月令通根或自坐生地亦論爲從。」這是錯，日元通根月令，即使陰干亦得
氣，當令者旺，自旺者則不能成從格，這點是要留意的。

劫財 辛卯 乙正財 3 己丑

比肩 庚寅 甲偏財 丙七殺 戊偏印 13 戊子

日元 庚午 丁正官 己正印 23 丁亥

正印 己卯 乙正財 33 丙戌

43 乙酉

53 甲申

此山東主席韓復渠命造：庚金生於寅月，身臨絕地，雖比劫疊見，而四柱無根，好在午中己土透出。寅中戊土長生，爲絕處逢生。運喜扶身之地，交入乙酉，貴爲主席，有由來矣！

正官 丁卯 乙正財 4 乙巳

七殺 丙午 丁正官 己正印 14 甲辰

日元 庚午 丁正官 己正印 24 癸卯

正印 己卯 乙正財 34 壬寅

44 辛丑

54 庚子

庚金生五月，身臨敗地，干透丙丁，支聚卯午，庚金無根，木火勢盛，然庚金陽干，沐浴之鄉，爲方生之氣，不能從煞。四柱無滴水制火，氣勢偏枯，雖名譽鼎盛，不免勞碌奔波，好在午中丁己並透，以己土洩火補金爲用，運喜土金水之地。辛丑庚子二十年，爲商界有名人物，名高望重，此四明虞洽卿先生命造也！

白按：文中所說能行水運者，庚金身弱本忌水洩耗，但局中炎燥，見水潤局，己土得水滋潤，便可生金。

七殺 戊辰 戊七殺 癸劫財 乙傷官

丙偏財 丁正財 火局

壬乙卯 19丙辰

食神 甲寅 甲食神 戊七殺

辛正印

己正官 39丁巳

日元 壬戌 戊七殺

丁正財 火局

壬己未 49己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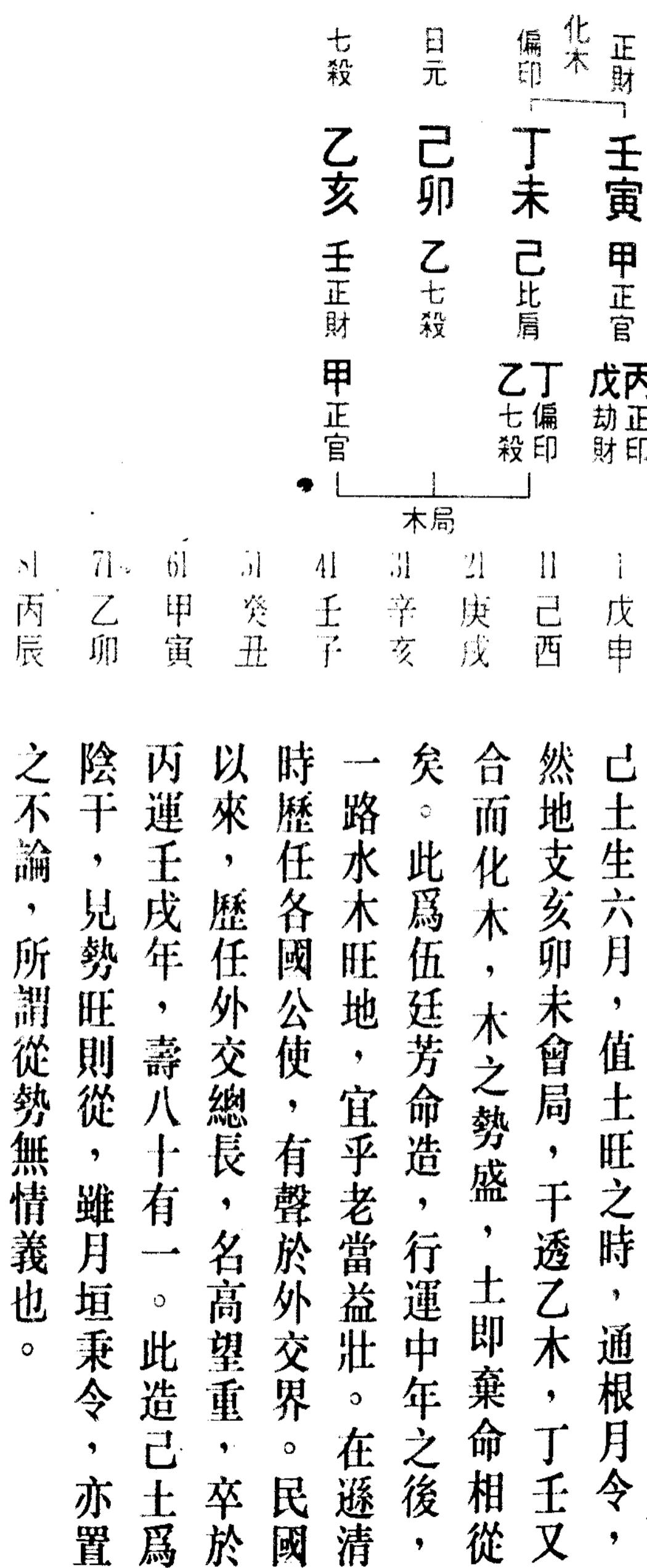
偏財 丙午 丁正財 己正官

壬庚申

丙庚申

壬水生寅月，身臨病地，氣值休囚，支全寅午戌，而干透甲丙戌，剋洩交集，柱無辛金相生，不能不從。壬水之氣瀕絕也。寅中甲丙戌並透，甲木制煞生才，爲棄命從財格。運行南方，擁資數百萬，名重金融界，爲海上有名之富翁。至庚申運，一落千丈，財耗祿絕，此乃紹興施再郵命造也。以上兩造皆陽干，所謂從氣不從勢也。

自按：這命造以火為財星，壬水失令，缺印比，只餘殘根於辰，但天干透木土，小許水氣亦被剋洩殆盡，屬於本氣休囚死絕，不得不從勢也！



亡於丙辰大運的壬戌年者，丙辰為火土助身之運。戌年沖辰土，土愈

沖愈旺，從格最忌行助身運，而壬戌年的壬與月干丁爭合，丁壬化木不
清，用神無氣，忌神當旺，故為壽元之關。

偏印 癸酉 辛七殺	1 庚申	陰干雖云從勢無情義，然亦須察其配 合，如此造，乙木生於八月，地支巳酉
七殺 辛酉 辛七殺	11 巳未	丑會局，天干兩辛並透，似宜從其旺勢 矣。然有癸水透干，煞之情生印，印生
日元 乙丑 己偏財	21 戊午	身，不能作從煞論。上伍（白：伍廷芳 八字）造，己土生旺未月，可以從煞。
七殺 辛巳 丙傷官	31 丁巳	而此造乙木生金旺月，反不能從。可見
庚正財	41 丙辰	能從與否，第一須察干配合之趨向，非 可一例論也。此駐許世英先生命造，詳 從化節。
51 乙卯		

白按：此命造雖然殺重身輕，但癸水通根在丑，日透干，癸水不透干
但可言從，因為印星無力生身，便須從勢。

原文：甲木參天，脫胎要火，春不容金，秋不容土，火熾乘龍，
水蕩騎虎，地潤天和，植立千古。

徐註：甲爲純陽之木，有參天之勢。生於春初，木嫩氣寒，得火而發
榮。生於仲春，旺極之勢，宜洩其菁英，所謂脫胎要火也。初春嫩木萌
芽，不宜金剋，仲春以衰金而剋旺木，木堅金缺，故春不容金也。生於
秋，木氣休囚，而金當令。土虛不能培木之根，反生金剋木，故不容土
也。龍、辰也。支全巳午未、或寅午戌，而干透壬癸，水泛不浮，宜坐寅。寅爲木之祿地，而藏火
且火旺木焚，宜坐辰，辰爲濕土，比培木而洩火也。虎、寅也，支全亥子
丑、或申子辰，而干透壬癸，水泛不浮，宜坐寅。寅爲木之祿地，而藏火
土，能納水之氣，不畏浮泛也。火爆坐辰，水泛坐寅，爲地潤。金木木土
不相剋，爲天和，非仁義之象乎。

原文：乙木雖柔，刲羊解牛，懷丁抱內，跨鳳乘猴，虛溼之地，
騎馬亦憂，藤蘿繫甲，可春可秋。

徐註：羊、未也。牛、丑也。乙木雖柔，而生於丑未月，未爲木庫，丑爲濕土，可培乙木之根。乙木根固，則制柔土亦有餘也。鳳、酉也。猴、申也。生於申酉月，只要干有丙丁，不畏金旺。（見下閻陸商張諸造，可爲例證。）馬、午也。生於亥子月，水旺木浮，雖支有午，亦難發生。若天干有甲，地支有寅，名爲藤蘿繫甲，可春可秋者，言四季皆可不畏斫伐也。

原文：丙火猛烈，欺霜侮雪，能煅庚金，從辛反怯，土衆生慈，水猖顯節，虎馬犬鄉，甲來成滅。

徐註：五陽皆陽丙爲最。丙者，太陽之精，純陽之性，欺霜侮雪，不畏水剋也。庚金雖頑，力能煅之。辛金雖柔，合而反弱。見壬水，則陽遇陽而成對抗之勢。見癸水，則如霜雪之見日，故不畏水剋，而愈見其剛強之性。見土，則火烈土燥，生機盡滅。土能晦火，見己土猶可，而見戊土尤忌。生慈者，失其威猛之性也，顯節者，顯其陽剛之節也。虎馬犬鄉者，寅午戌也。支全寅午戌，而又透甲，火旺而無節，不戢自焚也。

原文：丁火柔中，內性昭融，抱乙而孝，合壬而忠，旺而不烈，衰而不窮，如有嫡母，可秋可冬。

徐註：丁火、離火也。內陰而外陽，故云柔中，內性昭融，即柔中二字之注解。乙、丁之母也。有丁護乙，使辛金不傷乙木，不若丙火之能焚甲木也。壬、丁之君也。壬畏戊，丁合之，能使戊土不傷壬水，不若己土合甲、辛金合丙，之能變其本性也。（己土合甲，甲從己化，辛金合丙，丙失其威。）雖時當乘旺，不至赫炎，即時值就衰，不至歇滅。（酉爲火之死地，而丁長生。）干透甲乙，秋生不畏金，支藏寅卯，冬產不忌水。

原文：戊土固重，既中且正，靜翕動闢，萬物司命，水潤物生，

土燥物病，若在艮坤，怕冲宜靜。

徐註：固重兩字，最足以形容戊土之性質，春夏氣動而闢，則發生，秋冬氣靜而翕，則收藏，故爲萬物之司命也。戊土高亢，生於春夏，宜水潤之，則萬物發生，燥則物枯。生於秋冬，宜火暖之，則萬物化成，濕則物病。艮坤者、寅申也，土寄四隅，寄生於寅申，寄祿於巳亥，故艮坤之位，喜靜忌沖，四生之地，皆忌沖剋，土亦不能外此例也。

原文：己土卑溼，中正蓄藏，不愁木盛，不畏水狂，火少火晦，金多金光，苦要物旺，宜助宜幫。

徐註：戊己同爲中正之土，而戊土固重，己土蓄藏，戊土高亢，己土卑溼，此其不同之點也。卑溼之土，能培木之根，止水之泛，見甲則合而有情故，不愁木盛，見水則納而能蓄，故不畏水狂，能洩水晦火，故云火少火晦，能潤金生金，故云金多金光，此爲己土無爲之妙用。但欲滋生萬物，則宜丙火去其卑溼之氣，戊土助其生長之力，方足以充盛長旺也。

原文：庚金帶殺，剛健爲最，得水而清，得火而銳，土潤則生，土乾則脆，能羸甲兄，輸於乙妹。

徐註：庚金爲三秋肅殺之氣，性質剛健，與甲丙戊壬各陽干有不同。得壬水洩其剛健之性，氣流而清。得丁火治其剛健之質，鋒鎚而銳。生於春夏，遇丑辰濕土，能全其生。逢戌未燥土，能使其脆。甲木雖強，力能伐之，乙木雖柔，合而有情。

原文：辛金軟弱，溫潤而清，畏土之多，樂水之盈，能扶社稷，能救生靈，熱則喜母，寒則喜丁。

徐註：辛金清潤之質，乃三秋溫和之氣也。戊土太多，則涸水埋金。壬水有餘，則潤土洩金。辛爲甲之君，丙又爲辛之君，丙火能焚甲木，辛

合丙化水，轉刦爲生，豈非扶社稷救生靈乎。生於夏而火多，有己土則晦火而生金，生於冬而水旺。有丁火則暖水而養金，故以爲喜也。

原文：壬水通河，能洩金氣，剛中之德，周流不滯，通根透癸，冲天奔地，化則有情，從則相濟。

徐註：通河者、天河也。壬水長生於申，申乃坤位，天河之口，壬生於申，能洩西方肅殺之氣。水注周流不滯，所以爲剛中之德也。如申子辰全，又透癸水，其勢泛濫，雖有水火之二，不能止其流。若強制之，反沖激而成患，必須用木洩之。其氣勢，不至冲奔也。合丁化木，又能生火，可謂有情。生於巳午未月，四柱火土並旺，別無金水相助，火旺透干，則~~坐~~三旺透干，則從土。調和潤澤，仍有相濟之功也。

原文：癸水至弱，達於天津，得龍而運，功化斯神，不愁火土，不論庚辛，合戊見火，化象斯真。

徐註：癸仍純陰之水，發源雖長，其性至靜而至弱，所謂五陰皆陰癸爲至也。龍、辰也，遁干見辰，則化氣之原神透出，爲一定之理。不愁火土者，至弱之性，見火土多則從化矣。不論庚辛者，弱水不能洩氣，而金多反濁，即指癸水而言。合戊見火者，戊土燥厚，四柱見丙辰，引出化神，化象乃真也。若生於秋冬金水旺地，縱遇丙辰，亦難從化，宜細詳之。

第三章 論地支

原文：陽干動且強，速達顯災祥，陰支靜且專，否泰每經年。

徐註：子午寅申辰戌爲陽支，丑未卯酉巳亥爲陰支。陰陽支辰，性質不同，其理有不可解者。任註（白：任鐵樵的註本）亦未有闡明，竊謂原文恐有誤字。以干而論，甲陽乙陰，丙陽丁陰。以支而論，子陽丑陰，寅陽卯陰。若以干支統論之，則干爲陽，支爲陰也。《子平真詮》云：「以甲乙寅卯而統分陰陽，則甲乙爲陽，寅卯爲陰。」即此意也。此處原文當爲陽干動且強，陰支靜且專。後人不解陽干陰支之義，改爲陽支陰支，以致無從索解。蓋干主天，顯露於外，動而有爲。支主地，藏納於下，靜以待用。干主一而支藏多，干之性質單純，而支之性質複雜，故顯之於用。天干之爲吉爲凶，顯而易見。如才劫官傷，立見其災。有病得藥，立顯其福。若地支不然，吉神暗藏，或凶物深藏，一時不見禍福，非歲運引動休咎不顯。經年者、言歲運相催也。

白按：陽干爲有力之五行，而且每干只有一樣五行，故力強。而十二地支，大多藏有兩至三樣五行，而且陰支力量較弱，故吉凶應驗稍慢。除此之外，天干爲用神，發達成就大，逢剋制立見災。地支爲用神，氣不專時，沖剋遲應。

原文：天戰猶自可，地戰急如火。

徐註：天干相戰，如甲見庚，乙見辛，丙見壬，丁見癸，戊己見甲乙壬癸皆是也。甲庚乙辛之戰，見壬癸則和。丙壬丁癸之戰，見甲乙則和。設無和解之神，而有別干制之，亦可爲救。如甲木日主，見庚金七煞，而得丙火制之是也。地戰如寅申、巳亥、子午、卯酉等四冲是也。原註天干剋戰，得地支順靜則無礙。地支相沖，天干不能爲力。蓋干以支爲根，支以干爲苗，苗萎而根無損傷，依然可用。根拔則苗雖無剋害，亦必枯萎也。天干沖戰，地支會合有力，可以息動解爭。地支沖戰，天干無能爲力。干剋爲輕，支沖爲重，試舉例如下。

比肩 庚午 丁正官 己正印

3 丙戌

清和坤命造：乾隆十五年九月初一日生，嘉慶四年賜死，年六十三。任註誤

正財 乙酉 辛劫財

羊刃 13 丁亥

作庚午日，特改正之。天干乙庚相戰，地支子午相沖，午酉相破，爲戰局也。

日元 庚子 癸傷官

23 戊子

雖爲官刃格，最宜印以和之。戊子己丑二十年，威權赫奕，勢莫與京，爲最盛

食神 壬午 丁正官 己正印

正印 33 己丑

43 庚寅

之時。寅運雖劣，喜其無沖，尚可維持。至卯運，四沖全備，冰山倒矣。

53 辛卯

正官 癸未 己傷官

乙正印

9 乙卯

此郭松齡造：日元坐刃，癸煞制之，煞

比肩 丙辰 戊食神

乙正印

19 甲寅

刃格也。亦喜印以和之。最忌沖剋。天

日元 丙午 丁劫財

己傷官

29 癸丑

干癸丙戊相剋，無關重輕。地支子午之

食神 戊子 癸正官

39 壬子

沖，實伏殺身之機。乙卯甲寅，早握知

遇。癸丑十年，刃旺煞強，手握重兵，爲國干城。壬子運甲子年，三子沖刃，倒戈失敗而死。

白按：壬子運甲子年亡者，丙火身弱，通根於午及未，原局子午沖根，危機已伏。早年行運，癸丑食神制官，丑子羈絆，午刃力顯，手握重兵。亡年三子沖害用神之根，用神無氣，故身亡。

原文：合有宜不宜，合多不爲奇。

徐註：古人論命，專取合神。合、非化也。化必須得時得地，成方成局。尋常相合，不以化論。干支多合，則映帶有情。精氣團結，爲一種貴徵。（詳下情和氣協節）除天干五合，地支三合六合外，更有暗合。如子巳相合（戊癸），寅丑未合（甲己），卯申相合（乙庚），辰戌子合（戊癸），巳丑相合（丙辛戊癸），午亥相合（甲己丁壬），皆是也。特合有宜不宜，如木生冬令，透丙，爲寒木向陽，見辛合作，丙失其用。金水傷官，生於冬令，干丁支午，水暖金溫，見壬與亥，盡失其用，是合之不宜也。干支相合，互相勾聯有情，然過於有情，志無遠達。（見氣象篇）如甲木以己土爲財，財星就我固美。又乘子丑，內外加合，甲木常爲己土所牽絆，情意固結，外之財官印綬，舉不足以動其心，其志豈能遠達，是合多不爲奇也。

白按：合有牽絆之意義，故喜用兩神忌合，仇忌兩神喜合。故曰「合有宜不宜，合多不爲奇」，合多很容易將喜用牽絆也。

原文：生方怕動庫宜開，敗地逢沖仔細推。

徐註：寅申巳亥、四生之地，名爲生方，忌沖動。辰戌丑未、四墓之地，不忌沖剋，非喜沖也。子午卯酉、四敗之地，有喜沖忌沖之別，宜仔細推之。原註任註均甚詳，竊謂四生之地，寅宮丙戌，氣方萌動，忌見沖剋，固無論矣。木雖臨官，然以時序論之，大地春回，草木萌芽，乃向旺之時，非旺而有餘之候。宜陽和之煦拂，以暢其生機，忌疾風暴雨之摧殘。《窮通寶鑑》：「春木根荄種得深，祇宜陽地不宜陰，漂浮只怕多逢水，剋制何須苦用金。」正謂此也。沖者、剋也。在干爲七煞，如寅宮甲丙透干爲用，見申沖剋，則甲丙之根拔，而生機歇矣。戊土寄生於寅申，雖非相剋，亦忌沖動。所謂若在艮坤，怕沖宜靜是也。寅宮如是，餘可類推。

庫者、辰戌丑未四墓也。土爲本氣，如用在土，遇沖不成問題。所謂

明沖是也。若用金水木火，爲四季之餘氣，及墓中將絕之氣，力本微弱，又壓伏於土之下，非透露天干，無可用之理。然有原局需要之神，藏蓄於墓庫之內，取爲用神者，如金水喜官，而一點丁火官星，藏於戌未之中。

木火喜印，一點癸水，藏於辰丑之中，此類庫神，萬不可沖，沖則必敗。又有主用兩旺，運遇庫地，閉塞其氣，名爲用神入墓，如用在財官，而行運逢財官墓庫之地。用在食傷，而行運逢食傷墓庫之地，此類場合，逢沖未必爲福，遇合必見非殃。蓋入墓本嫌閉塞，再遇合神，重重鎖鑰，鬱塞之極，豈能免於晦滯哉。

敗地逢沖仔細推者，子午卯酉，一神專旺之地，爲喜爲忌，其用至顯，喜者沖而去之爲忌，忌者沖而去之爲喜。更有沖而不以沖論者，如《李虛中命書》云，壬子之水，應北方之坎；丙午之火，實南方之離。所以丙午得壬子不爲破，丁巳得癸亥不爲沖，是水火既濟之源，有夫婦配合之理也。庚申辛酉之金，應西方之兌；甲寅乙卯之木，象東方之震。所以甲寅得庚申不爲刑，乙卯得辛酉不爲鬼，是木女金夫之正體。明左右之神化也。戊辰戊戌之土，爲魁罡相會；己丑己未，是天乙貴神，形體具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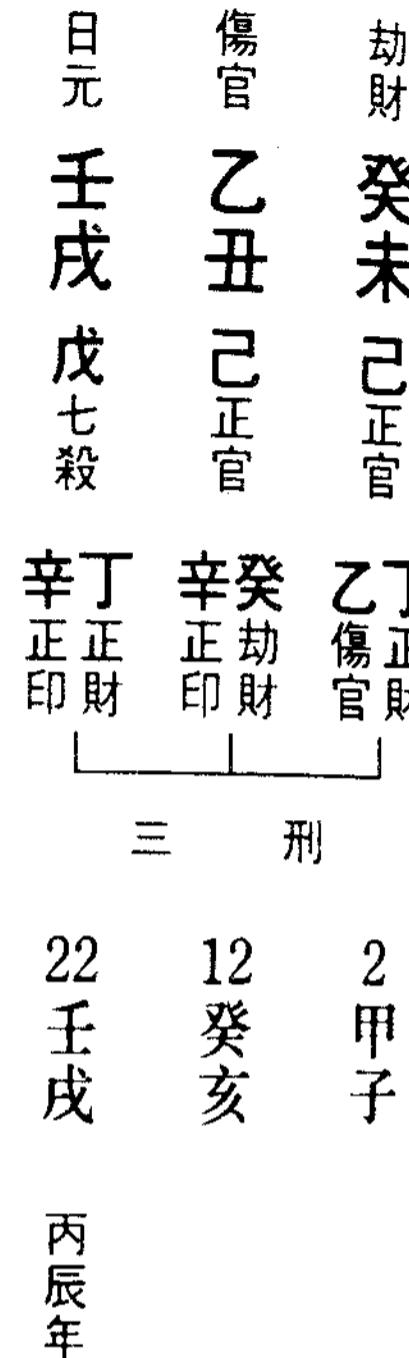
守位忠貞，動靜不常，此四維真土，有萬物行始之道也，是又沖剋以外之理也。

白按：原文主旨道出，喜用的根切不宜沖。四墓若爲喜用，朋沖沖旺土氣，反可作吉論。

原文：支神只以沖爲重，刑與穿兮動不動。

徐註：支之變化，全在會合刑沖，天干遇七相剋，名爲七煞。地支遇七爲沖，亦七煞也。三刑者，子卯相刑，寅巳申相刑，丑戌未相刑，是爲三刑。自刑之義，因局與方相配，辰適見辰，酉又遇酉也。三刑之中，以寅巳申爲劇，寅申本屬相沖，見巳亥則四沖全備。每見命造，配合極佳，因寅巳申三刑全而不貴，殆因刑沖而損其貴氣也。子卯相刑，本屬相生，何以相刑？殆因子中癸水，卯中乙木，濕重陰濃，反損其生歟。且子午卯酉，四正之位，子之於卯，猶午之於酉，亦敗地之相逢，特影響較微耳。

至於丑戌未庫地相刑，冲且不懼，刑更非忌。穿即害也。六沖刑害之義，詳見《命理入門》。更有破者，僅酉卯午三位，亦子卯相刑之類也。刑沖害三者之中，以冲為重，刑害為輕，但三刑不可逢沖，三刑逢沖，為禍甚烈。如寅巳申三刑而見亥，則四沖俱備。（不必三刑全，如寅申見亥，亦同刑沖。）重遇寅申則併沖。子卯刑見午酉，丑戌未刑見辰均同。《明賦》云：「三刑逢沖，橫禍生是也。」又《氣象篇》云：「三刑得用，威鎮邊疆。」《通會》萬註云：「三刑有氣，日主剛強為得用。」語意含糊，竊謂三刑得用，當是相刑之物秉令，又適為用神也，舉例如下：



此民初浙江都督朱瑞造：壬水生十二月，時逢子刃，刲印並透，日主剛強，生於土旺之時，丑戌未全，三刑有氣，以煞刃為用。早年水運孤苦，至戌運，一躍而為都督。然僅此五年，至丙辰年，戊辛兩運交脫之際，三刑逢沖，失敗下野，旋即病逝。

白按：書云：「煞（即是七殺）旺復行煞地，建業立功處，死於刀劍之下；刃旺復行刃地，晉爵得祿處，死於藥石之間。」上例壬水行戌運，戌丑未朋刑引至煞旺。流年丙辰，成四沖，朋沖煞旺，正應「建業立功」及意外之說，雖非死於刀劍之下，亦不能逃出死限。

比肩

壬寅 甲食神

丙偏財 戊七殺

10丙午

傷官

乙巳 丙偏財

戊七殺 庚偏印

20丁未

日元

壬午 丁正財

己正官 戊七殺

30戊申

傷官

乙巳 丙偏財

庚偏印 戊七殺

40己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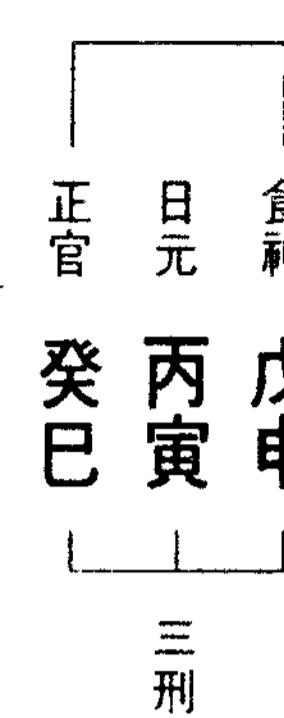
此造見《窮通寶鑑》，「從才格」，三刑得用，貴爲制軍。蓋寅巳申三刑，用丙火當旺之氣，反以不見申爲貴。見申，則火金水之氣不能同時並用也。一造「壬寅、戊申、丙寅、癸巳」雖云戊土去殺留官，究損官貴之氣，只能以才爲用。坐下三刑不得用，富而不貴也。古人論命，以年爲主，月日時相刑。太歲不預者，不以刑論。（見《三命通會》）今法以日爲主，宜乎刑穿無足重輕，然三刑逢沖，爲禍仍至劇也。

白按：另一例

七殺 壬寅

食神 戊申

日元 丙寅

三刑

文中所說去殺留官，實爲去官留殺，官主文官，殺主武官，意義不同，三刑損貴氣是必然也！

原文：暗冲暗會尤爲喜，我冲彼冲皆冲起。

徐註：前言明沖明會，此論暗沖暗會也。刑沖破害，以沖爲重。三會六合，以會爲重。言暗沖暗會，實包括合刑破害而言。若以原局沖會爲明，歲運沖會爲暗，似未盡其妙也。如拱夾包承，爲不見之形，即是暗

會。若天干相同，干支聯珠，吉神暗藏，其力甚大。拱實不若拱虛，故尤爲喜也。我沖彼沖，以喜神爲我，忌神爲彼。其實亦不必論彼我，凡沖必動，動則喜忌見矣。詳下衰旺節。

劫財	乙亥	壬偏印	甲比肩	16 丁丑
正財	己卯	乙劫財	26 丙子	
日元	甲申	庚七殺	壬偏財	36 乙亥
劫財	乙亥	壬偏印	甲比肩	46 甲戌

此湖北巡閱使蕭耀南造：月令陽刃，以申金七煞制刃爲用，申中庚金，與卯中乙木暗合，正符甲以乙妹妻庚，凶爲吉兆之說，大貴之徵，故尤爲喜也。乙亥十年，雲程直上。至甲運，全省文武最高官階，集於一身，戊運逝世。

此冀察政委會主席黃郛造：亦是申卯暗合，且申暗冲寅，成寅卯辰東方，戌暗會寅，以拱丙火，丙申戊戌，中夾丁酉，聯珠拱貴，大貴之徵。以印爲用，運行癸未，印綏會局，以外交總長入主內閣。甲運東山再起，爲北方政治重心，申運以病逝世。按《繼善篇》云：「丙臨申位，難獲延年，月逢印綏，則安富尊榮。」可見月垣卯印之重要，今行申運，合乙破印，流年丙子，會煞爲凶。丙火至申，本爲病地，何堪才煞交攻。十一月建子，又屬煞旺之時，黃楊厄閨，理固然也。

原文：旺者沖衰衰者拔，衰神沖旺旺者發。

徐註：大致旺衰以全局之氣勢言，如沖者爲子午，原局寅卯巳未戌之神多，則午爲旺，子爲衰。如辰申酉亥壬之神多，則子爲旺，午爲衰。衰者爲喜神，沖而去之爲禍；衰者爲忌神，沖而去之爲吉。旺者爲喜神，則沖而發吉；旺者爲忌神，沖而發爲禍。更須看原局喜忌，如爲忌神，吉運來沖之爲吉；爲喜神，凶運來沖之爲忌也。

正官 丁巳 丙七殺	<small>戊偏印</small>	11 丁未	朱古微命造：庚金生白露後一日，己酉
正印 己酉 辛劫財	<small>庚比肩</small>	21 丙午	結局，丁火透出，旺金得治以成器。官
日元 庚子 癸傷官		31 乙巳	星爲用，忌子亥傷官洩金之秀。幸在支
正官 丁亥 壬食神	甲偏財	41 甲辰	不傷丁火。丙午運中，沖去子水，壬午
			癸未年連捷成進士，乙巳運沖去亥水，
			迴翔臺閣，揚歷中外。

正財 辛未 己傷官	<small>丁劫財</small>	36 庚寅	此兩淮鹽運使某君命造：炎上成格，戊
偏印 甲午 丁劫財	<small>乙正印</small>	46 己丑	土洩秀，午戌會局而丙臨申位，氣勢不
日元 丙申 庚偏財	己傷官	59 戊子	足，以申爲病。至寅運沖去申金而成寅
食神 戊戌 戊食神	<small>壬七殺</small>	69 丁亥	午戌三合會局，旺神沖衰，衰者拔，而
	<small>丁劫財</small>		旺者發，一躍而爲鹽運使。此以衰神爲
	<small>辛正財</small>		忌神，沖去爲吉也。復次此造原局雖不
			見寅，而寅中所藏甲丙戌齊透天干，不
			啻有一寅字在。虛神籠罩，格局奇特，
			寅運沖申而福來，子運沖午而禍至。蓋
			不論明暗彼我，沖則動，動則喜忌見，
			所謂吉凶悔吝生乎動也。

第四章 總論干支變化

原文：陰陽順逆之說，洛書流行之用，其_王信有之也，其法不可執一。

徐註：陰陽順逆，謂天干也。洛書九宮，謂地支也。五氣流行於十二宮以成歲時，陽竭則陰生，陰竭則陽生，如圓無端。甲乙、一木也，丙丁、一火也。庚辛、一金也。壬癸、一水也。如木生於亥，歷亥子丑寅三四宮，自長生而至臨官，逐步生長，爲陽。至卯而生長力停止，旺極將衰，自衰而病而死，逐步收斂，爲陰。至午而死。然木雖死，猶存餘氣，故未爲木墓。墓者，如太陽落於地平線丁，迴光返照也，至申而絕矣！萬物自無至有，非突然而生，必有醞釀之時。木氣既絕之後，又漸孕育，又漸長養。酉戌兩宮，乃木氣醞釀之時，至亥而生。故未申酉戌，同爲木氣休囚之時，而未申爲陰之餘，屬陰。酉戌爲陽之初，屬陽。《內經·五運論》曰：「謹候其時，氣可與期。」蓋六氣以四年爲一周，十二宮分爲三期，

一、五、九，歲氣會同。二、六、十，三、七、十一，四、八、十二，亦歲氣會同，此三合所由起也。如以木論，自亥至寅爲一期，自卯至未爲一期，自未至亥，半陰半陽，亦爲一期。此三期之六氣起訖，時刻相同，故名曰三合會局，由此而推五氣流行之用（即十二支藏用）。有可得而言者，亥爲木之始生。寅卯辰東方，爲木氣主旺之時，故皆藏木。長生至臨官屬陽，故所藏爲甲木。卯辰屬陰，故所藏爲乙木。未爲木氣之餘，與亥卯歲氣會同，故亦藏木，屬於陰，故所藏爲乙木也。木氣如是，金水火可以類推。

土居中央，寄於四隅，四隅者，艮巽坤乾也。艮——丑寅，巽——辰巳，坤——未申，乾——戌亥也。土無時不旺，木無土不生，金無土不藏，水火無土不載。四時之中，土無時無刻不流行，故生寅祿巳，生申祿亥，生祿屬陽，故寅申巳亥同藏戊土。祿於巳，則旺於午，旺屬陰，故午藏己土。火旺，則土之氣燥而用顯；水旺，則土之氣虛而用息。亥子之土，名存實亡，棄置不用，非不藏也。土寄於四隅，隨所寄之宮而分陰陽，故辰戌爲戊土，丑未爲己土，三合之局，有木火金水而無土局，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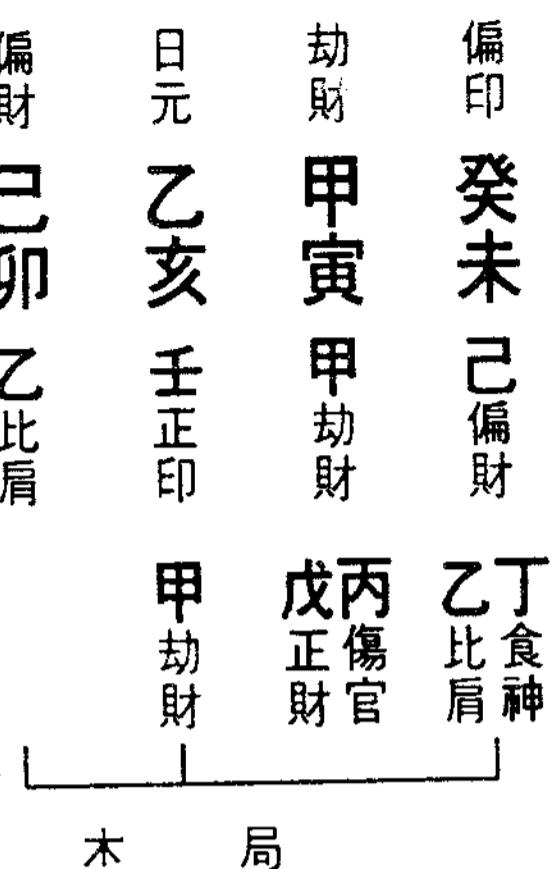
土居中央故也。

原文：故天地順遂而精粹者昌，天地乖悖而混亂者亡，不論有根無根，俱要天覆地載。

徐註：天地者，天干地支也。順遂者，體用配合適宜，相生有情，生意不悖也。精粹者，氣勢團結，四柱互相衛護有情也。反之則爲乖悖混亂，格局之高低貧富貴賤，此兩句爲總要關鍵。干支配合，不外乎「生、剋、制、化、會、合、刑、沖」之八法，配成格局，自有「順遂、精粹、乖悖、混亂」之不同。順遂精粹，即謂之清，無形之中，自有一種精神。乖悖混亂，則謂之濁，或流於散漫偏枯。各家命書，說法不同，意義則一。《子平真詮》以有力無力，有情無情分格局高低，有力有情，即順遂精粹也，無力無情，即乖悖混亂也。

同一貴格，而貴有高低；同一富格，而富有大小；同一貧賤，亦有等等。其關鍵即在此八個字中分別之，所謂順遂精粹者，非必通根祿旺，印

綏相生也。四柱生剋，配合中和，應沖者沖，應合者合，即謂之順遂精粹。所以干支不論有根無根，只要上下有情，配合適宜，即是好八字。天覆地載，謂上下有情也。下文申述順遂精粹之義：（一）天道能容，地德能載。（二）陽乘陽位，陰乘陰位。（三）地生天，天合地。（四）煞印相生。（五）情和氣協。（六）始其所始，終其所終，子平之法盡之矣。合乎此者爲吉，悖乎此者爲凶。命書千言萬語，莫能外此也。凡八字皆有順悖純雜之辨別，茲姑舉貴富各兩造以見格局高低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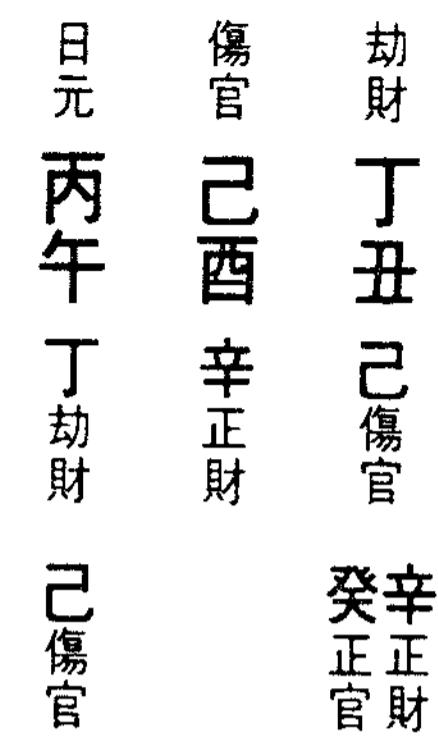


李鴻章造：「曲直仁壽格」也。地支亥卯未全而生寅月，時透己土，甲木制之，印綬無傷，水木相生，格之純粹者也。印透，行金運，官煞生印，化金氣以生木，官印爲權，封侯拜相，均在金運之中，如無印透，何能行金運而反吉乎。



段祺瑞造：亦「曲直仁壽格」也。亥卯未全而生二月，年逢丑支，丑藏辛金，逆木旺氣，不免微疵。月干己土，乙木雖能制之，不及甲木之有力，水木之氣雖順遂，不及李造之純粹，或云壬午時，則氣更雜矣！

白按：壬午時生人，此八字已不能成爲「曲直仁壽格」了。因木氣不清，如文中所說的氣更雜矣！



唐子培命造：「火金相成」屬於兩神成象格，富格也。酉丑會局，己土生之，財有傷官爲引，劫不爭財，順遂而精粹也。

白按：火金相成格即是火剋金格，喜「通關」的五行，土能洩火生金，土便是「通關五行」了。八字已見傷官通關，所以曰：「順遂而精粹也。」

比肩 丁丑 己食神 癸七殺 辛偏財

比肩 丁未 己食神 乙偏印 丁比肩

日元 丁酉 辛偏財

比肩 丁未 己食神 乙偏印 丁比肩

某君命造：亦是「火金相成」富格也。
酉丑會局而無食傷爲引，金無生意，酉
丑之間，隔以未土，未爲火之餘氣，非
但不能生金，且沖破金局。丁火蓋頭，
財星不透，時逢丁未，火土不能生金，
後嗣亦艱。八字雖純粹而欠精神，同爲
富格而有高低之分，俗士以天干一氣爲
貴，不知比肩爭財，不如唐造遠矣。

白按：這八字實不屬火金相成格，因丑未沖而使酉丑不能合成金局，
只可作火土金順生格，且忌水逆旺。

原文：天全一氣，不可使地德莫之載，地全三物，不可使天道莫
之容。

徐註：天全一氣，謂天干四字相同也，如四甲四乙之類。不可使地德
莫之載，謂必須通根支下也。地全三物者，支中所藏人元，多數爲三千
也，支以干爲用，干以支爲根。天全一氣，似乎氣勢純一，然而無根之苗
易萎，不足爲貴也。地支之中，除子午卯酉四專之地各藏一千外，寅申巳
亥、辰戌丑未八宮均藏三千，從多數而言，故云三物，支中所藏，雖爲財
官印三奇，不透露天干，則其用不顯也。天干所透，皆通根支下，支中所
藏咸透露天干，則氣勢自然順遂，四柱亦必精純矣。上文天覆地載，統論
配合，爲論命之主要。此則專指干透支藏，爲六種看法之一也。任註以天
氣下降，地氣上升爲釋，義理極精，特爲兩神對峙取用之法。詳下通關
節。

原文：陽乘陽位陽氣昌，最要行程安頓，陰乘陰位陰氣盛，還須道路光亨。

徐註：陽干必乘陽支，陰干必乘陰位。甲丙戊庚壬五陽干，所乘爲「子寅辰午申戌」六陽支；乙丁己辛癸五陰干，所乘爲「丑卯巳未酉亥」六陰支。此順序配合，一定之位也。要知陽乘陽位者，四柱全陽也；陰乘陰位者，四柱純陰也。原註云：「六陽位中，獨子寅爲陽位之純；六陰位中，獨未酉亥爲陰位之純。若八字四柱純陽，支皆子寅，或四柱純陰支皆未酉亥，自有一種精粹之氣。如袁世凱命造「己未、癸酉、丁巳、丁未」四柱全陰是也。然此不過爲八字精氣之一，未可據此一點，即視爲貴顯之徵，更須看配合取用，以及運程之補偏救弊。古人論命，以年爲主，月日時爲本身所臨之地，運程爲行程所到之方，行程道路兩句，實兼月日時與運程而言也。所以喜用在年月，主根基蔭庇，幼年享用。在日，主自身創建，中運必作。在時，爲晚年結果，此一生所歷之程途也。

陽乘陽位而陽氣太盛，則流於枯燥；陰乘陰位而陰氣太盛，則流於寒溼，氣勢偏枯，則乖悖混亂矣。根在苗先，陽盛局中，必須安頓一點溼潤之氣。陰盛局中，必須安頓一點陽和之氣，行運至其地，吉神引出，自然光亨。否則原局無根，雖行順運，福澤不厚，所謂無根之苗，雖盛不久也。

白按：地支陰陽除了本文的以奇數爲陽，偶數爲陰外，還有一套公式，便是以支藏「本氣」人元的陰陽來推判。

陽支有寅（寅藏甲木，甲木屬陽。）

有辰（辰藏戊土，戊土屬陽。）

有巳（巳藏丙火，丙火屬陽。）

有申（申藏庚金，庚金屬陽。）

有戌（戌藏戊土，戊土屬陽。）

陰支有子（子藏癸水，癸水屬陰。）

有丑（丑藏己土，己土屬陰。）

有卯（卯藏乙木，乙木屬陰。）

有午（午藏丁火，丁火屬陰。）

有未（未藏己土，己土屬陰。）

有酉（酉藏辛金，辛金屬陰。）

這套地支的陰陽公式，是依照正五行而論，與一般流行的「子寅辰午申戌」為陽及「丑卯巳未酉亥」為陰的有點不同。

比肩 甲戌 戊偏財	丁傷官	5 乙亥
比肩 甲戌 戊偏財	丁傷官	15 丙子
日元 甲寅 甲比肩	丙食神	25 丁丑
比肩 甲戌 戊偏財	丁傷官	35 戊寅
	辛正官	

此為革命先烈黃克強命造：天干一氣，四柱全陽，陽乘陽位，但嫌陽氣過於昌旺，不免土燥木枯。運行北方，雖有安頓之地，而原局無絲毫溼潤之氣，福澤不足。雖名滿寰宇，而無利祿之享受。交入戊寅運，火旺木焚，丙辰年嘔血死。

七殺 甲申 庚食神	戊比肩	7 辛未
食神 庚午 丁正印	己劫財	17 壬申
日元 戊戌 戊比肩	丁正印	27 癸酉
偏印 丙辰 戊比肩	辛傷官	37 甲戌
	乙正財	

此為某洋行華經理席鹿笙君命造：四柱純陽，陽乘陽位，戊戌魁罡，午戌會局而透丙火，火土燥烈，好在年支申宮，庚金得祿，又藏長生之水，潤土生金，喜用聚於年支。故上承蔭庇，早年運程極美。壬申癸酉，盛極一時。時支辰宮，亦藏癸水，無如爲日支戌土所沖，喜用損傷。大運至戌，併沖辰宮被刺殞命。復次辰戌丑未，四土朋沖，本無妨礙。然而喜用所藏，逢沖被損，爲禍亦烈，孰謂四庫必宜沖乎。

偏財 巳酉 辛七殺

9 庚午

七殺 辛未 己偏財
日元 乙未 己偏財

19 己巳

丁食神 乙比肩
乙比肩 29 戊辰

39 丁卯

偏財 己卯 乙比肩
49 丙寅

49 丙寅

陰乘陰位，財旺生煞，丁火餘氣在未，藏而不透，體用經歷地支，年支辛金祿旺。幼年翩翩公子，享用現成。月日未宮，燥土不能生金，丁火又不能制煞，運程財黨煞攻身，徬徨歧路，境況亦一落千丈。日時卯未合局，日主得祿，運程丁卯丙寅，幫身敵煞，庶有重興之望乎。

偏印 辛丑 己七殺	癸辛偏印	22 甲辰
偏印 辛丑 己七殺	癸辛偏印	32 乙巳
日元 癸丑 己七殺	癸辛偏印	42 丙午
比肩 癸丑 己七殺	癸辛偏印	52 丁未

此女造也，陰乘陰位，寒氣極重，幸辛金癸水皆自丑宮透出，體用有情。雖四柱無火，出身不免寒微，而寒微之中，境況極為舒適。運行東南陽暖之地，小康之家，樂也融融。夫賢子孝，翁姑慈惠，婉若友順，雖南面不易也。又一女造「辛丑、辛丑、壬寅、辛丑」寅中藏一點陽暖之根，境況相同，而出身富貴。夫家母家，皆極興盛，則根在苗先之故也。

白按：另一命造更為吉利，其八字如下：

正印	辛丑	己正官	辛正印 癸劫財
正印	辛丑	己正官	辛正印 癸劫財
日元	壬寅	甲食神	丙偏財 戊七殺
正印	辛丑	己正官	辛正印 癸劫財

壬水生於十二月，土當令，干透三印生壬水，全局嚴寒，了無生氣，寅中
有甲木生丙火照暖，全局生氣，經云：「有病方為貴，無病不是奇。」這八字冰寒見火，福氣滿載的命造。

原文：地生天者。天衰怕沖。

徐註：地生天，如「丙寅、戊寅、壬申、戊申」四日，日主自坐長生，四柱無別幫扶，專恃此一點長生，為精神聚集之處，逢沖根拔，為禍亦重。如並見祿旺等支，英靈分散，不以此論。《百二漢鏡齋叢書》本，無「甲子、乙亥、丁卯、己巳」為生日主之句。此四日用其身印，義雖可通，意稍有別。如用身印，誠不可沖，但此為用神不可損傷之意，非干支精神所聚也。任註併為一談，略嫌含混，至於天元喜地支相生，又作別論。

七殺	戊午	丁正財	己正官	21 戊辰
傷官	乙丑	己正官	辛正印 癸劫財	31 己巳
日元	壬申	庚偏印	戊七殺 壬比肩	41 庚午
傷官	乙巳	丙偏財	庚偏印	51 辛未

此項城時代內閣總理趙秉鈞命造：生於十二月，天寒地凍，天干剋洩交集，喜得壬水臨申，自坐生地，為長流之水，又有庚祿生之。年午時巳，水暖金溫，取巳宮丙火調候為用，巳申刑合，暗伏殺身之機。運行南方，自巡警道受知

遇，不數年由內務總長膺組閣之命。至未運甲寅年，三刑逢沖，不得其死。

傷官	辛巳	丙偏印	戊比肩	2庚子
傷官	辛丑	己劫財	辛傷官	12己亥
日元	戊申	庚食神	戊比肩	22戊戌
七殺	甲寅	甲七殺	丙偏印	32丁酉
			42丙午	

此奉軍司令姜登選命造：戊土生於小寒節後五日，水旺秉令，天干乾洩交集，喜得戊土臨申，自坐長生，丑中辛金透，干，取傷官駕煞爲用，寅申一沖，早伏殺身之機。書云：「若在艮坤，怕沖宜離。」艮坤——寅申也。丁酉十年，手握兵符，勢燄赫奕，交入丙運，歲值丙寅，遭殺身之禍。

原文：天合地者，地旺宜靜。

徐註：天合地者，「戊子、辛巳、壬午、丁亥、甲午、己亥、癸巳」七日，天干與坐下人元相合也。合與化不同，今人見合，皆作化論，殊誤。任註亦誤以合爲化也。古人論命，最重合神，有合則精神團結，無合則氣勢散漫，故云：「無合有合。」，又云：「合起祿馬貴人。」皆以合爲重，非取其化也。如戊子日，戊與癸合，財歸坐下，非他人所能分奪。辛巳日，辛與丙合，官歸坐下，其情專屬，其氣團結，精氣所萃，不宜沖動，故云：「地旺宜靜。」是亦二支配合順遂精粹之一也！

白按：文中所說合有化有不化，若果月令爲化氣五行的生旺則可化，否則只作合論。如甲己合，生於土月可化土，生於木月不能化土，只作合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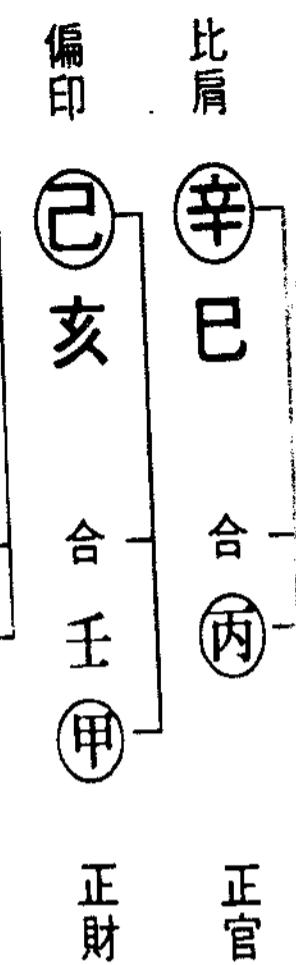
合化土
 正官 己未 己正官
 食神 甲戌 土月 戊七殺 丁辛正印
 日元 壬寅 甲食神 戊七殺 丁正財
 偏印 庚子 癸劫財 戊偏財
 合
 食神 甲子 癸劫財
 比肩 壬申 金月 庚偏印 壬戊七殺
 日元 壬寅 甲食神 戊七殺
 辛正印 戊丙偏財
 正官 己酉

傷官 壬子 癸食神
 劫財 庚戌 戊正印 丁辛比肩
 日元 辛巳 丙正官 丁七殺
 傷官 壬辰 戊正印 戊庚劫財
 癸乙偏財

甲己合，在戌土月可作合土論。
 甲己合，不是生於當令的化氣土月，故不可作化土論，只作甲己合，互相牽制。

此遜清名臣張廷玉命造：日元辛巳，辛與己宮丙火相合，官星之情，專屬日元。吉神暗藏，精氣團結，支辰毫無刑沖。地旺而靜，運行東北。太平宰相，卒謚文和，配享太廟。富貴恩榮，爲有清一代之最也。

又如尹文端公命造：辛巳、己亥、辛巳、己亥，四柱干支，皆上下相合。己亥不以冲論。兩干不雜，官印成格，官歸坐下，吉神暗藏，其貴非尋常所能企及也。



四柱的天元（天干）與人元（地支所藏天干）相合，故巳亥不以冲論。因四柱本已上下相合。



正印 丁亥 壬偏財 甲七殺 25丙午
劫財 己酉 辛傷官 35乙巳
日元 戊子 癸正財 45甲辰

此楊毓琇命造：楊士琦之子也。日祿歸時，月令傷官生才，才歸坐下，天地相合，財來就我，（白：我土命合坐下子中癸水，癸爲正財。）年本亦天地合，（白：丁干合支亥中壬水。）而爲財官印。出身閥閱之家，火土金水相生順遂有情，自然清純。午運沖子，必有挫折。至辰運合食會才，獲航空獎券首獎，財通門戶，洵非虛語也。

白按：辰運與月支酉合化金，金爲食神，食神可生財，故獲獎。

原文：甲申庚寅，眞爲煞印相生，戊寅癸丑，也是兩神興旺。

徐註：六十花甲之中，地剋天者，計有十二。支下煞印相生者，亦不止此，何以單舉此四日，其中必有原理。甲申庚寅，氣勢臨絕。戊寅，土居甲木祿旺之地，亦是臨絕。然勿以日元臨絕，遂謂身弱無氣，要知印綬長生，乃是絕處逢生。八字中忌化爲喜，爲貴徵之一，此化剋爲生，且於絕處逢之，豈非精粹之象，癸丑亦然。癸水生於春夏，氣勢衰絕，如無庚辛之金發其源，氣勢流於偏枯。若癸日臨丑，則雖四柱無金，而丑中有暗藏之金。且土金水相生，源源不絕，元機暗藏，即是精神之所寄。故此四日生者，每多大貴格局，除此四日之外，尚有庚午一日，勿以日坐咸池而忽之。《三命通會》云，庚金坐午又爲提，丁己齊明兩可宜，干支無丙來混雜，水絕肩多作富推。注云，庚午日生於午月，透丁己，官印俱明，發達利名。五月水臨絕地，故云水絕。肩多、謂比肩多也。此五日皆不可

白按：以上五柱，坐下為七煞或正官旺位，亦是天干的死絕之位，故曰「絕處」。而「逢生」者，坐下一字必是印星的長生或庫祿位。而尾句「兩神」興旺，而兩神便是煞印。

正印 癸未 己正財	<small>丁傷官 乙劫財</small>	40 丁巳
正官 辛酉 辛正官		50 丙辰
日元 甲申 庚七殺	<small>戊偏財 壬偏印</small>	60 乙卯
食神 丙寅 甲比肩	<small>戊偏財 丙食神</small>	

白按：日元坐下煞（與殺字相通）印相生，而命局亦是煞強身弱，以癸水正印洩殺生身，故格局的富貴更高。

此劉鎮華主席造：寅申逢沖，似乎甲木之根拔矣，不知申宮煞印相生，相沖適以相成，仲秋木老，宜金斫伐，辛金透干，丙火制之，大貴之格也。若不明此理，必誤作從論，又見丙火逆金旺氣，無所適從矣。

食神 庚寅 甲七殺	<small>丙偏印 戊比肩</small>	33 壬午
比肩 戊寅 甲七殺	<small>丙偏印 戊比肩</small>	43 癸未
日元 戊寅 甲七殺	<small>丙偏印 戊比肩</small>	53 甲申
七殺 甲寅 甲七殺	<small>丙偏印 戊比肩</small>	

此張羣先生命造：地支一氣，甲木透干，若不明寅中煞印相生之理，即使不作從煞，必取庚金制煞，皆誤矣。庚金臨絕，木堅金缺，決不能制也。取寅中丙火爲用，煞印相生，滿盤皆活。

劫財 辛卯 乙正財		33 丙戌
比肩 庚寅 甲偏財	<small>丙七殺 戊偏印</small>	43 乙酉
日元 庚午 丁正官	己正印	53 甲申
正印 己卯 乙正財		

此前山東主席韓復渠命造：庚金生於寅月，臨於午上，必以爲庚金氣勢臨絕，而從才煞矣。不知寅午之中，皆煞印相生。己土透出爲用，元機暗藏，交入乙酉，乙從庚化，貴爲主席。虞洽老造，亦是庚午日見己土印，則正合丁己齊明，作富推之說也。

偏財	丁巳	丙正財	戊正官	37	辛丑
食神	乙巳	丙正財	庚正印	47	庚子
日元	癸丑	己七殺	辛偏印	57	己亥
正財	丙辰	戊正官	乙食神	67	戊戌
			癸比肩	77	丁酉

此遜清北洋總督陳篠石命造：即庸庵老人也。癸水生於四月，氣勢弱極，雖時逢辰庫，涸轍之水，何足以濟。好在日元臨丑，己丑又會局，煞印相生，元機暗藏，勿以其身弱不能勝任財官也。交入庚運，開府北洋。現在運轉西方，年登大耄，寄情山水，老而彌健，推其壽元，可達百齡，不在馬相老下也。

白按：巳丑暗拱「酉」印，坐下金水，故用在坐下，晚年行用神印（金）運，故長壽。

原文：上下貴乎情和，左右貴乎氣協。

徐註：此兩句總結上文，地生天、天合地，以及煞印相生，皆上下有情也。左右氣協者，如甲子見己丑，丁亥見壬寅，干支上下相合，名天地德合，更有上下左右交互相合。如辛亥見丁巳，巳宮丙火合辛，亥宮壬水合丁，丁巳見癸亥，巳宮戊土合癸，亥宮壬水合丁，名爲真氣往來，月日時交互相合，大貴之徵，日月或日時交互相合，亦爲貴氣。雖不能據爲格局（外格），然干支情和氣協，氣勢團結，確爲一種貴氣。此外如聯珠、夾貴、夾祿、天元一氣、地支連茹、兩干不雜、皆是干支配合之法。據爲一種格局，過於重視，固屬非是，畧而不談，其失亦同。凡好八字，未有不氣勢團結者也。

白按：文中所說的日月或日時交互相合，亦為貴氣，為甚麼不提年日呢？因為日為元氣，與月與時為貼鄰，所以關係較大，而年日距離稍遠，影響力相對減低。

正印 辛亥 壬比肩 甲食神 35 乙未
正官 己亥 壬比肩 甲食神 35 甲午

日元 壬午 丁正財 己正官 55 癸巳

正印 辛亥 壬比肩 甲食神 65 壬辰

此南通張退庵命造：壬水建祿，兩辛相生，水勢奔流，己土陰柔，不足提防。午中丁火，兩亥夾之。壬比爭財，妙在天地壬丁相合。左右甲己壬丁相合，情和氣協，坐下祿馬同鄉，己土官星透干，自可以官星爲用矣。運行南方，蒸蒸直上。至壬辰運，高年遭通緝，尤幸官星無傷，壽臻耄耋。

白按：所謂甲己、丁壬合是指人元，即是地支所藏的天干。

食神	己丑	己食神	癸 _{辛偏財} 七殺	30 壬申
偏印	乙亥	壬正官	甲正印	40 辛未
日元	丁巳	丙劫財	戊 _{庚正財} 傷官	50 庚午
偏財	辛丑	己食神	癸 _{辛偏財} 七殺	60 己巳

此蔣光鼐命造：月垣官印爲用，亥宮壬甲兩字，壬合於丁，甲合於己。巳宮丙戊庚三字，丙與時上辛金合，戊與丑中癸水合，庚與月干乙木合。四柱氣勢團結，官星得祿，天乙加臨，與日元配合有情，此所以爲貴格也。

原文：始其所始，終其所終，福壽富貴，永乎無窮。

徐註：始終者，四柱干支生生不悖也。五行之氣，如得四柱流通，生化不息，爲情和氣協之極軌。上文和協，僅指上下左右而言。若年月日時周流不滯，則其福壽富貴，自更勝於和協矣。即非周流不滯，而得天干順食，地支不逆悖，或地支聯珠，而天干不混亂，上下有情，其福澤已非尋常可比矣，詳任註。

復次生化不息，四方之運皆可行。一生無風浪起伏，福澤深厚。至於

上上格局，另有一種無形之氣勢渾渾穆穆，難以言宣。粗視之，說不出好在何處，然而八個字中，一字不可改易，地位次序，一步不能移換，此爲最上等格局。如前清康熙皇帝命造，生於順治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巳時。

七殺	甲午	丁正印	己劫財	1己巳
比肩	戊辰	戊比肩	乙正官	11庚午
日元	戊申	庚食神	壬偏財	21辛未
正印	丁巳	丙偏印	戊比肩	31壬申
			庚食神	41癸酉
			51甲戌	61乙亥

康熙聖神文武，爲千古帝王中唯一人物。其造粗視不見佳處，而無形之中，自有一種渾厚之氣。勉強分析之，辰午夾巳，戊土得祿，巳申夾午未，日月之合。四柱辰巳午申，夾拱未貴，戊土歸祿於巳。丁印歸祿於午，年時交互，精氣團結。辰申會局，甲木透干，以財滋弱煞爲用，土厚得木疏之。火暖水潤，生意盎然，運程不必定須才煞，方爲美運。書曰：「戊土固重，既中且正，靜翕動闢，萬物司命，非帝王之造，孰能當之。」四柱八個字，無一閒雜，一字不可移易，並非見夾貴拱祿，即是好命也。如乾隆命造：「辛卯、丁酉、庚午、丙子」煞刃格，四方拱夾，精神團結，福澤雖優，而偏野桃花，乃貪淫好色之徵。一英華外露，一中正蓄藏，兩相比視，優劣自見矣。

第一章 論形象

原文：兩氣合而成象，象不可破也，五氣聚而成形，形不可害也！

徐註：兩氣成象，謂干支各半，氣勢相均，有相生相敵各五局，更有三象順序，如火土金之類。四象和協，如水木火土之類。既已成象，即不可破。木火之局，忌見金水；水木之局，忌見土金，破其所成之象也，餘可類推。相敵以和解爲美，亦以破象爲忌，金木之局，宜見水以解爭，忌火金之破象；水火之局，喜見木以解爭，忌見土水之破象。偏輕偏重，同爲破局，餘可類推。見下坎離震兌節。五行在天爲氣，聚而成形，人秉五氣以生，得五氣之混合者，爲八正格。得五氣之專一者，爲潤下、炎上、

從革、曲直、稼穡、五格。既成形象，則以形象爲主，設有一二干支乖悖者，即是破象之神。或從或化，或爲敵寡，（在日元爲從化，在年日時爲強衆敵寡，詳下強衆敵寡節。）蓋全局已成形象，當順其氣勢，不可違害也。

白按：兩氣合而成象指兩神成象格，此格分相生及相剋兩類，象不可破。指相生格宜生助洩運，忌剋其象之逆。如木火相生格，喜木火土，忌金去剋木或水去剋火。而相剋格以和解為美，如金木相剋格宜見水通關。忌火剋金，亦忌金剋木，否則，便是破象也！破指破壞，象指兩神成象格。

五氣聚而成形是指專旺格，即是一行得氣格。形不可害是專旺格忌見官殺破格。有關兩象成象格或專旺格可參考拙作《八字捉用神》一書。

原文：獨象喜行化地，而化神要昌，全象喜行財地，而財神要旺。

徐註：一者爲獨，曲直、潤下、炎上、從革、稼穡、五格，以及從強、從旺、皆是也。氣勢偏於一方，其象專一，故名獨象。化者、引化也。日元氣勢太旺，宜食傷以洩之，引化其旺氣。原註云所生者爲化神，日主所生、即食傷也！日元太旺，宜洩其旺氣，故云化神要昌。三者爲全，有食傷、又有才星官星也。食傷與官星相破，必須行財旺之地，則化食傷而生官，故云喜行財地。又才官印具備，亦爲全象。日主旺，喜行財地，財旺自生官，有官引化，財不破印，不畏其旺也。（例證詳下通關及八格正官節。）又按三者全，名爲全象，有官傷而無才，或有才印而無官，名爲通關，看法一也。

白按：獨象指八字中以五行其中一行佔勝，如從格、專旺等。一行獨旺，便應用旺極宜洩的學理，而化解原本之旺氣。例如專旺炎上格，宜行土運化神，以土洩火的旺氣。

所謂全象，在原文的「三者爲全……」開始已講解得十分清楚，故

不贅述。

原文：形全者宜損其有餘，形缺者宜補其不足。

徐註：補，有宜助宜生之異；損，有宜剋宜洩之殊。議論極精闢，特此篇專論形象，其所謂形全形缺，自亦承上文形象而言，非泛論强者宜抑；弱者宜扶也。形全者，氣勢太旺，宜有以洩之。用食傷以洩其氣，所謂損之爲美也。形缺者，如上文剋我之局，宜用印洩官煞之有餘，補日元之不足，是補之爲美也。更有四柱已成形象，而有一二乖悖之神，烏原局之缺點，行運去其病神，補其不足，以成格之全，亦補之爲美也。茲舉例如下。

七殺	丁酉	辛比肩	4 己酉
正印	戊申	庚劫財	戊正印 壬七殺 14 庚戌
日元	辛丑	己偏印	癸食神 辛比肩 24 辛亥
偏印	己丑	己偏印	癸食神 辛比肩 34 壬子
			44 癸丑
			54 甲寅
	64 乙卯		
	74 丙辰		

白按：此命辛亥、壬子、癸丑三運以「壬」最吉，因為壬合去丁火忌神之故，這便是「形缺者宜補其不足」。

比肩	戊戌	戊比肩	辛傷官
劫財	己未	己劫財	丁正印 2 庚申
日元	戊戌	戊比肩	丁正印 12 辛酉
偏印	丙辰	戊比肩	丁正印 22 壬戌
	乙	乙正官	32 癸亥
	癸	癸正財	

此稼穡格，支全四土，干透戊己，格局甚真，惜透丙火，火土炎燥，無生育之意，所謂晦火無光於稼穡是也。「獨象喜行化地」，必須要行食傷運，引化其氣。庚申、辛酉運最佳，壬戌運水無根，土旺地，優遊自樂，亥運乙亥年逝世。無子一女，此則火土太燥，四柱無金之故也。然成象成格之造，一生福澤自佳，此爲舍姪某命造。

白按：原局無子，官星入墓，子女宮空亡。專旺取化神作用為上選，化神暗藏支內，所以無子女。

癸亥運中，癸水剋制丙火偏印，亥為甲木長生。乙亥年中，乙木透出，亥未拱卯，乙木有氣，正官逆旺破格，所以逝世。

此女造從革格也，年透丁火，從革之形象有缺，此爲假從。運行辛亥、壬子、癸丑，剋去丁火，補其不足，幫夫興家，誥封一品。至寅運初，有申金回沖，安富尊榮。至庚子年，子申會局解冲，寅宮火得長生，剋夫，家境一落千丈。乙卯運有酉回沖，老境彌健，至丙運逝世。

第二章 論論方局

原文：方是方兮局是局，方要得方莫混局。

徐註：此篇詞意含混，宜爲任註所斥。竊爲原文字句簡單，意有未達。方要得方者，對於未成方局而言，故云要得，言要得方之全，不可代以局，或得局之全，不可代以方。若相混，則局不成局，方不成方，非形象之全也。如李國杰命造：「辛巳、辛丑、庚申、辛巳」巳丑金局，而混以申宮西方。又如公路局長朱某造：「癸巳、壬戌、乙巳、戊寅」寅戌火局，而混以巳宮南方，皆不成方局者也。故云方是方，局是局，不可相混也。

方，謂寅卯辰東方，巳午未南方，申酉戌西方，亥子丑北方。局，謂亥卯未木局，寅午戌火局，巳酉丑金局，申子辰水局。

方，加上大運流年又會局，便是方局混了。如申年酉月戌日子時，逢辰的流年，申酉戌會金方，而申合子辰爲水局，便是方局混了。

原文：局混方兮有純疵，行運喜南還喜北。

徐註：得方而混以局，較之得局而混以方，畧有不同。如甲乙木生於春三月，得方之全，而混以亥未，毫無妨礙。若生於六月十日，得局之全而混以寅辰，則有純疵。故言局混方有純疵，而不言方混局有純疵也。純氣收斂，喜南方食傷之地，洩其旺氣。若木局生於亥月而混寅辰，則木枯燥，喜北方印綬之地，助其精神，所以局混方有喜南喜北之別也。

原文：若然方局一齊來，須是干頭無反覆，成方干透二元神，生地庫地皆爲福，成局干透一官星，左邊右邊空碌碌。

徐註：方局齊來者，天干甲乙，支得寅卯辰方全，而配以亥未，或得亥卯未局全，而配以寅辰，氣勢純粹，成形象矣。須要天干一順相生，順其氣勢，洩其旺氣爲美。若天干逆其旺氣，則爲反覆。下四句分述干頭有反覆無反覆之別。元神者，方局元來之神也，如寅卯辰爲方，或亥卯未局，而透甲乙是也。支成方局，干透元神，則爲無反覆。生地、庫地、皆辰旺神得地，自然爲福。若支成方局，而干透官煞，逆其旺氣，則爲反覆。左邊右邊者，方與局皆以四正爲中心，如東方以卯爲中心，寅辰爲左右，木局亦以卯爲中心，亥未爲左右，即生地庫地也。空碌碌，言其無成就也。皆爲福，原文作皆非福，竊謂成方成局，雙承上句方局齊來，干頭有反覆無反覆兩義，極爲明顯，“非字當是爲字之誤也。舉例如下。

	偏財	己亥 壬正印 甲劫財	17 乙丑	乙木日元，支神亥卯未成局，木之元神透出，更喜透丁，引生己土。木火土一順相生，是干頭無反覆也。運行比劫，不致爭財，生地庫地，木神太旺，有丁火洩之，秀氣流動，宜乎得天獨厚，前程未可量也。此名法家吳經熊命造！
七殺	辛亥 壬正印 甲劫財	11 戊子		乙生寅月，支全亥卯未，方局齊來，形象已成，而干透庚辛，是爲反覆，不得
正官	庚寅 甲劫財	丙傷官	21 丁亥	已以亥中壬水引化庚辛爲用，運程惟印綏化煞可行，生地庫地皆非福也。此明
日元	乙未 己偏財	戊正財	31 丙戌	崇禎皇帝命造，子運戊辰年即位，丙運
偏財	己卯 乙比肩	丁食神	31 丙戌	甲申年殉國，在位十七年。

白按：子運辰年半合印局，丁亥十年印運，故位高權重。丙運傷官見

官，繼後行官煞之地，忌神旺位，亦是無運，故終於丙運的甲申年殉國，申為忌神。

徐註：上文獨象喜行化地，而化神要昌，成方成局，皆獨象也。食神印綬，皆引化之神也。干頭有無反覆，乃論格局之高低，非論行運之休咎。然格局配置適宜，行運左右逢源；配置失當，行運到處荆棘。雖非論運，而運程之休咎，亦已可見，故本篇兼言運地也。

白按：此命以丁火為忌神，當行甲寅之運時，木生火，本作仇運，幸申金回沖破木，故可安然。

庚子年，申子半合，申不沖寅，寅的凶性加強，寅為仇神，助忌神，故為凶運。

乙卯運情況類甲寅。

丙運合剋日元辛金，而辰為木之餘氣，生丙火，從革格遭破，故運至

第三章 論八格

原文：八格——正官、偏官、正財、偏財、正印、偏印、食神、傷官、是也。

財官印綬分偏正，兼論食傷八格定，影響遙繫既為虛，雜氣財官不可拘。

徐註：格局有正有偏，正者，循五行之常理，財官印綬等八正格是也。偏者，從五行之氣勢，專旺從強從化等六變格是也。正格名雖有八，實僅為六，官煞財印食傷是也。財印偏正，可合為一。建祿陽刃，不成專格。如因財旺而用祿刃，屬於財格。因食傷旺而用祿刃，屬於食傷。祿旺喜食傷之洩，歸入食傷。刃旺喜官煞之制，歸於官煞。若祿刃旺而無剋洩，屬於專旺，故無另立專格之必要也。變格，重在形象氣勢，約分專旺、從強、從財、從官煞、從兒、化氣、六格。一行得氣，即是專旺。曲直、潤下、從革、炎上、稼穡、五格是也。兩神成象中，生我一局，同於

從強；我生一局，同於從兒；剋我一局，同正格之煞旺用印；我剋一局，同正格之用才喜見食傷，看法相同也。本書重在看法，故於格局程式，畧而不談。正格之中，僅言官煞混雜、傷官見官兩節。爲正格中之變局。從化辨其真假，均看法之重要者也。

正格變格之外，有所爲雜格，約分三類：（一）從正格變化而出者，如六乙鼠貴、六辛朝陽、日祿歸時、飛天祿馬、井欄叉等格皆是也。其看法同正格。（二）從五星沿革而來，以納音神煞配合而成者，既非五行之正變，自不在子平之範圍，特相沿成習，牢不可破，所謂影響遙繫之屬，洵宜一掃而空之也。（三）拱夾、聯珠、干支一氣、暗沖、遙合之類。乃干支配合之關係，爲一種看法，氣勢因是而和協，四柱因是而順粹，不成爲格。譬如拱貴夾印等格，能以拱夾爲用而論休咎乎。用神另取，仍屬於正格。此不待言而明也。更有雜氣財官一類，任註辨之甚詳，如天干透出，通根身庫，無待於沖。地支會合，動而得用，亦不用沖。既不透干，又不會支，藏諸庫內，固不能用。沖而被剋，又豈能用。特亦有可用者，在八字必須用財用官之場合，而四柱無可用之財官，必不得已，取庫中一點財

官而用之，此類局勢，必不可沖，沖必有禍。如用戌中丁火而見辰沖，用辰中癸水而見戌沖是也。亦不可合，合必有咎，如用丑中金水而見子合，用未中乙木而見午合是也。沖則傷損，合則鎖閉，而俗以「耗」氣財官必刑沖而後發，或者偶有喜沖者，豈可拘執爲定論乎。

命理正格，不外乎官煞財印食傷祿刃八格。看法不外乎生剋制化會合刑沖八法。初視似乎簡單，其實強弱之間變化無端，爲喜爲忌，幾乎各各不同，八字之中十有八九皆正格也。本書僅論五行之變以及格局高低之別，貧富貴賤所由分，而於正格常軌，畧而不詳。要知正格之變化，未能明瞭，何能論五行之變。看法之常經，未能盡知，何能論看法之變。是欲研習命理，非先讀《子平真詮》，不能讀此書也。官煞財印食傷祿刃，互相爲用，變化全在於配合，故格局之中，孰爲正官格？孰爲財格印格？欲分類清楚，不相混合，勢有所難。《子平真詮》以月令提綱爲主，然用神不盡屬於提綱，全局關鍵重心之所在，即是用神，從用神而定格局，輔佐配合，即變化之所由生。茲舉例於下，未能盡其十一也，詳見《子平真詮評註》，如能將真詮細讀一過後，對於取用神自不致目迷五色。勿以其淺

而忽之，熟習之後再窮其變，自得循序而進矣。

白按：所謂八格，便是正格。除了正格外，還有變格。欲清楚有關格局的學識，請參考拙作《八字捉用神》。而取用神的捷徑是觀全局，不單只從月令着手，這便是觀氣勢了。觀氣勢必須有一定深厚的根基才可以。除了文中提議的《子平真註》外，筆者認為還有幾本書可作參考，便是徐樂吾的《子平粹言》，此乃徐氏畢生研究八字所得出的道理。另古賢命學《造化元鑰》也是佳作。但始終不夠淺白，所以，初入門者宜先閱《八字八日通》及《八字捉用神》，因為這兩本是現代白話本，一般人容易看得懂。

徐註：正官

正官爲用，須財以生之，則官星有根，印以衛之，則不爲傷官所害，喜身旺，行才官旺運，乃能負荷，故云以財爲引，逢官看財。

害、傷官、七煞、貪合忘官，（與日主合無害。忌閒神相合。）印多洩氣，時歸死絕，見者即爲破格，重者無用，輕者減福。

官星不可損傷，書云：「用之爲財不可劫，用之爲印不可破」。然財印太旺，尚可用比劫以分之，財以損之，獨有官星太旺，只能用印以化之，不能用食傷損害官星。蓋官太旺，而見食傷，爲剋洩交集，日主先受其害也。若官多從煞，不以此論。日主與官星同旬或同遁，坐貴，或與日主干支相合，互換得貴，皆爲貴徵。如甲子見辛未，爲同旬同遁，己丑見甲子，爲干支相合，（名天地德合）互換得貴，餘仿此。

白按：正官爲用神，財能生官，故財爲喜神，印星能保衛官的原因，是可以制食傷，令食傷不能剋官星。

同旬者是同出一旬，所謂同出一旬，便是由甲配地支起至癸配地支，便是一旬，故六十花甲共有六旬，六旬資料如下：

甲子旬——由甲配子至癸配酉

甲戌旬——由甲配戌至癸配未

甲申旬——由甲配申至癸配巳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
甲午旬——由甲配午至癸配卯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旬——由甲配辰至癸配丑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
甲寅旬——由甲配寅至癸配亥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例如甲戌日乙亥時生人，同屬甲戌旬，故曰日時同出一旬，俗稱「同旬」。

至於同遁，便是兩種貴徵相交，例如己丑日甲子時生人。己土以子為天乙貴人；而甲木以丑為天乙貴人，這便是同遁。

傷官 己卯 乙正印 24癸酉 胡展堂造：三奇格也。官星為用，才印

比肩 丙子 癸正官 34壬申 夾輔，子為帝座，正對午宮端門，卯酉

日元 丙子 癸正官 44辛未 爲日月出入之宮，東西對立，格局堂皇

劫財 丁酉 辛正財 54庚午 正大。無以復加，所惜者傷居印地，劫

入財鄉，若年時互易，為丁卯己酉，不特貴出人上，領袖羣倫，而源遠流長，生生不息，福壽亦非尋常人所可及矣！

白按：所謂三奇格，便是地下三奇乙丙丁，年支卯藏乙木，月日干為丙，時干為丁，故為順生的三奇格。

但官星為用則有疑問，原局財星生官，丙火失令兼無根，故應以丙火太陽暖局。配印星生身制土，免土晦火，官者反為配合之忌神，正是「有病方為貴」之格局。惜酉卯破喜神，用神缺生助，格局乃低。

正官 甲子 癸偏財	27 巳巳
正印 丙寅 甲正官	丙正印 戊劫財 37 庚午
日元 己丑 己比肩	辛食神 癸偏財 47 辛未
正官 甲子 癸偏財	57 壬申

前清劉鏞命造：生於康熙廿二年癸亥十二月廿七日子時，是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春，作甲子正月算，月令官印並透，乃官印格也。甲己子丑，天地德合，初春餘寒未盡，喜太陽照暖，土木皆欣欣向榮。雖兩官並透，有印化之，不嫌其重，運行南方，太平宰相。

偏印 庚寅 甲食神	丙偏財 戊七殺 30 壬辰
正官 己丑 己正官	癸正印 辛正印 40 癸巳
日元 壬辰 戊七殺	乙傷官 癸劫財 50 甲午
偏印 庚戌 戊七殺	丁正印 60 乙未

此前戴季陶命造：月令官旺，寒土寒水，宜火調和，官喜財生，乃財官格也。壬辰十年，最爲落寞，癸巳之後，運轉南方，一飛沖天，正官正印之格，爲人慈祥愷悌，此則關於人之性情者也！

正財 丁亥 壬比肩 甲食神	11 甲辰
偏財 丙午 丁正財 己正官	21 癸卯
日元 壬寅 甲食神	31 壬寅
正官 己酉 辛正印	41 辛丑

白按：辛丑運除了用神入墓外，辛金亦被丙火合剋，用神真的無氣了。

此前外交部長伍朝樞命造：午中丁己並透，才官得用爲貴，但才官太旺，其重心在印。才官印全，亦可云三奇格。印爲用神，無印則身太弱，不足以任才官。雖爲才官格，而關鍵在印也。辛丑十年，本極盛之時，但丑字用神入墓，酉爲喪門，丑爲弔客，喪弔齊會，流年甲戌，才星合局，官印並傷而歿。

徐註：更有才印交差用官。與用煞同。見下傷官格。

徐註：正偏印

印綬不論偏正，身弱而見財星官煞食傷重者，皆喜印綬扶身，印綬不必當令，只要有根，皆可取以爲用。凡身弱用印綬扶身者，斷不可見才破印，不論偏正皆然。此與用之爲財不可劫，用之爲官不可傷，同一理也。唯有身強印旺，用財損印爲例外耳！

正財	辛亥 壬七殺	甲偏印	25 丁亥
偏財	庚寅 甲偏印	丙比肩	35 丙戌
日元	丙子 癸正官	戊食神	45 乙酉
正印	乙未 己傷官	丁劫財	55 甲申

朱珪命造：生於雍正九年正月十二日未時。丙火生於初春，陽回大地，藉木以洩春光，其用神必在印，庚辛爲忌，非才印交差也。但既見庚辛，有損印之嫌，不能不用官星化財生印。寅亥一合，化剋爲生，宜乎一生宦海無波矣！

劫財	丁巳 丙比肩	戊食神	28 庚子
正官	癸卯 乙正印	庚偏財	38 己亥
日元	丙辰 戊食神	乙正印	48 戊戌
正官	癸巳 丙比肩	庚偏財	58 丁酉

韓國鈞命造：丙火見癸，如浮雲之蔽日，喜月令卯木官印相生，爲官印格。大運遇才，有官星化之，遇官煞有印化之。僅戊戌十年，天干合去官星，地支合卯沖辰，日元墓庫，頗呈抗湧之象，過此以後，福壽綿長，凡用印者福澤必優也！

此外才旺用印，官煞太旺用印，或食傷太重用印，皆出於配合。更有煞刃用印，屬於通關。傷官用印，屬於調候。（見下通關及傷官節）其例不勝備舉，散見於下，不贅。

白按：印星通常在身弱的時候，便負責生扶日元，故爲用神。但身強最忌見印星，除非財星顯露或得調候，才作別論。

徐註：正偏財

用才皆須身旺，身旺方能任財。譬如我人精神健旺，方能享妻妾之奉，否則，雖有之而不能享受也。故才旺身弱，稱爲富屋貧人。凡財皆喜祿，如建祿（月令得祿）、專祿（日主坐祿）、歸祿（時支逢祿），皆爲所喜。用財逢祿，不貴必富。刃劫見財，須以食神傷官爲轉樞。印綏幫身，須才印不相礙，此其大概也。身旺用財，最忌比劫；身弱用財，最喜比劫。財宜藏支，不宜露干，露干而見比劫運，必起爭端，所謂用之爲財不可劫也。如透干而與日元相合，爲財來就我，或財居坐下，亦爲親切，皆主富裕。財旺成方成局，日元無根，棄命相從，見下從格。

白按：建祿指日元的祿貴在月令，專祿又稱爲坐祿，指日元之下，即日支，爲日元祿貴所在。歸祿指日元祿貴在時支，時主晚年運程，屬歸宿之地，故祿居此爲歸祿。

財星主財，身強任之主富，否則富屋貧人。又正財指正途或熱門的行業，而偏財指偏門或較冷門的行業，例如擦鞋及代客泊車等。除此之外，

正財又泛指正職，偏財又泛指兼職。如果正財透而偏財藏，則正職薪金較多。若果偏財透出天下而正財藏，則兼職的收入較多。

食神	己未	己食神	乙偏印	23 庚午
七殺	癸酉	辛偏財（天乙）	丁比肩	33 己巳
日元	丁巳	丙劫財 (夾午祿)	戊傷官 庚正財	43 戊辰
比肩	丁未	己食神	乙偏印	53 丁卯

此袁世凱命造：才旺生官，癸水微弱，又爲己土所制，故用才而不用偏官也，用才故行食傷之地，皆爲美運，己未夾祿，又得食神化劫生才，而才臨天乙，宜乎貴出人上，丁運丁巳年，比劫重疊，爭財而殂。

白按：此命癸為七殺，但七殺太弱，俗云「弱殺為官」，故曰此命才旺生官。又此命本以癸水為用，見己土食神制之，故以己食為忌神。高級的捉用神學理，便是扶助有用之神及損耗忌神。此命以酉才洩食生官，故「酉」才是真正用神。

大限行丁卯，支卯沖酉，為用神沖破。天干丁火為比肩，比肩爭財用神氣弱。行丁巳流年，比劫爭財，用神無氣，故一命嗚呼！

正財	乙亥	壬食神	甲偏財	24丙子	張作霖命造：財旺生官格也，用神在
正印	己卯	乙正財		34乙亥	財，行官運不及財運之美，蓋官煞能生
日元	庚辰	戊偏印	乙正財	44甲戌	印，不及財旺生官為清也。乙亥甲十五
正官	丁丑	己正印	癸傷官		年，為一生極盛時代。至戌，官星入墓。戊辰流年，歲運相沖，火庫爆裂，遇炸被害。
			辛劫財		

白按：印多身強，用財破印滋官。戌運除了官星入墓外，亦為印運。流年戊辰沖戌，土愈沖愈旺，印多忌行印運，忌神極旺，故意外發生。

食神	庚子	癸正財	7 甲申
正財	癸未	己劫財	17 乙酉
日元	戊寅	甲七殺	27 丙戌
偏財	壬子	癸正財	37 丁亥
			47 戊子
			57 己丑

上海名人先貧後富之葉澄衷命造：戊癸相合，年時財星得祿，爲生成富造也。

好在日元戊寅，坐下煞印相生，生於土旺之時，身旺能任其才。丙戌丁運，日元旺地，財富日增，雖用在印劫，固真

正財格也。

白按：壬癸兩財通根，最吉者，見食神庚金生財，則水有來源，富格更高一等。

正財	癸酉	辛偏官	28 庚申
正財	癸亥	壬偏財	38 己未
日元	戊子	癸正財	48 戊午
正印	丁巳	丙偏印	58 丁巳

鉅商某富翁造：雖用在時上歸祿，亦真正財格也。戊癸相合，財祿居坐下，又有酉金相生，財旺極矣，必喜印劫之助。早年貧困，至己未而一發如雷，人生發跡有時，不可勉強也。

徐註：以上爲真正財格，兩貴兩富，此外如用官星必喜財相生，用食傷皆喜財流動其氣，是爲配合用才，更有官傷交差，必須用才通關，陽刃見才，必須食傷通關，見下通關節。

徐註：偏官

偏官，即七煞也。一位而清，名偏官，多而雜，名七煞。用煞之法，不外制與化，制用食神，化用印綬，身強煞淺，則須假煞爲權。不但無須制服，而且喜才相生，爲財滋弱煞格也。身強煞旺，則須用食神制之，爲食神制煞格。身弱煞強，則宜用印以化之，不可用食制。身煞兩停，如陽刃七煞之類，最宜煞刃相合。不合，亦須用印以和之。偏官無單用者，必與食印才相連也。食神制煞，傷官亦能制煞，唯其力不純，較食神爲遜，乃陰陽干配合之關係也。蓋日主爲陽干，食神亦爲陽干。煞爲陰干，陰陽相制爲有力，若傷官制煞，則爲陰干與陰干相制，陽干與陽干相制，氣勢不純也。

白按：殺與煞意義相同，所以七殺可以寫成七煞。

偏印	癸未	己偏財	乙比肩 丁食神	30 戊午
七殺	辛酉	辛七殺		40 丁巳
日元	乙酉	辛七殺		50 丙辰
食神	丁亥	壬正印	甲劫財	60 乙卯
劫財	辛酉	辛劫財（天乙）		25 癸巳
七殺	丙申	庚比肩	戊偏印 壬食神	35 壬辰
日元	庚子	癸傷官		45 辛卯
七殺	丙戌	戊偏印	辛劫財 丁正官	55 庚寅

此北洋領袖王士珍命造：月令建祿，庚金秉令，干透兩丙，喜得辛金合去一丙，僅存時上一丙，身強煞弱，假煞爲權，雖四柱無財，喜大運行財地以補其缺，爲財滋煞也。

偏財	癸卯	乙七殺	35 辛酉
七殺	乙丑	己比肩	癸偏財 辛食神 45 庚申
日元	己亥	壬正財	甲正官 55 己未
比肩	己巳	丙正印	戊劫財 庚傷官 65 戊午
劫財	乙亥	壬偏印	甲比肩 16 丁丑
正財	己卯	乙劫財（刃）	26 丙子
日元	甲申	庚七殺	壬偏財 36 乙亥
劫財	乙亥	壬偏印	甲比肩 46 甲戌

此遜清某省巡撫馮煦命造：身煞兩停而用印，蓋寒土寒木，必須取丙火調候也。惟惜運行西北，中年未有展布。直至未運，氣轉南方，方始榮顯。戊午運開府某省，會逢光復，下野，此爲國運轉移之影響，本身之運未盡也。

此爲兩湖巡閱使蕭耀南命造：煞刃格也，煞刃有二：（一）煞刃相合，（二）煞刃用印。用印者通煞刃之氣，見下通關節，此爲煞刃相合格。所謂甲以乙妹妻庚，凶爲吉兆是也。故至乙亥運，逐漸發展，至甲運，全省最高官階，集於一身，戊運病歿於任。

白按：行亥運逐漸發展，原命稍寒，三亥沖出巳，而已爲虛神暖局，亦不損七殺，虛神不損明神，所以爲一個吉運。

比肩	丁酉	辛偏財	44 丁未
正官	壬子	癸七殺	54 丙午
日元	丁酉	辛偏財	64 乙巳
正官	壬寅	甲正印	戊劫財 庚傷官 74 甲辰

白按：此命以時上正印爲用，除以化煞生身外，亦賴之調候。二字三用，格局又高一等。

徐註：食神

食神與傷官一也。食神氣順而純，傷官氣強而雜，故傷官有用印制者，而食神唯喜生才，用法畧有不同，故分爲兩格。食神多見，或食傷並見，皆作傷官論。用食神必須身旺，原局有印，而食印不相礙，印藏支而食透干，更有財星透干，流動其氣，最爲上格。

白按：食神喜才生，傷官喜印制為原本之要求，但食神太強之時，反喜印制，財星太弱之時，亦喜見傷官，故文中所提為基本而矣！最後要觀全局才可決定取用。

食神	甲申	庚偏印	<small>壬比肩</small>	24己巳
偏財	丙寅	甲食神	<small>丙偏財</small>	34庚午
日元	壬申	庚偏印	<small>戊七殺</small>	44辛未
偏印	庚子	癸劫財	<small>壬比肩</small>	54壬申
偏財	甲午	丁正官	己正印	21戊寅
正財	乙亥	壬食神	甲偏財	31己卯
日元	庚辰	戊偏印	<small>乙正財</small>	41庚辰
正印	己卯	乙正財		51辛巳

此前清阮元命造：寅中甲丙並透，爲純粹食神生才格。子申一合，化印爲劫，不傷食祿。凡食傷皆爲本身秀氣，故用食傷者，皆聰穎拔萃，文學家多此類格局。而食神尤爲純正一流也，食神見祿，爲天厨食祿，主福澤，食神又名壽星，主長壽。

宋子文命造：庚辰魁罡身旺，亥中壬水得祿，時上財星得祿。乙庚相合，財星就我，爲真正食神生才格也。

傷官格見下傷官見官節。不贅

徐註：雜氣財官

雜氣財官，得用者極少，蓋透出者與財官爲用無二，不透出者，大都
不能用，必須財官爲用，而不透出，又不會合，見運程引出，方爲真正
之雜氣財官格也。至於雜氣財官喜沖之說，極不可靠，故云不可拘也。大
致用神所在，必不可損傷，沖而損傷，豈不爲害。逢合則重重鎖閉，亦爲
忌見，但合之中有分別，如戌見寅午會、見卯合，反引火出。丑見酉會，
亦是引金出，若用丑中金水見子合，則忌。須以意消息之，未可一例論
也。不特雜氣財官如是，平常用神入墓，忌沖合，皆同此理。雜氣財官如
也。運程不能引出，一生困於青氈，難期發達，茲舉例如下：

比肩 癸巳 丙正財
庚戌 正官

日元	癸酉	辛偏印
劫財	壬戌	戊正官
丁辛	偏財	45 丁巳
偏印	55 丙辰	一 仲夏

比肩	癸亥	壬劫財	甲傷官	24	己未
劫財	壬戌	戊正官	丁辛	偏印	甲傷官
日元	癸丑	己七殺	偏財		
癸亥	壬劫財		34	戊午	
甲傷官	辛偏印	癸比肩			
54	丙辰	44	丁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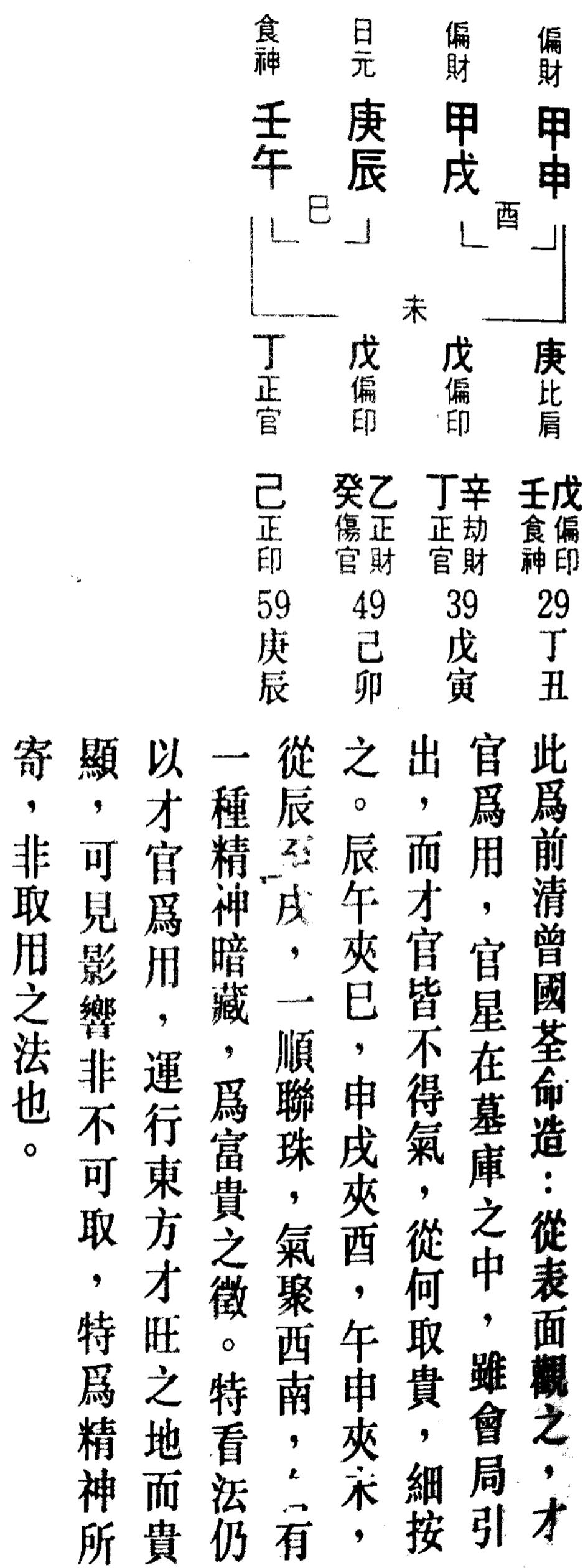
此前清洪承疇命造：雖是雜氣財官，年
支巳宮，財官祿貴，運行南方，己未戊
午，財官引出，時在明代，雲程直上。
其降清時，方在丁運中，正極盛之時，
宜乎重爲馮婦矣。終於辰運，二十年富
貴功名，莫非命也。

此爲友人某君造：寒儒也。同爲雜氣財官，所不同者，丑戌一刑，財官受損。而洪造已宮財官得氣，天乙加臨。此則財官鎖閉墓庫，雖運程相同，而無法引出，出即爲亥中壬甲所損也。十上秋闈不第，雖文學爲一邑泰斗，終老寒儒。午丁巳丙運中，爲一省視學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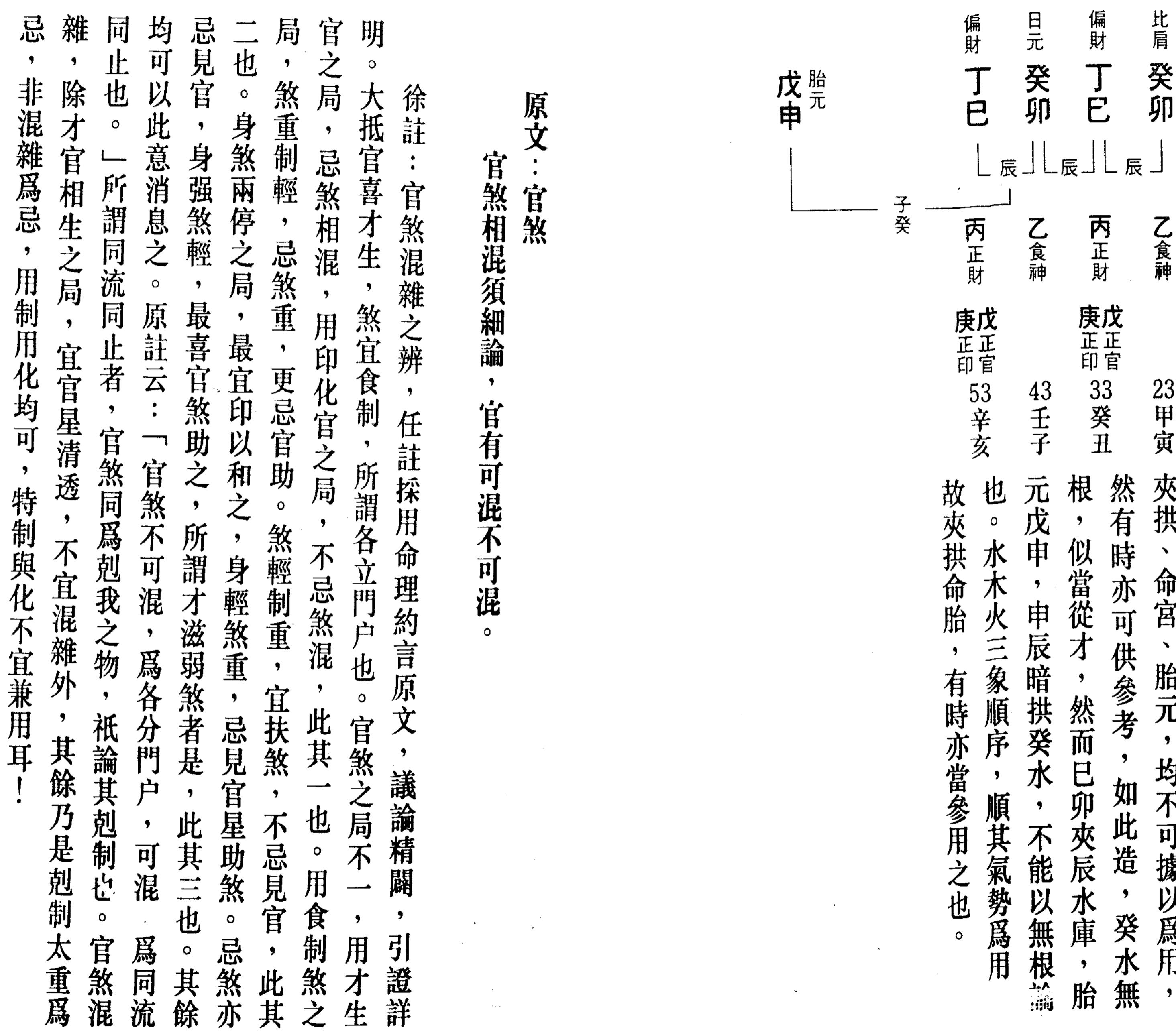
白按：洪例已為財官之祿貴，亦為天乙貴人，原局無沖破，格局當然高。然戌為正官入墓之弱位，亦為財星墓位。而戌逢丑刑，則財官弱之又弱，故屬無官無財之寒儒之命也。

徐註：影響遙繫

影響遙繫者，夾拱遙合等類是也。夾拱遙合，既非格局亦不能取以爲用，不過爲八字順遂精粹之一，可以取貴而已。（見上干支總論）認爲格局者誤，一概棄置不論，亦未免因噎廢食也。如



白按：此八字以巳、未、酉為虛神，可以提高八字的富貴格局。



原文：官煞

官煞相混須細論，官有可混不可混。

徐註：官煞混雜之辨，任註採用命理約言原文，議論精闢，引證詳明。大抵官喜才生，煞宜食制，所謂各立門戶也。官煞之局不一，用才生官之局，忌煞相混，用印化官之局，不忌煞混，此其一也。用食制煞之局，煞重制輕，忌煞重，更忌官助。煞輕制重，宜扶煞，不忌見官，此其二也。身煞兩停之局，最宜印以和之，身輕煞重，忌見官星助煞。忌煞亦均可以此意消息之。原註云：「官煞不可混，爲各分門戶，可混爲同流同止也。一所謂同流同止者，官煞同爲剋我之物，祇論其剋制也。官煞混雜，除才官相生之局，宜官星清透，不宜混雜外，其餘乃是剋制太重爲忌，非混雜爲忌，用制用化均可，特制與化不宜兼用耳！」

七殺 丁酉 辛比肩

19甲辰

丙丁官煞混雜，然用印化煞，不忌相

正官 丙午 丁七殺 己偏印

29癸卯

混，所謂同流同止也。運以辰字爲最

日元 辛酉 辛比肩

39壬寅

美，癸字合戊，潤土晦火而生金亦佳，

正印 戊子 癸食神

49辛丑

少年得意可知。卯運四沖全備，有破家

七殺 癸未 己食神

乙偏印 7辛酉

之危。壬寅十年，亦非順境，須至辛

正官 壬戌 戊傷官

丁比肩 17庚申

丑，溼土生金，方能回覆光榮也。

日元 丁未 己食神

辛偏財 27己未

丙丁官煞混雜，然丁火生九月，土旺秉

傷官 戊申 庚正財

壬正官 37戊午

令，火旺土燥，宜水滋潤，喜時逢申

日元 戊巳 丙比肩

戊傷官

金，才生官旺，不特不忌混煞，且喜煞

正官 壬子 癸正官

壬七殺

之助官也。辛酉庚申，一帆風順，初入

日元 丙申 庚偏財

壬正官

社會，以知縣爲某局局長，中年之後，

七殺 壬辰 戊食神

乙正印

己未戊午運，蠖屈家居，一無發展矣。

日元 丙申 庚偏財

壬七殺

更如壬辰、壬子、丙申、癸巳，官多從

七殺 癸未 己食神

癸正官

煞。同流同止。不以混論。詳見通關節。

正官 癸巳 丙比肩

戊食神

徐註：上述官煞忌混不忌混之辨。官弱喜煞以助之，煞弱喜官以助

之，此爲同流同止，爲普通所可見。更有十干之性情，以及時令之關係，而有宜混不宜混者，如庚金生於八九月，庚金剛銳，非丁火煅治不能成器。天氣漸寒，非丙火照暖，不能解寒。丙丁並見，格成上上，缺一則格

歸祿格不能言從（通根之故）。

、巳爲戊土之祿位，食神制煞破格，故不能從。

不全，此爲官煞宜混者也。壬水生於秋冬，支成水局而旺，喜戊土七煞以成隄防，忌見己土官星，蓋己土不足以止水，反而濁水，使壬水不清，此喜煞忌官也！七月庚金，必須丁火，方能煅金，丙火無用，此喜官忌煞也！丙火見壬水，爲日照江湖，相映成輝，見癸水則陰霧障日，爲喜爲忌，須以此意消息之。故十干喜忌隨性情時令而異，不特官煞如是，正偏才、正偏印、食傷，皆同此論。普通喜財官印而忌煞傷耗，乃初學簡單程式，不宜拘執，細細體會，層層深究，誠不易辨也。

原文：傷官

傷官見官最難辨，官有可見不可見。

徐註：原註傷官有財，皆可見官，傷官無財，皆不可見官，以財化傷生官，理論極精，但須看傷官與官之地位如何。若傷官與官之地位相隔，而財處其中，則傷官生才而不礙官，相剋反以相成，自不爲忌。又傷官有印，不忌見官者，以傷官爲病，以印爲藥，亦須地位適宜，方能制傷護官

也。如任註所引：「壬戌、己酉、戊戌、乙卯」一造，傷官爲病，用才化傷生官也。「庚午、己卯、壬申、己酉」一造，月日卯申相合，用印制傷護官也。「辛未、辛卯、壬辰、己酉」一造，亦是用印制傷存官，均非傷官用官也。惟第四造「癸酉、己未、丙午、癸巳」一造，火土傷官，調候爲急，爲傷官用官。火土傷官本以官星爲忌，而此造年支酉金，才星洩傷生官，所以官星可用。由此觀之，傷官用官，惟以調候爲最正當之用。經云：「傷官火土宜傷盡，金水傷官喜見官，木火傷官官要旺，土金官去反成官，惟有水木傷官格，財官兩見始爲歡。」雖未可拘執，而大體可見，茲分疏之如下：

火土傷官宜傷盡；火土傷官，生六九月，火炎土燥，滴水入之，反激其燄。然此爲理論，究之火爲日主，土爲用神，行水運，不能傷用，反爲用神所剋。潤土之燥，未爲不美，特不如金運及溼土帶金爲尤美也。若生於三月十二月，或柱有辰丑，又當別論，亦有喜見官星者矣。（火土傷官與火土印綬，同一火炎土燥，性質迥別，一火爲日主，土爲用，一土爲日主，火爲用也。詳見下論性情篇火炎土燥節。）

官星不可。

金水傷官喜見官：金水傷官，生於冬令，金寒水冷，調候爲急，非見木火傷官官要旺：木水傷官，生於夏令，火旺木枯，調候爲急，最宜見印。若甲木見丁火傷官，四柱有印滋養，而見庚金七煞。在干，爲庚金劈甲引丁，反成木火通明之象。在支，生助印綏，爲煞印相生之象，官要旺者，用官生印也。

土金官去反成官：土金傷官，生於秋令，金神用事，最宜用印制之。土金官去反成官：土金傷官，生於秋令，金神用事，最宜用印制之。

生於冬令，亦宜見印，爲土暖金溫，見官無益，故以爲忌。

水木傷官喜財官：水木傷官，生於春令，最喜見財，水旺亦宜見官。總上觀之，傷官用官，惟金水傷官，必須用官，幾如定律。木火水木，酌量用之，火土土金，亦非定以官爲忌。格局之中，變化以傷官格爲最多，宜忌亦以傷官格爲最難辨，茲舉例如下：

正官 壬申 庚正財	<small>戊傷官</small>	35 辛亥	火土傷官，喜其年時申酉，有才化傷。
比肩 丁未 己食神	<small>乙偏印</small>	45 壬子	雖時上傷官透出，實以官星爲用，乃財官格，非傷官用官也。此爲前清胡文忠
日元 丁未 己食神	<small>丁比肩</small>	55 癸丑	公林翼命造，運行辛亥壬子癸丑，官星得地，功名赫奕，爲有清中興一代名臣也。（上癸酉一造亦是此類）。
食神 己酉 辛偏財			

白按：此命以官星作調候潤局。

正印	甲子	癸七殺	40 戊寅
正印	甲戌	戊傷官	50 己卯
日元	丁未	己食神	丁辛偏財
正印	甲辰	戊傷官	乙比肩
正財	癸丑	己劫財	辛傷官
辛傷官	丙子	癸正財	32 乙巳
傷官	辛丑	己劫財	辛傷官
日元	戊子	癸正財	42 丙午
正財	癸丑	己劫財	52 丁未

火土傷官，雖年支子水，喜得有甲木洩之，戊土剋之，爲傷官傷盡也，以甲木制傷扶身爲用，此黎總統元洪命造也。寅運光復之際，一躍而爲副總統，接行己卯，入主白宮，庚辰之後，息影林泉矣。

偏財	甲寅	甲偏財	丙七殺	48 辛巳
偏財	甲寅	甲偏財	戊偏印	58 壬午
七殺	丙子	癸傷官	壬偏印	68 癸未
日元	庚申	庚比肩	乙正財	

比肩 庚辰 戊偏印

癸傷官

48 辛巳

此張勳命造：俗稱井欄，丙火官星填實破格，其實爲傷官變格之一，金水傷官，喜見官星，運行南方，威鎮江北，午字亦佳運也，以其沖子，故多起伏，癸運傷丙火，失敗下野。

自按：「金水傷官喜見官」，指以官星調候，所以行「午」運填實都不怕，有關井欄又格填實的資料可參考《八字捉用神》一書。

食神 壬戌 戊偏印 丁辛劫財

49 丁巳

此爲曹鋐命造：俗稱飛天祿馬，見官星填實破格，其實亦是傷官變格，金水喜見官星，以丁巳十年爲盛極之時，至戊晦火生金，午沖子水，衰神沖旺，宜爲延慶樓之羈囚，失敗下野。

七殺 丙子 癸傷官

59 戊午

69 己未

偏印 丙子 癸正財 32 乙巳

傷官 辛丑 己劫財

辛傷官

42 丙午

正財 癸丑 己劫財

癸傷官

52 丁未

此前清彭剛玉公玉麟命造，土金傷官，丑中土金水齊透，天覆地載，情和氣協，生於十二月，金寒土凍，喜見丙火印綏調和氣候，運行南方，功名赫奕，爲有清一代中興名臣也。

正印	丁酉	辛傷官	28	乙巳
比肩	戊申	庚食神	戊比肩	38 甲辰
日元	戊申	庚食神	壬偏財	壬偏財
比肩	戊午	丁正印	己劫財	48 癸卯
日元	己巳	丙正印	己劫財	58 壬寅
傷官	庚戌	戊劫財	戊比肩	
日元	己巳	丙正印	庚傷官	
傷官	庚午	丁偏印	己比肩	
			火	
正官	庚戌	戊正財	辛食神	
偏印	癸未	己偏財	丁偏印	
日元	乙亥	壬正印	戊劫財	
食神	丁丑	己偏財	庚傷官	
			火	
正官	庚戌	戊正財	辛七殺	
偏印	癸未	己偏財	丁食神	
日元	乙亥	壬正印	甲劫財	
食神	丁丑	己偏財	癸七殺	

白按：蔣介石命造以己土身強，本宜以傷官洩身，惜見丁火偏印制傷官，所以以亥中壬財損火，則傷官之力可顯矣！

此前清瞿中堂鴻璣命造：木火傷官，生於夏令，而乙木臨亥，癸水透出，乙木根得滋培，故以年上庚金爲用，以印爲輔，乃官印格，非傷官用官也。運行西北，少年科甲，太平宰相。

此前清張文襄公之洞命造：土金傷官，喜見丁火印綏，運行南方，少年科甲，次行東方，揚歷中外，此兩造好在四柱不見一點官星，爲傷官傷盡也。今蔣介石命造「丁亥、庚戌、己巳、庚午」亦爲土金傷官佩印，運行南方，威權赫奕，固不必以金神論格而附會之也。馮玉祥命造「壬午、庚戌、己酉、庚午」亦爲土金傷官佩印，所不同者己土臨西，日元之氣勢稍弱，而運行東方官鄉，不及南方之美。

食神	丁丑	己偏財	癸偏印	26 癸卯
傷官	丙午	丁食神	己偏財	36 壬寅
日元	乙丑	己偏財	辛七殺	46 辛丑
食神	丁亥	壬正印	甲劫財	56 庚子

此金紹曾命造：木火傷官，丙丁火旺，不宜見官，喜年日兩丑，時值亥宮，調候爲急，必以亥宮壬水爲用也。中年水木運，得意可知。辛丑庚子金水之地，雲程直上。辛丑運，暗金的煞，惟子運衰神沖旺，不免有起伏耳。

白按：此命造子運沖午，爲喜神沖忌，雖有起伏，但運程仍是吉利。

七殺	戊午	丁正財	己正官	15 丁巳
傷官	乙卯	乙傷官		25 戊午
日元	壬子	癸劫財		35 己未
偏印	庚子	癸劫財		45 庚申

此康有爲命造：水木傷官，以才官兩見爲美。水木何以喜官？水旺木浮，得土制之，可以培木之根。何以喜才？非火照暖，木不發榮，理雖如此，用則隨宜。此造水木傷官，財官兩見，運行南方，聲名揚溢。午運中，亡命國外，而不失其名，則以運佳逢沖波動故也。由此可悟人事與運命之關係，失敗之後，依然到處逢迎，盛名不衰，則其爲運佳也。庚申之後，一蹶不能復振，名譽亦稍落矣。

比肩	壬午	丁正財	己正官	21乙巳
日元	壬寅	甲食神	丙偏財	31丙午
比肩	壬寅	甲食神	戊七殺	41丁未
			丙偏財	丙午

戊七殺	51戊申
丙偏財	丙午
戊七殺	41丁未

此張宗昌命造：俗稱六壬趨艮格，亦傷官格之變也。水木傷官，以財官兩見爲歡，其實喜財不喜官，運行南方，乙巳丙午丁廿五年由草莽一躍而開府專閫。至於揮霍之豪，內寵之多，則由於財旺之徵，未運失敗下野，權位並失，戊申運遭仇殺殞命。

白按：此命例壬水無根，為從兒格，未運為食神入墓，用神入墓為凶運，所以失敗下野，申運沖寅，印星制食神，破格，所以遭仇殺殞命。

徐註：以上爲五種傷官格局，至於傷官見官，用法有二（一）以財化傷生官。（二）以印制傷護官，更有制化並用者，看其地位如何而定也，舉例如下。

劫財	戊寅	甲正官	丙正印	1辛酉
傷官	庚申	庚傷官	戊劫財	11壬戌
日元	己丑	己比肩	壬正財	21癸亥
正官	甲子	癸偏財	辛食神	31甲子
				41乙丑
				51丙寅

以財化傷生官也；凡傷官見官，必須看其勢之強弱，如官星弱而無氣，則去官用傷可也。如此造兩不能去，必須並存，乃成問題，官星合於日主，互換得貴，又得祿於寅，官星萬無可去之理。

而庚金爲月令當旺之神，更不能去，非用財星，不能並存也。早年金水，幼慧而多病。戊癸運中，頽廢異常，交入亥運，精神奮發，納資爲部曹，接行甲子，爲名議員，爲紅司官。乙丑之後失職，爲某公司秘書。鬱鬱不得志。

白按：甲官天乙在日支，日元天乙在子時，為互換得貴。

正印 甲午 丁比肩 己食神 21 辛未

傷官 戊辰 戊傷官

乙偏印 癸七殺 31 壬申

日元 丁未 己食神

丁比肩 41 癸酉

正官 壬寅 甲正印

丙劫財 戊傷官 51 甲戌

以印制傷護官也，戊壬均透自辰宮，
《子平真詮》所謂無情也，好在甲木透
而通根有力，制住戊土，以護官星，特

官星被傷，無才不能取貴，上造所謂異
路功名莫說輕，日元得氣遇財星，此造
無才，僅爲商界之雄，尤幸運行西方財
地，洩傷生官，補其缺點，經營商業，

一帆風順，貴不足而富有餘矣。

正印 戊子 癸食神	15 戊午
正官 丙辰 戊正印	癸偏財 25 己未
日元 辛酉 辛比肩	35 庚申
傷官 壬辰 戊正印	癸偏財 45 辛酉

此亦以印制傷護官也。生於三月，木有
餘氣，丙火向旺，故午運之中，名登秋
榜，爲名孝廉，究以木氣未透，不能更
上一層。己未運中，政界活動，庚申辛
酉運，金水之氣太旺，無發展之可能。

白按：一般以「傷官見官，爲禍百端」，但觀以上一段，大家便明白
有此命造以傷官見官爲吉利。

第四章 論從勢

原文：從得眞者只論從，從神又有吉和凶。

徐註：任註論從，有一「從旺、從強、從氣、從勢」之別，其理甚精，
從強從旺之看法，已於上文形象方局篇述其義，下文更於剛柔順逆節申其
旨。從食傷有順局一篇，專釋其義。此處從與化並論。其專指從才、從官
煞、無疑。所重者，爲真假吉凶耳。從，有陽干陰干之別，陽干從氣不從
勢，陰干不論氣勢皆從，上文論干篇已詳述之。原註論從，謂日主孤立無
氣，四柱無生扶之意。何謂生扶？印綏是也。故柱見印綏，決不能從，以
印綏爲忌，必以剋洩爲喜，故從局以干無印綏，而有剋洩爲主要條件，分
述於下：從氣，日主臨於絕地（年月日時在病死絕胎養之地），本身之氣
已絕。所從之神（財官煞）臨於長生祿旺之地，其氣方張，四柱無氣，無
扶，而干透官煞，（從官煞）或食傷，（從才）則爲從之真，否則，（從

從之神，成方成局，其勢極盛。四柱無印綬生扶，而有官煞之傷，則爲鬼也。若生於之洩，則爲從之真，如見官煞，（或食傷）而兼見印綬，則官煞之性生印，不能言從也。

從化本爲一格，如甲己相合，生於四季月，支聚辰戌丑未，則化土。若生於春月，支全東方或木局，則妻從夫化，從木。丙辛化水，生於夏月，則從火。戊癸化火，生於冬月，則從水（參閱子平四言集腋逐月理化表）。更有甲己化土，土木皆失時失地，而官煞成方成局，則爲鬼（白：鬼者，七殺也。）象，見神起八法從化格局，變化非一。特論其真假耳。

正官 丁卯 乙正財
七殺 丙午 丁正官 己正印
日元 庚午 丁正官 己正印
正印 己卯 乙正財

七殺 戊辰 戊七殺
食神 甲寅 甲食神 戊偏財
日元 壬戌 戊七殺 丁正印
偏財 丙午 丁正財 己正官

此虞洽卿命造：午爲沐浴之地，庚金雖弱，其氣方生，丙丁交剋，而有己土透出，官印相生，不能言從。惟身弱官煞太旺，喜行印劫之地耳，參閱煞印相生節。

此施再邨命造：寅爲壬水病地，天干剋洩交集，壬水不能不從，惟年支辰庫，壬水通根，從象非真，乃假從也。

右兩造詳見論天干篇。

正財 壬寅 甲正官 **丙正印**
偏印 丁未 己比肩 **丁乙七殺**

劫財 **丁偏印**

日元 己卯 乙七殺

木局

七殺 乙亥 壬正財 甲正官

詳論千篇。

地支亥卯未全，而逢寅，方局齊來，乙木透出，木氣極盛，雖透丁火，爲壬水所合，反而化木，不得不從其勢，此伍廷芳命造。

白按：丁壬合在未月，未爲六庫，所以丁壬可合化木。

偏印 癸酉 辛七殺

地支巳酉丑會局，兩辛並透，然有癸水

七殺 辛酉 辛七殺

透出，化煞生身，煞雖旺不能言從，只

日元 乙丑 己偏財

癸偏印
辛七殺

能以食傷制煞爲用，此爲許世英命造。

七殺 辛巳 丙傷官

戊正財
庚正官

白按：此命作者捉錯用神，並非以食傷制煞，而是煞重身輕，以印化煞生身，有關此等捉用神學理可參考《八字捉用神》。

徐註：從神吉凶，在於配合之純雜，格局之真假，運程之是否助旺，前已言之，更有由於干支性情，時令宜忌者，是唯《窮通寶鑑》有此辨别，特不明言，非仔細體會不能知耳。

七殺 丁未 己偏印 **乙偏財**
丁七殺 1 乙巳

正官 丙午 丁七殺 **己偏印** 11 甲辰

日元 辛卯 乙偏財 21 癸卯

正財 甲午 丁七殺 **己偏印**

辛金生於午月，干透甲丙丁，支聚卯午未，木火之氣旺極，丙辛化水從火，從象極真，凡成格成象之造，出身必富貴，而此則平常士庶之家耳。運行辰癸，逆其旺勢，固非美運，然究係東方之水，何致危及生命？此爲友人之子，本肆業於江灣立達學園，一二八之役，已返家度歲矣，忽堅欲返校，一去不返，竟犧牲其生命。《窮通寶鑑》云：「庚辛生於夏月，要壬癸得地，若木多火多，不見金水，逢水金運必敗。雖不

言從，而木多火多，不見金水，其從必矣。夏金宜用食傷，不宜從煞，逢金水運，有生命之危，與別干之從煞有殊，更與春季之從才有別，可見從神更有吉凶，不僅純雜真假之辨，非經驗不能知也。

原文：化得眞者只論化，化神還有幾般話。

徐註：化與從相似，須化氣之神，乘旺秉令，原來日干，氣勢衰絕，方能相合而化，更須見辰，五運遁干至辰，必爲化氣元神之地，如甲己化土，遁干至辰，必爲戊辰。乙庚化金，遁干至辰，必爲庚辰，名爲逢龍而運，乃化氣元神之地也。原註甲日生於四季，單透己土，於月時上合之，不遇壬癸甲乙戊己，而有辰字，方爲真化，試分述之：（一）須月時之干相合，若年干己土相隔太遠，不能合化。（二）壬癸，印綬也；甲乙，比劫也，均不可見。重見己土，則爲爭合，亦爲不可，若戊土幫助化神，見辰必遇戊字，爲化氣元神，非特不忌，且喜見也。

凡從格，以所從之神爲用；化格，以生我化氣之神爲用，不論真假皆同，如化氣過於旺盛，亦可用洩，究爲少數。若剋抑則萬不能用，蓋從化皆以全局氣勢偏於一方，不能不順其氣勢而行，過旺用洩，爲引其性情，決不能逆其旺勢而用剋也。

化神所忌，亦以逆其旺勢爲重，而還原並非大忌，譬如甲己化土，行

運至甲乙寅卯，非忌其還原，忌其逆土旺氣也；乙庚化金，不忌甲乙寅卯而忌丙丁、巳午；丙辛化水，忌見戊土；丁壬化木，忌見庚金；戊癸化火，忌見壬癸，其理一也。故原註云：譬如甲己化土，原局化合甚真，歲運再遇甲或己，則如烈女不事二夫，並不因之破格也。若原局一己二甲，氣勢雜亂，豈能化合乎。化神必須行旺地，若無旺運相助，亦平庸也，舉例如下：

		正財	丁巳	丙偏財	<small>戊七殺 庚偏印</small>	19己酉
正財	丁未	己正官	乙傷官	<small>丁正財</small>	29庚戌	
日元	壬寅	甲食神	丙偏財	<small>戊七殺</small>	39辛亥	
比肩	壬寅	甲食神	丙偏財	<small>戊七殺</small>	49壬子	
						59癸丑

此女造也，丁壬化木甚真，惜生於六月，化氣失時，柱無辰字，木氣枯燥，喜印潤澤。酉庚運剋夫，亥壬子癸二十年，印綬得地，以一婦女而居積致富數十萬，亦足以自豪矣。此爲予親族之造，知之甚詳也。

白按：此八字丁壬化於未月，未為木庫，未算真正失時。

亥壬子癸，並非印綬得運之地，但亦算喜神之所。用神為木，水木相生，行運大吉，所以當年擁資數十萬。

酉庚運洩夫星之氣，繼行之運，若非夫星入墓則為死絕之地，所以剋夫。

合土	偏印	丁未	己比肩	丁偏印	乙七殺	8癸卯	甲己化土，生於三月，土旺之時，時逢
正官	甲辰	戊劫財	乙七殺	18壬寅	戊辰，元神透露，年見丁火，生助化		
日元	己酉	辛食神	癸偏財	28辛丑	神，格局更真。惟支見辰酉合金，暗洩		
劫財	戊辰	戊劫財	乙七殺	38庚子	化神之氣，外強中弱，以丁火爲用。運		
			癸偏財		行癸卯壬，有戊土回剋，酉金回沖，逢		
					凶得解。原來格局甚高，頗有欣欣向榮		
					之象。至寅，逆土旺氣，原局無解救之		
					神，一蹶不振。辛丑庚子，洩土之氣，		
					難期挽救，如此佳造，而無南方火土助		
					之，則亦徒然耳，此亦爲予親族之造，		
					知之有素也。		

以上兩造，皆化氣之真者，非假化可比，然其中皆有缺點，故同一成格成局之中，有高低之分，吉凶之別，變化多端，與八正格相同，不可概以富貴論，故云化神還有幾般話也！

原文：真從之家有幾人，假從亦可發其身，假化之人亦多貴，異姓孤兒能出類。

徐註：日主孤弱，財官強旺，不能不從，而日主有微根，或有印生助，便是假從。從才而食傷不透，或柱見比劫；從官煞而官煞不透，或柱見食傷，亦是假從。化神旺相，月時得氣，日主孤弱，不得不化，日主帶根苗，有劫印生扶，便是假化。化神見剋制，或見洩氣，亦是假化。凡格局純粹而真者，出身地位自高，行從化旺鄉，飛皇騰達，固無論矣。尋常之運，雖無發展，亦不失其地位，只要不行逆旺氣之鄉，無失敗之慮，蓋其原來之格局高也。若不純粹而假，行從化旺鄉，與真從真化無別，一樣可以取富貴，但此爲一時之順運，未交運前，必然寒素，運過之後，即回復其原來之狀況矣。

劫財	壬午	丁偏財	己七殺	15 戊申
正財	丙午	丁偏財	己七殺	25 己酉
日元	癸巳	丙正財	戊正官	35 庚戌
傷官	甲寅	甲傷官	庚正印	45 辛亥
			戊正官	55 壬子
			庚正財	35 庚戌
			己七殺	25 己酉
			丙正財	15 戊申
			丁偏財	壬午
偏財	己巳	丙傷官	庚正財	
偏印	癸酉	辛七殺	己七殺	
日元	乙丑	己偏財	庚正官	
劫財	甲申	庚正官	庚正財	
			壬正印	
			戊正財	
			庚正財	
			己七殺	
			丙正財	
			丁偏財	
			壬午	
偏財	己巳	丙傷官	庚正財	26 庚午
偏印	癸酉	辛七殺	己七殺	36 己巳
日元	乙丑	己偏財	庚正官	46 戊辰
劫財	甲申	庚正官	庚正財	56 丁卯

此爲吳星垣命造：假從也，上文許世英命造：「癸酉、辛酉、乙丑、辛巳」有癸水透出化煞生身而不從，此造更多一甲，何以反從，不知許造癸水無傷，此造有己土貼身相剋，甲木在時，不能制才護印也。甲乙皆無根，己酉丑三合，時逢申宮，故不能不從煞矣。己土雖能制癸，究嫌制之無力，癸水通根，故爲假從。若見戊土，即爲真從，運行南方，逆金旺氣，商業失敗，幾至破產。戊辰十年，重振旗鼓，致富數十萬，交入丁運逝世。

此浙西劉某造：壬癸無根，生於五月火旺之時，丙火透干，時值甲寅，洩水生火，從才格極重，癸巳天地相合，壬見午中丁火亦合，氣勢格外純粹（見上天合地節），故行戊申己酉庚戌運，生助癸水，洩火之氣，依然安富尊榮，毫無所礙。戊運會齊火局，爲一生最活動之時。至亥壬子運，逆火旺勢，一落千丈，然百足之蟲，至死不僵，則以原來之格局純粹之真也，此爲真從。

食神 癸丑 己偏印	癸食神	23 癸丑
正官 丙辰 戊正印	辛比肩	
日元 辛亥 壬傷官	癸偏財	33 壬子
正印 戊子 癸食神	甲正財	43 辛亥
	水	53 庚戌

此前清駱秉章命造：丙辛化水，支全子亥辰丑，化氣成矣。時干透戊土，逆其旺勢，格成假化，妙在運逢癸丑壬子辛亥，一路北方金水旺鄉，助其氣勢，勳名鼎盛，爲一代中興名臣。

食神 戊子 癸正官	15 癸亥
正財 辛酉 辛正財	25 甲子
日元 丙申 庚偏財	35 乙丑
傷官 己丑 己傷官	45 丙寅

丙火生於八月死地，支聚酉丑子申，金水會局，不能不化，以戊己並透，阻金水之氣爲病，化格甚真。出身貴胄，原局有病，故不能大得意也。甲子乙丑二十年，干能去病，爲最得意時代。惜乎佳運已過，凡命與運相聯，金水潤下之勢，而時逢己丑，名爲引入溝渠，晚運必差。上造時臨旺地，雖同一從化格局，優劣分矣，此兩造皆假化格。

第五章 論順逆

原文：順局

一出門來要見兒，我兒成氣構門閭，從兒不論身強弱，只要我兒再見兒。

徐註：相生爲順，《明通賦》云，全印全沖全制全食，命強無破，則祿受千鍾，全制者傷官成象，全食者食神成象，凡氣象已成，總宜順之而行，全傷全食，氣勢格外純粹，食傷並見，氣勢同屬一方，亦不爲混。只要運行財地，洩食傷之氣，未有不富貴者，所謂兒又遇兒也。順局與兩神成象中之我生一局，同一看法，特我生爲兩神並立，勢均力敵，順局則食傷成形象，故云成氣構門閭也。日主孤單，不得不從，凡食傷洩秀，必爲聰明絕頂之人，然此類格局非可一例而論，舉例如下。

傷官	甲寅	甲傷官	丙正財	29甲子	
偏財	丁卯	乙食神		39癸亥	
日元	癸卯	乙食神		49壬戌	
食神	乙卯	乙食神		59辛酉	
七殺	戊辰	戊七殺	乙傷官	11丁巳	
傷官	乙卯	乙傷官	癸劫財		
日元	壬寅	甲食神	丙偏財	21戊午	
食神	甲辰	戊七殺	戊七殺	31己未	
癸劫財	乙傷官			41庚申	

此女造也，干透甲乙，支全寅卯，從象甚真，尤喜月干丁火，爲吾兒又遇兒也。惜運行北方水木，雖不忌比劫，究非佳運，用神旺者喜洩，行財運洩傷食之氣，雖爲婦女，幫夫興家，必有事實可見。因運行北地，柔懦無能，格局完美，誥封一品，歿於辛運。

此一孩造，干透甲乙，支全東方，從兒格也，現行丁巳，聰明絕頂，必然早發，惜運至四十爲止，好運交得太早，爲美中不足也。

白按：好運行得太早，實為美中不足，因為太早行完好運，隨來者，則惡運也。

傷官	丁未	己正財	乙劫財	2 乙巳	食傷成象，而日主孤單，為順局從兒
食神	丙午	丁傷官	己正財	12 甲辰	格。此類格局，須看干支性質，未可一
日元	甲午	丁傷官	己正財	32 癸卯	例論。如水木、土金、金水、從兒皆
食神	丙寅	甲比肩	丙食神	42 壬寅	美。如木火、則木被火焚；火土、則土多火晦。母旺為美，子旺反傷其母，如
			戊偏財		此造滿局皆火，木必自焚，非佳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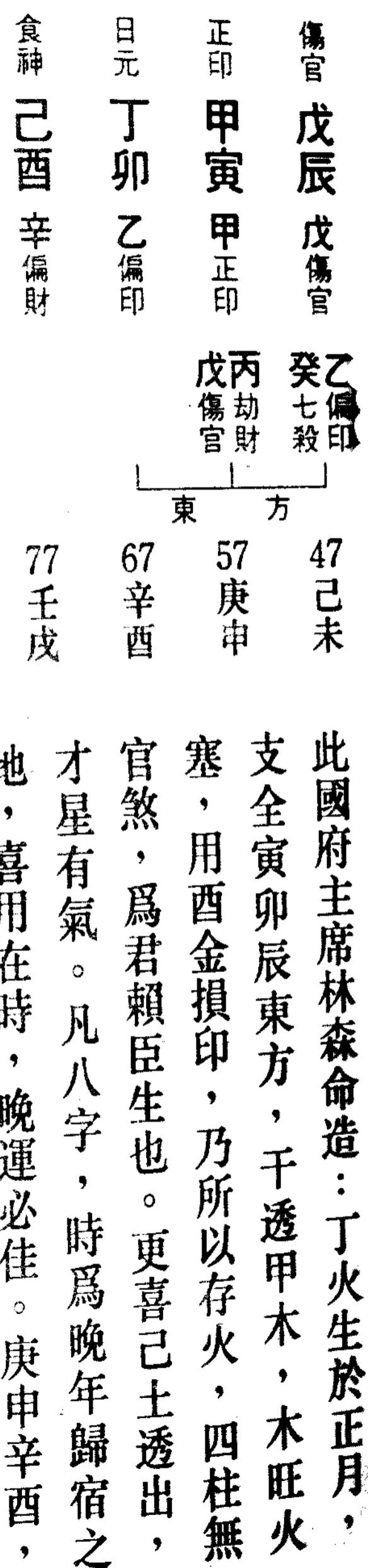
序文：反局

君賴臣生理最微。

徐註：反局之法，須先明五行反生反剋之理，不僅日主有反生剋，用神亦常有之，反用逆用是也。徐大升《元理賦》，言反生剋之理甚精，詳《真詮評註》（白：指《子平真註》一書）。君賴臣生者，用才破印也。木賴水生，水旺木浮，以土制水，木賴以榮。火附木生，木多火塞，以金剋木，火賴以存。土從火生，火多土燥，以水制火，土賴以潤。金從土出，土多金埋，以木剋土，金賴以顯。水自金生，金多水冷，以火制金，水賴以溫。是即反生之理也。君者，日主也，譬如慈母過於溺愛，反害其子，得忠臣義僕，節制其母之愛，即所以扶持其幼主也。任註云：「印雖旺而才星有氣，可以用才破印。」所謂才星有氣者，才有食傷之生，而合於日主之需要也。如任註所引壬辰一造，甲木坐寅，寅中丙火生戊，生於子月，寒木向陽，得戊土止水培根，木即繁榮，甲木需要火土，而火土適來扶助也。壬戌一造，戊為火墓，其理相同。若己巳一造，即有疑義。戊

午一造，土生孟夏，宜水滋潤，而原局無水，然得春閏奏捷者，幸得金水歲運助之也。可見日元需要之物，即爲原局所無，亦必待其來配合，方能成就。特歲運時時更易，一經變換，乃爲偏枯之局，故書云根在苗先，無根之苗，容易枯萎也。參閱任註《滴天髓徵義》。

任註云，印雖旺而財星有氣，可以用財破印，說理甚精，特所謂財星有氣無氣，以及可用不可用之辨別，未有顯明之界說，竊謂能否用財破印，當以原局是否透官煞爲斷，如身強印旺，原局無官煞而有食傷，則當以財破印爲用，君賴臣生是也。若身單印旺，原局透官煞，則財星雖通根有氣，亦不能用，蓋須用印化官煞，見財爲貪財壞印，是爲母慈滅子之局也。（見下母滅子節）財旺無印，見官煞，爲夫健怕妻之局也。（見下夫健怕妻節）



此國府主席林森命造：丁火生於正月，支全寅卯辰東方，干透甲木，木旺火塞，用酉金損印，乃所以存火，四柱無官煞，爲君賴臣生也。更喜己土透出，才星有氣。凡八字，時爲晚年歸宿之地，喜用在時，晚運必佳。庚申辛酉，才星得地，貴爲元首。

原文：兒能生母洩天機。

徐註：母爲日主，則食傷爲兒，兒何以能生母，則以合於日主之需要也。財合於日主之需要，則臣能扶君，食傷合於日主之需要，則兒能生母。譬如木生冬令或初春，見金七煞，在理煞宜印化，然用印、則水凍木凋，陰濃濕重，木之根腐，寒木向陽，必須用火，以火制金，實以生木，即使四柱無金，亦非用火不可也。金生夏令，火旺秉令，用土洩火生金，則火土燥烈，金反脆弱，必須用水，以水制火潤土，金賴以存，故兒能生母，與食傷制煞有別，食傷制煞，非身強不可。否則，剋洩交加，此則有反生之理，兼制煞之用，不論日元之強弱也。

正印 壬申 庚正官	<small>壬正印 戊正財</small>	29丙辰
偏印 癸丑 己偏財	<small>癸偏印 辛七殺</small>	39丁巳
日元 乙丑 己偏財	<small>癸偏印 辛七殺</small>	49戊午
七殺 辛巳 丙傷官	<small>庚正財 戊正官</small>	59己未

乙木生於十二月，氣候嚴寒，生機不暢，時逢巳官，暗藏丙火，有寒谷回春之象，爲兒能生母，辛金七煞雖透，然調候爲急，煞印均退作緩圖，概置不論。乙卯丙辰，木生火旺，少年科甲。丁巳戊午二十年，雲程直上，宦海無波，己未之後，洩火生金，退歸林下矣。

自按：八字的捉用神學理，以逼切需要的干或支爲用神，未必依扶抑之常法，就如上例，缺火則氣候嚴寒，生機不暢，則必須見火暖局。至於身弱則用印，身強則用煞的理論放於次位，以調候爲主，若果調候用神爲食傷，便是兒能生母洩天機了。

原文：母慈滅子，關頭異。

徐註：母慈滅子，印綏成方成局，形象已成也。上順局爲食傷成形象，此則爲印綏成形象，既成形象，只能順其氣，不能逆其勢，故印雖旺，日元並不需要才來破印。如任註所引癸卯一造，火生孟春，木旺成象，以全局氣勢爲主，只能火以洩之，不能金以剋之也。戊戌壬子兩造均暮春，支聚四庫，只能以金洩土之氣，不能以木剋土也。丙戌壬子兩造均同。不但財星違逆其氣勢爲忌，即食傷與印綏相戰，亦非所宜，故形象篇云：「合而成象，象不可破，聚而成形，形不可害。」即此意也。參閱《滴天髓徵義》又印爲母，日元爲子；比劫爲母，食傷爲子。如此劫滿局，食傷孤單，亦是母慈滅子也。詳下慈母恤孤節。

復次任註君賴臣生局中，印綏雖旺，柱中財星有氣，可以用財破印也。母慈滅子者，縱有財星而無氣，未可以財破印也。其理極是，特有氣無氣，不易辨別，其所以不能用財破印者，因局中印旺而兼透官煞也。如見財星，則破印未成，反而黨煞，試按徵義母慈滅子節所引各造，皆透官

煞，而君賴臣生節所引各造無之，可知財星，能用不能用之別，在此而在彼也。

白按：文中所提的有氣無氣，不易辨別，有氣無氣若改爲有無力，大家便較為容易理解。如甲木生於春季二三月，爲木當令的季節，甲木便是有氣了，如果生於西月便是無氣。又甲木通地支見寅卯爲根，亦屬於有氣，通地支見申酉爲死絕之地，便是無氣了。

七殺 戊戌 戊七殺 辛正印

丁正財 1壬戌

此孫君景揚命造：俗所謂煞印相生也。

正印 辛酉 辛正印

11癸亥

重重印綏，寅中丙火，會戌成局，不爲

日元 壬寅 甲食神

丙偏財 戊七殺 21甲子

無氣，然不能取財破印者，則以戊土七煞透出，一見財星，黨煞破印而剋身，

正印 辛丑 己正官

癸劫財 辛正印 31乙丑

日元本弱，賴印以存，何堪印破煞剋。此造亥子運，少年公子，歷任要職，丑運金印入墓，戊煞旺地，丙子年，子丑

合而化煞，財星破印黨煞，覆車殞命。運亦至此止矣。可見局中無煞，身印旺着，必須用財破印，即使原局無財，亦必待財運而後顯，爲君賴臣生也。若印旺而日元孤單，局中透煞，不可見財，一見財星，必然有禍，爲母慈滅子也。普通貪財壞印之局，爲官煞太旺，藉印化之，不能見財破印，容易辨別。此則印旺不能見財，易起疑誤，要知官煞雖有強弱，既用印化煞，則用神在印，不可破壞，其理相同也。

原文：夫健何爲又怕妻。

徐註：夫健怕妻者，財成方局形象也。才雖旺，日主通根而強，不能相從，四柱又見官煞，在全局配合，只能用才，而不能用才生官，爲夫健怕妻，故其看法與兩神成象篇中我剋一局有別。彼無官煞，可以用食傷生才，此有官煞，只能用印化煞，以劫護印也。任註所引證一造，「癸亥、甲子、戊戌、癸丑」亥子丑支類北方，甲木無氣，戊癸相合，日元之情，向財而不向官，才之情亦向日元而不生官，故只能以才爲用。雖用才，而其所喜，則爲印劫。倘行財旺運，則黨煞剋身，故元怕妻也。此造喜得戊庫中暗藏丁印，有劫護印，才不能破，土暖水溫，吉神暗藏。（兼調候之用）運行南方火土之地，制才化煞，宜乎位至方伯，其宦囊不豐者，氣勢太寒故也。此外四造，理亦相同，惟不及此造純粹而貴，舉例如下。

正官	乙亥	壬偏財	甲七殺	24丙子
劫財	己卯	乙正官		34乙亥
日元	戊辰	戊比肩	癸正官	44甲戌
正財	癸亥	壬偏財	甲七殺	54癸酉

某富商造，乙木官星，得祿於卯，爲當令旺神，但戊癸相合，日元向財，財向日元，不去生官，只能以才爲用，戊辰魁罡，比劫相扶，爲身健。運忌見才，官有才生，必來剋身，故怕妻。任註癸亥一造，能取貴者，以坐下戊庫藏印，化煞爲權。生於冬令，得調候之用，此造才不生官，而官星制劫護財，故取富。運行戌字，運歲火土，盛極一時，癸運中僅己巳庚午辛未三年爲佳耳。

原文：君不可抗也，貴乎損上以益下，臣不可過也，貴乎損下以益上。

徐註：君臣父子四句，總結上文，君者，主也。八字中以日元爲主，故以日主爲君也。官煞才印食傷等所用之神，皆臣也。亢者，旺逾其度也。日主成方局，則君旺過度矣。才官等成方局，則臣旺太過矣。日主旺而財星輕，用食傷洩日主之氣以生才，或以官煞制劫以護財，皆所以損上益下也。如獨象之喜行化地，全象之喜行財地皆是也。才官旺而日主輕，用印以化官煞，或用劫幫身制才，皆所以損下益上也。如君賴臣生，夫健怕妻等局皆是也。

白按：文中所謂損上以益下或損下以益上，上爲生扶日元之六神，如印比；而下爲剋洩日元之六神，如官煞、食傷及財星。

原文：知慈母恤孤之道，乃有瓜瓞無彊之慶，知孝子奉親之方，始能克諸大順之風。

徐註：母子者，印爲母，日元爲子，日元爲母，食傷爲子。印綏成方局而日元孤，宜行比劫之地。日元成方局，食傷孤，宜行食傷之地。蔭及子孫，慈母恤孤之道也，如母慈滅子等局是也。日元成方局而印孤，宜行官印之地，食傷成方局而日主孤，宜行比劫之地，迎養父母，孝子奉親之方也。即非成方局，而氣勢成象，理亦相同，食傷成象而日主孤，同上順局。茲舉例如下：

正印	庚辰	戊正官	<small>乙食神 癸比肩</small>	29 戊子
食神	乙酉	辛偏印		39 己丑
日元	癸卯	乙食神		49 庚寅
正印	庚申	庚正印	<small>戊正官 壬劫財</small>	59 辛卯

此孔祥熙命造：乙庚作合，卯申又合，皆化爲金，全局皆印。《繼善篇》云：「獨水三犯庚辛，號曰體全之象是也。」母旺子孤，即是母慈滅子，不能用財破印也。最宜壬癸比劫旺地，次者金木順其氣勢，亦爲美運，唯忌火土逆其旺勢也。

白按：母慈滅子，不能妄以財星破印，宜行子運，次者以金爲母，以木爲日元之兒，這是順其氣勢的五行。

偏財	丁酉	辛偏印	28 己酉
劫財	壬子	癸比肩	38 戊申
日元	癸亥	壬劫財	甲傷官 48 丁未
劫財	壬子	癸比肩	58 丙午

此某名人命造：全局皆水，年干丁火，被壬合去。年支酉金，孤單，爲子旺母孤。己酉戊申二十年，官印之地，順其氣勢爲美，運入南方，羣劫爭財，雖在名利之場而財源日竭，氣勢不順故也。

白按：若果只從初步捉用神的學理，金水爲生，木火土爲抑制，水強宜見抑制則大錯特錯矣。因為原局癸水專旺，丁財被合剋，財星氣盡，逢八字中不見財星，忌行財星之運，因為會發生比劫爭財，引動沖激，凶禍日至。

第三部 體用精神

第一章 論體用精神

原文：道有體用，不可以一端論也，要在扶之抑之得其宜。

徐註：體用兩字，今人每多淆亂，從來命書中，未曾加以辨別。如云用才生官，以食制煞，究竟才生官者，才爲用乎，抑官爲用。食神制煞者，食爲用乎，抑煞爲用，此皆體用未分也。《子平真詮》云：「用神專求月令，必有格局。」格局者，體也。此誤體爲用也。以體爲用，真正之用神，無以名之，名之爲相神，相之外更有輔助救應之神，無可位置，要知輔助救應者，乃爲相神，又名喜神。喜與忌相對，見下引證。任龍成方局形象者，以方局形象爲體，此指氣勢偏旺之外格而言；無形象氣專以日主爲體，則體不完備，竊謂體者體象體段也。

八正格之體，專求月令，如木生於春，月令祿刃，當以春木爲體。祿刃宜官煞以制之，或食傷以洩之，此官煞或食傷乃用神也。木生於夏，夏木爲體，即木火傷官。夏木宜水滋潤，爲傷官佩印，是以印爲用神也。木生於秋，月令官煞，秋木爲體，官用才生，煞宜食制，是以才與食爲用神也。木生於冬，月令印綏，冬木爲體，寒木向陽，是以食傷爲用神也。故體有定而用無定，用者隨配合需要而生，如局勢轉變，支成方局，則以日干與所成方局合爲一體，而別取用神。譬如火生於春，而丙臨辰位，時又逢子申，子辰會局，才煞肆逞，則以火水未濟爲體，而以印綏爲用。火生於夏，夏火爲體，時逢戊戌，食傷有氣，則反以火土傷官爲體，而以火土傷官爲體，時逢戊戌，食傷有氣，則反以火土傷官爲體，而以別支之才印爲用矣，故云不可一端論也。

扶抑者，用神之作用也，或扶日元而抑月令之神，或扶月令而抑日元，用一扶也。有用印用劫之別，同一抑也。有宜剋宜洩之分，復次旺者宜抑，有旺不可抑者，從強從旺，順其氣勢爲用。弱者宜扶，有弱不扶者，順其氣勢，從才從官煞爲用，用有種種不同，要在得其宜而已，茲就體用之辨，畧舉數造爲證：

傷官 戊辰 戊傷官	乙 癸 七殺	48己未	此林森主席命造：丁火生於正月，春火爲體，寅卯辰成方，寅中甲木透出，即印綏也。木多火塞，以才爲用神，其作用在於損印，才星孤立，得己土護之，運逢比劫，不致被奪，己土輔用爲喜神也。早行南方火土之鄉，不能展其抱負，交入庚申辛酉，用神得地，貴爲國府主席。
正印 甲寅 甲正印	丙 戊 劫財 傷官	58庚申	
日元 丁卯 乙偏印		68辛酉	
食神 己酉 辛偏財		78壬戌	

自按：此命以財爲用神，行比劫運則有爭財之凶應，幸干透己土，可洩比劫而生財，所以說是以食神護財。

劫財	丁卯	乙正印	42 戊申
正官	癸丑	己傷官	癸正官
日元	丙申	庚偏財	辛正財
食神	戊子	癸正官	壬七殺

52 丁未
62 丙午
12 乙巳

此蔡子民先生命造：丙火生於十二月，冬火爲體，申子會局，丑中癸水透出，火衰水旺，即正官格也。通水火之氣，化官星而生日元，非印綬不可，必以卯印爲用也。寒木力薄，丁火助之，癸水僅戌字爲美，交入丁未丙午，喜用得地，貴爲中央研究院院長。

徐註：體用兩字從來命書中未有顯明界說，互相混用，相沿成習，閱者極宜注意，如原註二三四五用神句，任氏斥之，誠是也。用神不能有兩，豈有四五之理，要知此句，即混體爲用也。如上林主席造，木多火塞，倘以木爲用，即四五用神矣。總之用有賓主，體亦有賓主，日主者體之體，月令者體之用，用神者用之體，喜神者用之用也。體用分清，即不致賓主淆混矣。更有從化專旺等格局，皆以全局氣勢爲體，化局以生我化神爲用，從局以所從之神爲用。專旺等局，以順其氣勢引其性情爲用。更有兩神、三神、四神、成象者，以所成形象爲體，斟酌配合取用。更有一神一用者，同兩神成象，專以日主爲體，另一神爲用。體之辨别既明，方能論用也。

復次術數之學，源於易理。譬如易之離卦，外陽內陰，是其體也，一爻變而成艮，二爻變而成乾，是其用也。命理之體用，亦猶是耳。特世俗混淆，相沿成習，驟立異說，反使閱者茫無頭緒，故下文仍依照俗說，閱者勿以矛盾見責也。

白按：所謂兩神，即是兩神成象格。所謂三神，便是三類五行相生。
所謂四神，便是四類五行出現命中。

原文：人有精神，不可以一偏求也，要在損之益之得其中。

徐註：精神兩字，屬於無形。凡八字之優者，皆有其精神，精神出於配合，如干支篇云：「天地順逆而精粹者昌。」順遂精粹四字，即是精神。用神之有情無情有力無力，以及干支地位之後先，寒暖燥溼之適宜，皆爲精神之所寄。故不必分別何者爲精？何者爲氣？何者爲神？如下文源流清濁真假等節，皆所以明精神之有無也。清濁節云：「一清到底有精神。」能一清到底，精神自顯，四柱干支順遂精粹，即是一清到底也。澄濁求清，寒谷回春，皆精神之所寄也。（見下）特八字雖同具精神，而有高低之殊，其中分別，要在配合損益之中，此不能以言語形容，舉例於

下

七殺 戊寅 甲比肩	<small>丙食神 戊偏財</small>	17 庚辰	此爲廣東陳濟棠命造；寅中甲丙戊並透，天覆地載，上下有情，子寅拱丑，
偏財 戊寅 甲比肩	<small>丙食神 戊偏財</small>	27 辛巳	三奇得貴，初春木嫩氣寒，得丙火之照
日元 甲子 癸正印		37 壬午	暖，更宜雨露之滋培。用神雖爲丙火，
食神 丙寅 甲比肩	<small>丙食神 戊偏財</small>	47 癸未	而甲子坐印，水火既濟，寒暖燥溼適中即精神之所在也。

白按：甲木生寅月爲建祿格。丙火洩秀爲用，兩皆通根於月令，爲體用同宮，這便是「真神得平身貴」之格局。再加上三奇暗貴，虛神有力，更添格局精神。

七殺	庚寅	甲比肩	丙食神	14 庚辰
偏財	戊寅	甲比肩	丙食神	24 辛巳
日元	甲戌	戊偏財	丁傷官	34 壬午
食神	丙寅	甲比肩	丙食神	44 癸未
偏印	丁亥	壬正財	甲正官	28 丁未
傷官	庚戌	戊劫財	丁辛食神	38 丙午
日元	己巳	丙正印	戊劫財	48 乙巳
傷官	庚午	丁偏印	己比肩	58 甲辰
正財	壬午	丁偏印	己比肩	21 癸丑
傷官	庚戌	戊劫財	丁辛食神	31 甲寅
日元	己酉	辛食神	41 乙卯	51 丙辰
傷官	庚午	丁偏印	己比肩	51 丙辰

此楊化昭命造：與陳造僅差一字，子易爲戌而精神迥殊。陳造甲子坐印，木之根株得以滋潤。此則日元坐戌，木燥而枯。同以食神爲用，而精神遠不如也。

此蔣介石先生命造，土金傷官格也。秋季金神秉令，土旺用事，午戌會局而透丁火，金神強而得火制之，自有一種威武不屈之精神。所謂金神入火鄉，決爲武貴也。復次，土爲本氣，金爲餘氣，火爲墓神，體用同聚於戌宮月令之中，又同透天干，與陳濟棠造甲丙戌聚寅，同爲聚得真，又是天覆地載，爲一種真

精神也。運入南方，所向成功，爲全國之領袖。

此爲馮玉祥的命造：同爲土金傷官格局。土金當旺，午戌會局，體用皆同。但蔣造透丁火，而此則透壬水，制傷之力，畧嫌不足。蔣造己土坐巳，身臨祿旺之地，而此則己土臨酉，坐下洩氣，雖皆具一種精神，而氣勢稍遜，兩相比較，高低自見，兼之運行東方，與金神相剋戰，運程亦遜多矣。

原文：月令提綱之府，譬之宅也，人元用事之神，宅之定向也，不可以不卜，生時歸宿之地，譬之墓也，人元用事之神，墓之穴方也，不可以不辨。

徐註：命造中之體用精神，從何決之，即從月令生時決之也。看命之法，年爲本，日爲主，月令生時，則爲所經之路與所到之地也，故月令名爲提綱。綱者，綱領也。配合雖統看四柱，而日主用神之旺衰當令與否，端在月時。月者，年之序也；時者，日之序也。人元用事之神者，支中所藏之神，透出天干，或支神會局，爲全局之原動力，如宅墓之有定向。其餘干支，均覩其趨向而定從違，故云不可以不辨也。人元用事分野，相傳甚古，不知所始，各書所載多寡，微有不同。（大約始於京房易，從卦氣推算而出，未知其源，不敢妄測。）如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五行各旺七十

二日分配之，應如下表：

寅月	丙戌共十二日。 甲木十八日。	丙火長生，戊土寄生，則丙火生時即戊土生時也，土寄四隅，已有專時之四季月，寅申巳亥爲寄生寄旺之地，不應再分占金水木火之領域，以同生同旺論。
卯月	甲木六日。 乙木廿四日。	
辰月	乙木九日。 癸水三日。 戊土十八日。	
巳月	庚金十二日。 丙戌共十八日。	
午月	丙火六日。 丁己共廿四日。	
未月	丁火九日。 乙木三日。 己土十八日。	
申月	壬水十二日。 庚金十八日。	戊土共生。氣歛而用弱。
酉月	庚金六日。 辛金二十四日。	
戌月	辛金九日。 丁火三日。 戊土十八日。	
亥月	甲木十二日。 壬水十八日。	戊土同旺。氣寒而用藏。
子月	壬水六日。 癸水廿四日。	
丑月	癸未九日。 己土十八日。 辛金三日。	

以上大致分配，命理之用，不過如此，要知五行無時無刻不流行於天地之間，特氣有生旺休囚之分，用有進退行藏之別，此不過舉其大概。譬如寅月，三陽開泰，陽氣發動，丙戊均爲方生可用之氣，如是而已。如拘執某日某時爲丙火司令，某日某時爲戊土司令，有丙則無戊，有戊則無丙，決無此理。至於一時之中，更辨其初刻爲何神用事，二刻三刻爲何神用事，更爲不可能也。惟生在節氣交脫之際，或在上下兩時之間，則以司令之神爲重，蓋氣候逐漸轉移，不可拘執原來支辰所藏人元也，舉例如下：

傷官 壬子 癸食神

食神 癸卯 乙偏財

日元 辛亥 壬傷官 甲正財

正財 甲午 丁七殺 己偏印

(交清明節後)

傷官 壬子 癸食神

正財 甲辰 戊正印 癸食神

日元 辛亥 壬傷官 甲正財

正財 甲午 丁七殺 己偏印

生於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午時，是日午初三刻十二分，交清明節，生上半時，爲二月節，生下半時，爲三月節，應作甲辰月推，然不論其爲二月三月，其爲乙木司令則一，氣候逐漸轉移，無突然改變之理。清明後十日內，猶是乙木秉令，不必拘執月垣所藏爲何物，當以金水木三象順序相生爲用，乃三神成象也。

劫財 癸巳 丙偏財 戀_{七殺}
偏財 內辰 戊七殺 癸_{傷官} 10乙卯

日元 壬寅 甲食神 癸_{劫財} 20甲寅
偏財 丙午 丁正財 己正官 戊七殺 30癸丑

偏財 丙午 丁正財 己正官 40壬子

生於光緒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午時，是日申刻，交立夏節，午時猶是三月，月垣辰宮水庫，必作財旺身弱看，當取癸水火氣已進，墓庫溝渠之水，餘光返照之氣，爲火土所燭乾。壬癸不能不從才，從格破格，又無其他用神可取，年見癸水，幼失怙恃，依其叔撫養成人，其叔固富貴有餘之家。乙卯甲寅運，雖寄人籬下，而蔭庇之下，享用現成，其樂陶陶。寅運畢業，服務於教育界，地位亦頗清高，然人情每不滿於環境，況羣從之間，相形之下，每思奮跡雲霄。一至癸運，棄家不顧，孑身至外洋。十餘年來，流離顛沛，不知所終。此造若拘執

辰宮水庫，不從節氣進退推之，必作財旺身弱看。癸丑之後，應推其一帆風順而爲大富翁矣。

自按：壬水在三月生者爲得庫，本不易從，但寅木食神出現，洩身生財，方成從財之格。

原文：能知衰旺之真機，其於三命之奧，思過半矣！

徐註：得時則旺，失時則衰，五行之正理也。太旺宜洩，衰極宜生，太衰宜剋，衰極宜洩，氣勢偏旺於一方，宜順其氣勢，五行之變格也。任註闡發極爲精詳，然細按之。太旺宜洩者，即獨象宜行化地也。旺極宜生者，即方局齊來，從其旺神強勢也。太衰宜剋者，從官煞也。衰極宜洩者，從才從兒也。上文言之已詳，無庸重述。衰旺之機，有非五行正變所能概括者，譬如木生於春，逢祿旺之時，似須剋制，然春木生氣蓬勃，畏

見庚辛之斫伐，故春木用金，決非上格。木生於秋，值休囚之時，似宜生扶，然秋木生氣下斂，殘枝枯葉，喜見剪裁，故秋木不畏金，金旺有火制之，必然大貴。夏木綠葉陰濃，反宜印綬生扶，冬木枝枯葉瘁，反宜食傷洩氣，此爲調候之作用，更當別論。金生於秋，喜見火制以成器；生於冬，宜丙火之溫暖；生於春夏，喜壬水之淘洗。五行性質，各有不同，此衰旺之真機，非細辨不知也。

十干性情各殊，配合干支，各有宜忌，更須察時令節氣之進退，方能得衰旺之真機，非可一例論也，茲舉例如下：

食神 己亥 壬正官 甲正印	16 甲戌
劫財 丙子 癸七殺	26 癸酉
日元 丁卯 乙偏印	36 壬申
正財 庚子 癸七殺	46 辛未

丙丁同一火也，性情迥別，丙爲太陽之火，不畏水剋，以既濟爲美，而丁爲爐冶之火，必須附麗於甲木，所謂如有嫡母，可秋可冬是也。此造丁火生於冬至後三日，普通必以卯印爲用，不知冬至前後，地凍天寒，水成堅冰，木必枯槁。亥卯相合，溼木何能生火，無所用之，丁火無燄，丙火冬日無溫，愛莫能助。水之氣旺，只能從其旺勢，順其氣勢爲用，陰干從勢，理固然也。戊運困苦，初交癸運，流年木火土連環，未見來蘇，一至酉運，一帆風順，接行壬申，所向皆利，將來未運，三合木局，氣轉南方，反以逆其氣勢爲忌也。

復次陽干從氣，陰干從勢，上造日元丁

火，故從水旺勢，若易爲丙火日元，則不能以從論，如中央研究院長蔡子民造「丁卯、癸丑、丙申、戊子」身弱以印劫爲用，五旬前僅戌運爲美。晚運丁未丙午，負黨國重望，有由來也。丁火必附於甲木，然在冬月，雖有甲木，亦不能生火，如一造「甲辰、丁丑、癸亥、癸酉」生於大寒節，水凍木枯，丁火無焰，不能解凍，反以行金水運爲美，此皆理外之理，必須以理氣進退推之，不能以常理論也。

正財	丙申	庚正印	
食神	乙未	己七殺	壬劫財
日元	癸酉	辛偏印	丁食神
比肩	癸亥	壬劫財	甲傷官
	36	己亥	26 戊戌

癸水生於大暑前三日，癸水至弱，金未進氣，雖八個字中，金水佔其五，不作旺論，須以扶身爲本，用辛金印綬也。

申酉兩運極佳，戊戌十年，火土得地，艱困備嘗。己亥運，溼土生金，水逢祿旺，接行庚子辛丑，一帆風順矣。此造普通必謂身旺用食神生才，不知氣有進退，干之性質有殊異，如癸水易爲壬水，則必以乙木丙火爲用，而癸水不作此論。若生於大暑之後，金水進氣，則癸水亦可作身旺論，如一造「丙午、乙未、壬午、辛亥」反用財官，則以生於立秋前三日故也。

者都是損耗癸水之氣，且日元癸水為雨露之水，丙火為太陽之火，太陽一出，雨露蒸發。假設在壬子時出生，則江河之水扶助日元，癸水便作身強之論，太陽照江河，互相輝映，為上等格局之命造。

劫財 丁卯 乙正印
正官 癸丑 己傷官
日元 丙申 庚偏財
食神 戊子 癸正官
戊食神
壬七殺
辛正財
化水

丙火生於冬季為失令，月干透水，申子化水，為剋洩交加，身弱而以印為用之格局。

偏財 丁丑 己七殺
癸比肩
辛偏印
化金

旺宜見木洩，忌見火，反激盪比劫爭財而招凶事。

比肩 癸酉 辛偏印

偏財 丙午 丁正財 己正官
傷官 乙未 己正官
丁乙傷官
日元 壬午 丁正財
己正官
化火

此命壬水失令，財多身弱，怎能以財官為用。所以各位在閱讀前賢的文章，不可盡信原文。

原文：既識中和之正理，於五行之妙，有能全焉。

徐註：強者宜抑，弱者宜扶，抑之扶之，使歸於中和，此五行之正理也。既識正理，然後研究反生反剋，抑揚進退，顛倒陽陰，妙緒無窮，亦無非使合於中和。譬如春木喜丙火陽和之氣，乃所以生木，此以洩爲生也。印綏多，陰濃溼重，根腐本枯，此以生爲剋也。秋木生氣下歛，外象枯枝落葉，窒礙生機，非經一番肅殺，則氣轉陽和之候，木氣不能條達，生機不暢，故秋木喜金剋制者，以殺爲生也。此皆五行之變，非先明中和正理，不能進而窮其奧而全其妙也。五言獨步云：「有病方爲貴，有病有藥，仍歸於中和，病藥之造，優劣吉凶易見。但運程只能一路，喜東南必忌西北，行到逆運，一落千丈。若中和之造，順運圓美，逆運亦無大忌，平穩無波，順運進展，逆運安寧，少大起大落，孰優孰劣？各人主觀不同，未可視爲定論。至於貴之高低，富之大小，另有配合，箇中原理，須仔細體會，閱歷既多，自能知之，非文字所能達也。」

偏印 癸未 己偏財 <small>乙比肩 丁食神</small> 30 戊午 40 丁巳	七殺 辛酉 辛七殺 <small>日元 乙酉 辛七殺</small> 50 丙辰 60 乙卯	食神 丁亥 壬正印 甲劫財 <small>25 甲子</small> 35 乙丑	正財 戊子 癸偏印 <small>七殺 辛酉 辛七殺</small> <small>日元 乙未 己偏財</small> <small>丁食神 45 丙寅</small> 55 丁卯
---	---	--	--

此閻錫山命造：乙木生於寒露前一日，秋深矣。辛金透出，乙木雖弱，不畏金剋，丁火制煞爲用，運行南方，一躍而爲三晉都督。民國以來，幾度滄桑，惟閻一人，坐鎮三晉，始終屹然不動，是則一路南方運助之也。

此商震命造：乙木生於秋分前一日，與閻造格局相同，以丙火制煞爲用，其力不及丁火，蓋丙爲太陽之火，丁爲爐冶之火。凡陽和調候之用，丙火爲上；煅金制煞之用，丁火爲上。詳于支篇陰陽順逆節，此亦干支性情之殊也。

第二章 論源流

原文：何處起根源，流到何方住，機括此中求，知來亦知去。

徐註：源流者，四柱生化不息，五行周流無滯也。看其從何處起源，順序相生，至何處爲住，其中薈萃之點，即用神所在。前論干支篇，始其所始，終其所終，爲情和氣協之極軌。若四柱始終周流無滯，互相衛護，即具有一種順粹之精神，爲命造極不易得者。尋常命造，運程利金水者，不利木火，偏勝格局，或僅一路可行，獨此類格局，有衛護救應之妙。東南西北，雖利鈍不一，而均可行，次者亦可行三方，爲難能可貴也。

正官 甲子 癸偏財	24己巳	此爲前清劉鏞命造：從年支子水起源，水木火土，順流而行，至丙火爲薈萃之點，以印化官爲用，尤妙者日主臨丑，丑中暗藏金水，從水木而來，仍從水木而去，運行東南，木火得地，行比劫，有官星回剋。金運、丙火回剋，壬運，甲木引化，故翰苑出身，太平宰相，一生宦海無波。
正印 丙寅 甲正官	丙正印 34庚午	
日元 己丑 己比肩	辛偏財 44辛未	
正官 甲子 癸偏財	54壬申	

白按：丙火一物兩用，除了用以化煞生身，更可暖局，因為寅月餘寒未盡，見丙照暖，則生氣盎然。

正官 甲子 癸偏財

21 戊午

此前新疆都督楊增新命造：亦是年支子

偏印 丁卯 乙七殺

」 31 辛未

水起源，水木火土，順流而行，亥卯合
煞留官，至丁火爲薈萃之點，以丁火化

日元 己亥 壬正財 甲正官 」 41 壬申

木

煞爲用。自前清官新疆，光復易轍，繼
任都督，坐鎮邊隅，十餘年屹然不動，

劫財 戊辰 戊劫財 癸偏財 乙七殺

51 癸酉

福澤攸厚，所惜者氣勢及身而止，後嗣
無繼起之人爲缺憾也。

自按：此格局之清者，合煞留官，命造財生官強，以偏印丁火爲用，
早年行運，壬申運財去滋官煞，丁火已透不憚官殺。己酉運，食神生財而
財滋官煞，見丁火爲金水木火順生，吉利。惟一可惜，局中稍寒，丁火無
根，所以後嗣無繼起之人。

第三章 論通關

原文：關內有織女，關外有牛郎，此關若通也，相將入洞房。

徐註：通關有二：一爲兩神成象，勢均力敵，必須引通其氣，一旺一
弱，亦須有以調和之，如官煞旺而日主弱，用印以通關，日主強而才星
輕，用食傷以通關，即使原局無通關之神，亦必運程遇之，方能遂其志，
此一點通關之神，即精神之所在也（詳見下震兌坎離節）。此爲體用對
立。二爲用神之間，氣勢對峙，如兩神駢立，不能並用，又不能去一留
一，必須以通關之神調和之，如官傷並立，必須用才；才印交差，須用官
煞；財逢劫刃，必用食傷；梟印奪食，劫爲恩星。此類八字，最不易看，
茲舉例如下。

食神	己未	己食神	乙偏印	35癸亥
比肩	丁卯	乙偏印	45壬戌	
日元	丁巳	丙劫財	庚正財	55辛酉
正財	庚子	癸七殺	戊傷官	65庚申

印交差，必以官煞爲用，運行子癸亥壬
復，退職家居。至庚申運，丙寅年卒，
壽六十八。此造普通以食神生才或財滋

弱煞取用，皆誤也。如以食神爲用，戊
運何以退隱？財煞爲用，辛酉庚申運，
正當旺時，何至不祿？可知用神之間，
有毫厘千里之別也。

白按：研究八字的人士，很多時將時支代表晚年的運情，此命造七殺（殺與煞相通，意義相同）在歸地，命造應該有晚運，可惜大運辛酉及庚申（即五十五歲至七十四歲）為忌運，時不與我，所以不能再為官。

總之，逢時支與大運的喜忌發生矛盾，則以大運來判斷晚年吉凶才準。

劫財	戊寅	甲正官	丙正印	11壬戌
傷官	庚申	庚傷官	戊劫財	21癸亥
日元	己丑	己比肩	壬正財	31甲子
正官	甲子	癸偏財	辛食神	41乙丑

此爲官傷交差，己土日元與官相合，其情密切，又互換得貴，不能不用官星也。庚金得月令之氣而透干，亦不能不用傷官也，官傷不並用，又不能去一留一，惟有用財以和之，論性情篇云：「水奔而性柔者，全金木之神，此之謂也。」運行亥甲子十五年，入爲部曹，以文字受知遇，爲一司之長，乙丑之後，傷官暗旺，落職。

白按：此命造實作為剋洩交加而身弱之論，應以印化煞生身（可參考《八字八日通》，對捉用神的技巧會容易掌握），即以寅中丙火為用神，用財雖能和官傷，但不能解病。

正財 辛酉 辛正財

35 甲午

此圖鑄山之尊翁閻子明命造；陽刃逢

食神 戊戌 戊食神

辛正財 45 癸巳

財，必以食傷爲轉樞，好在戊土秉令而

日元 丙午 丁劫財

己傷官 55 壬辰

透干，但戊爲燥土，旺火生之，不能生

偏財 庚寅 甲偏印

丙比肩 65 辛卯

金，運至壬辰辛潤土生金，父以子貴，

偏財 庚寅 甲偏印

戊食神 65 辛卯

得力於食神透出，爲子貴之朕也，卯運

不祿。

白按：八字爲體用同宮，財星當門戶，成就必高。

食神 丙子 癸正印

3 丙申

此一孩造，梟印奪食，必以劫爲恩星
也，以木運爲最美。土運制梟護食，亦

劫財 乙未 己正財

丁傷官 13 丁酉

可行，行火運，必須帶木，否則，必引

日元 甲寅 甲比肩

丙食神 23 戊戌

起水火之爭也。

偏印 壬申 庚七殺

壬偏印 33 己亥

第四章 論清濁

原文：一清到底有精神，管取平生富貴真，澄濁求清清得淨，時來寒谷也回春。

徐註：任註謂命之最難辨者爲清濁，誠是也，如能於此書三復研究，則亦不難辨。所謂清者，非一氣生成、四位純全之謂也。清濁關鍵，在於配合，如干支能合於順粹兩字，上下左右情和氣協，（見上干支總論）四柱配合適宜，用神合於需要，則局勢未有不清純者也。否則，爲偏枯雜亂。一清到底者，如年月日合於清純條件，而時上混亂，爲源清流濁；月日時合於清純條件，而年上混亂，爲源濁流清。如全局清純，即一清到底矣。能一清到底，自具一種精神，爲富貴壽考之徵也。澄濁求清者，謂全局混亂，有一二點吉神，有旋乾轉坤之力量，使全局之濁，轉而成清，亦另具一種精神也。寒谷回春者，調和氣候也，不僅金水喜官，如水木土金，生於冬令，皆需要調候，時逢寒凍，得時上一點陽和之氣，爲寒谷回

春，亦有一種精神也。澄濁求清要澈底，寒谷回春要運程得地，亦爲富貴壽考之徵。凡八字，皆有一種清純之精神，此特舉其例耳：

食神	庚申	庚食神	戊比肩	27	癸未
			壬偏財		
食神	庚辰	戊比肩	乙正官	37	甲申
			癸正財		
日元	戊辰	戊比肩	乙正官	47	乙酉
			癸正財		
比肩	戊午	丁正印	己劫財	57	丙戌

此前清董誥命造：土金傷官，戊土秉令，更有時上午印生之，庚金得祿於申，全局無一閒神，一清到底。申辰拱合，溼土生金，用神必在庚立，戊土氣旺，必以洩爲美也。運行西方，宜其爲三十餘年太平宰相，一生宦海無波。

七殺 丁巳 丙正官 **戊正印** 21 己酉

傷官 壬子 癸食神

31 戊申

日元 辛巳 丙正官

庚正印
庚劫財

41 丁未

七殺 丁酉 辛比肩

51 丙午

此爲前清熊學鵬命造：金水傷官，喜見官星，而此造丁壬作合，子巳又作合，（戊癸）巳酉拱會辛金，時上又透丁火，水暖金溫，一清到底。傷官用劫，運行土金之地，累官廣西巡撫，平上林獐獐苗，仕路顯赫。

七殺 甲辰 戊比肩

乙正官
癸正財

31 戊寅

七殺 甲戌 戊比肩

辛傷官
丁正印

41 己卯

日元 戊子 癸正財

51 庚辰

七殺 甲寅 甲七殺

丙偏印
戊比肩

61 辛巳

此遜清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命造：三甲並透，辰戌又沖，生於秋季。土燥木凋，妙在戊子，日元臨才，天地相合，得子水潤土生木，全盤皆活，全局精神，在此一點，此澄濁求清之處也。財臨坐下爲樞紐，宜乎富堪敵國。戊子夾祿，子寅夾貴，更其餘事矣。

正印 壬申 庚正官	壬正印	戊正財	27 丙辰	此爲遜清上海道某命造：乙木生於十二月，丑中辛癸並透，金寒水冷，妙在時逢巳火，寒木向陽，金水之氣皆活，宜乎雲
偏印 癸丑 己偏財	癸偏印	辛七殺	37 丁巳	運，寒木向陽，金水之氣皆活，宜乎雲
日元 乙丑 己偏財	癸偏印	辛七殺	47 戊午	程直上，富與貴兼，且又一壽之徵也。
七殺 辛巳 丙傷官	戊正財	庚正官	57 己未	

白按：此命造以己中太陽丙火調候，全盤皆活，故曰寒谷回春。

原文：滿盤濁氣令人苦，局清枯也苦人，半濁半清尤自可，多成多敗度晨昏。

徐註：順遂精粹爲清，乖悖混亂爲濁，而日主生不逢時，用神又不乘時秉令，四柱配合，不合於需要，勉強湊合，無互相衛護之情，凡此一類，皆謂之濁。枯者氣勢偏枯，喜用無情，缺少生育之意也。大致濁由於配合失宜，枯由於氣勢偏勝，偏枯之象類於清，細按之，爲一則有情，一則無情之別。清者有情，故有精神；枯者無情，故無精神也。凡八字濁者，不過爲庸庸碌碌之人，如交入佳運，則如野草閒花。值春明之候，亦有欣欣向榮之意；八字枯者，運途大致僅一路可行，如無運助，非夭折即爲貧賤，孤苦之命也。八字有清而枯，有濁而枯，濁而枯，更無可取，終身困苦之境，見下倒證。半濁半清者，八字配合有缺陷，不合需要之條件，或應透不透，應藏不藏。所謂濁中有清，清中有濁也，此類八字，社會上最占多數，滔滔者天下皆是，順遂精粹之造，有幾人乎？多成多敗者，言成敗無關榮辱也。

正印	癸巳	丙食神	庚七殺	3 巳未
七殺	庚申	庚七殺	壬戌偏財	13 戊午
日元	甲申	庚七殺	壬戌偏財	23 丁巳
偏印	壬申	庚七殺	壬戌偏財	32 丙辰
日元	甲申	庚七殺	壬戌偏財	23 丁巳
正財	甲子	癸食神	21 庚辰	
七殺	丁丑	己偏印	辛比肩	31 辛巳
日元	辛丑	己偏印	丁比肩	41 壬午
偏印	己丑	己偏印	丁比肩	51 癸未
日元	癸亥	壬劫財	甲傷官	24 己未
劫財	壬戌	戊正官	甲傷官	34 戊午
日元	癸丑	己七殺	辛偏印	44 丁巳
比肩	癸亥	壬劫財	甲傷官	54 丙辰

甲木無根，庚金秉令，而重重煞印相生，無根而有根，不能以從論。用神惟有取巳中丙戌，無如巳申一合，吉神合而損，此之謂濁。運程一派南方火土，爲十全十美之運，選擇不過爾爾，如此佳運，僅爲一收租賬房而止，則以其原命太劣，如交金水之運，決無立足之地。

辛金生於十二月，而已辛並透，天地覆載爲有情矣。土凍金寒，喜得陽和之氣，無如木火無根，且爲丁火而非丙火，雖有甲木生之，不足以挽回頽勢，此所謂半濁半清也。丙丁兩字雖同爲火，而用不同，調和氣候，必用丙火，丙爲太陽之火也；煅冶爲用，必須丁火，丁爲爐竈之火也。此由陰干陽干性質之殊異。（參閱上傷官見官節彭剛直公造）此君終身爲寒儒，運行南方，亦不過館況較佳，賓主相得耳。

四柱皆水，而月垣戊宮，戊土秉令，丁火藏庫，不能不用才官，以八字而論，不可謂不清，但是癸水旺極而無印，官星秉令而不透，才生官而才藏庫，配合之間，少衛護生育之意，此爲半清半濁，所以文章爲一鄉祭酒。十三次秋闈，鎔羽而歸，戊午丁巳運，不可爲不佳，亦不過爲一省視學，奔走各縣間，餐風宿露，兩袖清風，老驥伏櫪，亦可傷矣！

偏印 甲午 丁劫財 己傷官」 21 己巳
比肩 丙寅 甲偏印 丙比肩 31 戊午
日元 丙午 丁劫財 己傷官 火
劫財 丁酉 辛正財 41 辛未

劫財

丁酉 辛正財

己傷官

壬申

丙火生於正月，寅中甲丙並透，寅午會局，氣勢不爲不清，時上正財爲用，但四柱無土，午中己土不透，火金無情，運程惟土運爲美，見金起比劫之爭，見水激丙丁之焰。如無酉金，格成炎上，雖失時而氣勢清澄，既見酉金，不能不用，反爲比劫爭財，清而偏枯也。此造如地支得一卯字，即可沖西而去之，格成炎上，如徐士浩造「己亥、丁卯、己酉、壬午」，卯沖午破，干丁合壬，爲強衆敵寡，去病爲貴，故支辰以沖爲重也。

此命造另一看法，己土生於卯月，丁壬合化木，爲七煞當旺之格，地支酉卯相沖，食神失令，難以去煞，反洩日元之土氣，己土身弱。剋洩交加，本宜以印化煞生身，惜丁火已化爲木，格局仍未達至順遂清純。不過，以上造四例比較，格局仍較高一籌，因爲上等八字若非水冷金寒，缺乏丙火照暖，便是化喜爲忌，又或是原局炎燥而缺水滋潤。

比肩 己亥 壬正財 甲正官
偏印 丁卯 乙七殺
日元 己酉 辛食神
正財 壬午 丁偏印 己比肩

此命造另一看法，己土生於卯月，丁壬合化木，爲七煞當旺之格，地支酉卯相沖，食神失令，難以去煞，反洩日元之土氣，己土身弱。剋洩交加，本宜以印化煞生身，惜丁火已化爲木，格局仍未達至順遂清純。不過，以上造四例比較，格局仍較高一籌，因爲上等八字若非水冷金寒，缺乏丙火照暖，便是化喜爲忌，又或是原局炎燥而缺水滋潤。

第五章 論真假

原文：令上尋真聚得真，假神休要亂眞神，眞神得用平生貴，用假終爲碌碌人。

徐註：何謂真假，一極有研究之問題也。任氏以得時秉令者爲真神，失時退氣者爲假神，似不甚確，如得時秉令爲真，則月令之神，極易辨認，何以有真假參差難辨論之句，而原註又有假神得令，真神得局而黨多，不見真假之跡，或真假皆得令得助云云。究作何解？取用之法，先求月令，月令無用方取別支。命造之中，月令用神，十居六七，何足爲貴，況明言令上尋真，細味一尋字，可見月令之神與真神，乃似是而非。竊謂真神者，合於日主之需要，真正得用之神，即十干在十二個月之中，所喜用之神也。如春木以火爲真神，夏木以水爲真神，秋木以金爲真神，冬木亦以火爲真神也。真神得用，無有不貴，假神者，雖非日干之喜用，而在四柱配合上，不能不取以爲用，乃假神也。如甲木生寅月，而透金水，四柱無火，不能不用金水，但非日干所喜，如明崇禎造「辛亥、庚寅、乙未、己卯」不能不用金水，乃假神得用。令上尋真者，真神在月垣之中，得時秉令也。聚者，喜用同宮也，如蔣委員長造「丁亥、庚戌、己巳、庚午」傷官佩印，火金土同聚於月垣之中，爲聚得真，戌宮丁火爲用，是爲月令真神得用。又如陳濟棠造：「庚寅、戊寅、甲子、丙寅」甲丙戊同聚月垣之中，而用丙火，亦爲月令真神得用，庚金爲假神，甲木生寅月，既以丙火真神爲用，不可再見庚金假神混局，（癸水藏支。不爲混局）。凡真神得用，而又得時秉令，則無不貴顯，倘不得已而用假神，雖配合完美，終爲碌碌之人也。

白按：命造所急需的五行，在命局中出現且得氣，則爲真神得用。若果不見其急需之五行，不得已只能以其它五行代替，則爲假神。命格的高低便是視乎八字中見的是真神抑或假神。

原文：真假參差難辨論，不明不暗受遭連，提綱不與真神照，暗裏尋真也有真。

徐註：真假參差者，如庚金生於七月，喜用丁火，然丁火不透，而透戊土壬水，則假神得令矣。支會寅午戌巳未，則真神得局而黨多矣。四柱配合，應用丁火，抑用壬水，此所謂真假參差難辨論也。又如丙火喜用壬水，而生於拾月，壬甲並透，壬爲真神，甲爲假神，地支寅申並見，則真神假神，皆得令得助，不能辨其勝負，故云其人雖無大禍，然不免一生連否而少安樂也。更有隨局配合，無喜要可言，亦爲碌碌之人，提綱不與真神照者，如冬木喜用丙火，日時之支，見巳見寅，真神雖不在提綱之中，亦爲真神得用也。不照，謂不得月令之氣也。凡真神以得時秉令爲貴，然以調候、病藥、通關、而取用者，不必得時令之氣，而不能不謂之爲真神，故真神不能泥於提綱也。暗處尋真者，吉神暗藏也。干支之中，暗藏一字，有旋乾轉坤之力量，全局精神，由此振起，則此神即是真神，原註云：「寅月生人，不透木火而透庚金，即是提綱不照。」譬如馬福祥造：

「丙子、庚寅、壬寅、辛亥」壬水生於寅月，木火太多，氣洩而弱，全恃庚辛發水之源，此庚金即是真神。可見真神不必定爲月垣得時秉令之神也。凡日元需要之神，適來爲我所用，輔助成功，即是真神。月令當旺之神，有喜有忌，喜者爲真，忌者豈可概以真神目之耶。

以上所言，乃是提綱不照，用神不在月令之中，向別柱覓取真神，尚爲顯而易見，更有不見之形，如王普之造，亦暗藏尋真也。

正財 辛卯 乙正印

偏財 庚寅 甲偏印

日元 丙戌 戊食神

正印 乙丑 己傷官

辛正財 癸正官

丁正財 丁劫財

丙比肩 戊食神

壬子丑 子

48 乙酉

58 甲申

38 丙戌

28 丁亥

正月丙火，喜壬水爲用，而真神不見，千金支木，才印交差。貴在何處，不知

丑戌寅卯四字，丑戌夾拱亥子，壬癸真

神暗藏，通才印之氣，從戌至卯，聯珠

夾拱，氣聚北方，格局之鉅，宜專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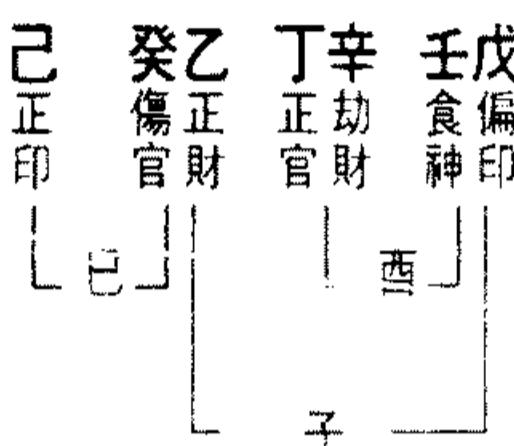
面。原註云：己丑暗邀，乙庚暗化，氣

轉西方，亦爲有真。正是此類，不見之形，非細辨孰能知之。

復次暗尋真者，謂真正用神在暗處，非夾拱不見之形，皆可視爲暗裏真神也。如曾國荃造：「甲申、甲戌、庚辰、壬午」夾拱聯珠，而用神在午中丁火官星，黃鄂命造：「庚辰、己卯、丙申、戊戌」拱貴，而真神爲月令卯木正印，（兩造均見上）雖皆真神得用，而用神在明處，貴氣在暗處，非暗裏尋真也。

曾國荃命造

偏財 甲申 庚比肩
偏財 甲戌 戊偏印
日元 庚辰 戊偏印



此命虛神有三，便是巳、酉、子。酉爲日元帝旺，申酉戌一片金氣，巳爲火之氣，助官制身，子爲潤燥之氣，正是吉神暗藏。

黃鄂命造：

偏財 庚辰 戊食神

傷官 己卯 乙正印

乙正印

此命造暗貴在於申戌之間，爲貴氣在暗處。

食神 戊戌 戊食神

日元 丙申 壯偏財

壬七殺

酉

身弱以印爲用，正印在月令之中，不逢冲破，屬於真神得用。

第六章 論恩怨

原文：兩意情連中有媒，雖然遙立意追陪，有情卻被人離間，怨起恩中死不灰。

徐註：恩怨者，喜忌也。日主所需要之神，爲配合所不可缺，即喜神也。喜神相離太遠，情雖向往，中有阻隔，中間所隔之神，有如媒妁也。如所隔之媒，能引喜神而近之，則爲有情，可以取富貴。如所隔者爲忌神，合化喜神而去之，或冲剋喜神而去之，則如被人離間矣。因合而喜神化爲忌神，是爲怨起恩中，即使不化爲忌，而有此阻隔，亦爲神枯氣索。此種現象，八字中極多，任主極詳，姑再舉兩造爲例。

劫財 劫印 壬正印

18 乙卯

此淞濶護軍使何豐林命造：壬水生於四

正財 丁巳 丙偏財 戊七殺

庚偏印

28 甲寅

日元 壬午 丁正財 己正官

38 癸丑

偏財 丙午 丁正財 己正官

48 壬子

月，水臨絕地，所恃者爲癸酉劫印，遙立有情，然癸酉在年，相隔太遠，中隔丁巳，如媒妁也。妙在己酉會合，引而近之，爲一種精神也。己酉金局，生起癸水，制水護印，而才旺用印劫之格局以成，運至癸丑壬，貴爲護軍使。子運沖兩午，衰神沖旺，失敗下野。

傷官 丙子 癸偏印

11 癸卯

乙木生十二月，寒木向陽，必取丙火爲

七殺 辛丑 己偏財 辛七殺

戊正財

庚正官

金

31 乙巳

用也，無如丙辛相合，己酉丑相合，恩

星盡被合去，怨起恩中，以印化煞，勉強爲用，教讀終身。行乙巳丙午運，亦

比肩 乙酉 辛七殺

41 丙午

無能爲力，抱恨無窮也。至午運沖破子印，歲值庚申，又合去比肩，不祿。

白按：恩怨即喜用，喜用變化，很多時受合而影響。用神逢沖，被旺沖者，也剩一二。若果逢合，則有可能連性質也變了，忌化為喜則為恩，如癸酉年生一造，巳火本為忌，與酉金化成喜神，故巳為恩神也。若果喜化為忌則為怨，丙子年生一造，丙火為用，被辛合，不論是否化水，丙火也被辛金牽制，這便是羈絆，丙火特性完全不能發揮出來，故辛為怨神。所以，八字中很多時用神被合的發禍比沖破更嚴重。

第七章 論閒神

原文：二三閒神用去麼，不用何妨莫動他，半局閒神任閒着，要緊之場自作家。

徐註：喜神用神忌神之外，皆閒神也。格局配合，自須合全局之神而覩其趨向，定其喜用。上等命造，字字緊要有用，無一閒雜。若普通命造，則除一二緊要之喜忌用神外，餘皆無所用之，名之為閒神。故八字中閒神為多，閒神既不我助，亦不為我害，則可任其閒着，不理會之。要緊之場，謂行運之時也。閒神無別種用途，惟至逆運而得閒神相合，或回剋回沖，則可轉逆為順，順運而為閒神相合，或回剋回沖，亦可轉順為逆，自作家者，言自有作用也，能剋制敵方，扶助喜用，則為吉，不可因其為閒神，任其助敵，以為無害也。

正印	壬申	庚正官	壬正印
偏印	癸丑	己偏財	癸偏印
日元	乙丑	己偏財	辛七殺
七殺	辛巳	丙傷官	庚正官

正財	壬正財
偏財	辛七殺
正印	戊正財

偏印	丁未	己比肩	丁乙
正官	甲辰	戊劫財	乙七殺
日元	己酉	辛食神	癸偏財
劫財	戊辰	戊劫財	乙七殺

甲己化土，丁火爲用，戊土助化爲喜神，酉金爲閒神也。壬癸運得戊土回剋，卯運得酉金回沖，逢凶化吉，少年得意，一帆風順。至寅運，逆土旺氣，甲木還原，無解救之神，一敗塗地。同爲水木運，順逆不同，則土金閒神之作用也。此造曾載化氣篇。

自按：閒神的最強影響力，便是大運及流年，碰着其它五行，有冲合的作用，亦有剋洩等作用，吉凶亦由此而變化。所以「要緊之場」便是指運程，「自作家」指閒神不再閒着，會成為吉神或凶神。

乙木生於十二月，冰結池塘，寒木向陽，必以巳宮丙火爲用，金水雖透自丑宮，皆閒神也，然辛金爲七煞，不動則有印化之，可以置之不論。行戊運，有癸相合，幫助丙火用神，欣欣向榮。至己運，才來黨煞，大受打擊，戊己兩運順逆迥殊，即因有癸辛兩閒神在干，以致作用變化不同也。此造曾載清濁節。

第八章 論羈絆

原文：出門要向天涯游，何事裙釵恣意留，不管白雲與明月，任君策馬朝天闕。

徐註：羈絆者，合神也，合而化爲另一問題（參閱《子平真詮評註》合而不合節）。合而不化，當論其是否被合而去。陰干爲用，見陽干合神，被其合而去之，無所謂羈絆。如甲木日主，用辛金官星，而見丙火，辛金被傷，是爲合去，不能再以官星爲用也。（此須看地支如何，如地位相隔，支助辛金，依然可用，非必合去，此特舉其大概耳。）若陽干爲用，見陰干合神，合而不去爲羈絆。如甲木日主，用丙火食神，而見辛金，辛不能去丙，丙火依然可用也。裙釵者，陰干也。白雲蒼狗，喻變幻也；明月清風，喻閒神也。羈絆用神者，必閒神也。（日主相合，不爲羈絆。）言不管格局如何變幻，閒神如何羈絆，得運程功用，依然任意翱翔，不受拘束，勿以爲有羈絆而不能用也。此類八字，最易淆亂耳目，使人無從取用，故特提出說明之。

「偏印 丙子 癸正財」³²乙巳 此遜清彭剛直公玉麟命造：戊土生於十一月，天寒地凍，必取丙火調候爲用
 合
 「傷官 辛丑 己劫財 癸正財」⁴²丙午 神，丑中戊辛癸齊透，同宮聚氣，天覆地載，然金水皆閒神也。丙辛相合，戊癸相合，日元用神，皆被羈絆。運至南方，用神得地，依然任意遨翔，策馬而朝天闕矣。

正印 己卯 乙丑財

29 癸酉

此龍山報館主人史量才命造：庚金生於

七殺

丙子 癸傷官

39 壬申

義辨

庚寅 甲偏財

49 辛未

日元 劫財 辛巳 丙七殺

丙七殺 戊偏印

庚比肩

十一月，金水傷官而木火黨衆，天干丙煞透出，得祿於巳，庚金無氣，必以比劫幫身爲用。丙辛相合，丙臨子上，又

隔位不能會去辛金，運至癸酉、壬申、辛未三十年，青雲直上，任意遨翔矣。

可見天干合而不去，依然可用，不論陰陽皆然。命中論合神，大都陰從陽合，如乙妹妻庚，癸妹合戊，等是。裙釵云者，亦指陰干言也。

自按：這是食合不化之意義，因化得喜則吉，化得忌則凶，這是很分明的。但合而不化卻是伴住留連，食被忘此，忘記了當務要做的事情，這便是被羈絆了。

第九章 四柱總論

原文：天道有寒暖，發育萬物，人道得之，不可過也，地道有燥溼，生成品類，人道得之，不可偏也。

徐註：寒暖燥溼，指全局之氣勢言，過猶不及，皆屬偏枯，故八字以中和爲貴，調和氣候，爲八字中之重要工作也。天道地道者，干支也，天干金水爲寒，木火爲暖，地支西北爲溼，東南爲燥，此就五行之方位言。秋冬爲寒溼，春夏爲暖燥，此就時令之氣候言。寅、卯、巳、午、未、戌、爲陽暖之鄉；辰、申、酉、亥、子、丑、爲陰寒之地。陽暖支上，臨以甲乙丙丁戊己，則暖而近於燥；陰寒支上，臨以庚辛壬癸乙己，則寒而流於溼。調和之法有二：暖燥太過，喜雨露以潤之；寒溼太過，宜太陽以暄之。雖非生剋制化之常經，實爲進退乘除之至理。原註云：「得氣之寒，遇暖而成；得氣之暖，逢寒而成。」又云：「過於溼者，滯而無成；過於燥者，烈而有禍。」凡八字中需要於調候者，雖見官煞才印食傷，一

概暫緩論議，唯以調候爲急也。任註云：「寒雖甚、要暖有氣。暖雖至、要寒有根。」蓋調和氣候，亦是根在苗先，必須原局有根，運至其地，自然發榮。若原局無根，雖值佳運，華而不實，一生福澤，亦嫌欠缺也。

正印	辛丑	己正官	癸正印	26	甲辰
正印	辛丑	己正官	癸正印	36	乙巳
日元	壬寅	甲食神	丙偏財	46	丙午
正印	辛丑	己正官	癸劫財	56	丁未
			辛正印		

此女造也，壬水生十二月，水凍金寒，池塘冰結，喜日元坐寅，以寅中一點丙火爲用，寒溼之中，藏此一點陽和之神，爲暖有氣，更喜運行東南陽和之地，所以娘家夫家，門庭鼎盛，夫榮妻貴，良有以也。

白按：此命不需論其氣勢強弱，也要以寅中丙火調候，因爲若無丙火照暖，全局寒冽，全無生機可言。

偏印	辛丑	己七殺	癸比肩	22	甲辰
偏印	辛丑	己七殺	辛偏印	32	乙巳
日元	癸丑	己七殺	癸比肩	42	丙午
比肩	癸丑	己七殺	辛偏印	52	丁未
劫財	乙丑	己正財	癸正印	24	戊寅
正官	辛巳	丙食神	庚七殺	34	丁丑
日元	甲午	丁傷官	己正財	44	丙子
傷官	丁卯	乙劫財		54	乙亥

此亦女造，與上造相差十一日，冰結池塘，兩造相同，行運亦同。特上造壬寅丙火有氣，吉神暗藏，此造雖運行東南，而丙火無根，原局過於寒溼，出身貴賤不同，處境貧富迥別。行南方陽和之運，嫁作商人婦，身安境順而已。

四月甲木退氣，丙火司令，非用癸水不可，癸水不出，富貴俱假，即由於氣候過於暖燥故也。此爲吳漁川君命造，遜清庚子拳亂，乘輿西狩，在懷來縣知縣任上接駕者也。辛金官星被傷，丁火乘旺得祿，原局缺印，不特官星難存，甲木亦有自焚之懼。戊運晦火存金，忽受知遇，丁運庚子年，沖去午火，庚金合

乙助官，懷來接駕，特賞觀察，是年剋妻，入後浮沉宦海，不能大得志，則以原命偏枯故也。

偏印	癸巳	丙傷官	庚正官	20	丙辰
正財	戊午	丁食神	己偏財	30	乙卯
日元	乙巳	丙傷官	庚正財	40	甲寅
偏財	己卯	乙比肩		50	癸丑

乙木生於五月，火旺木焚，非用癸水潤澤不可，戊癸一合。化喜爲忌，不得已取木火傷官，行運仍喜印綬之鄉。乙卯甲寅幫身雖美，不能展其素志，總須至癸丑壬子，方有發展希望。特原命偏枯，福澤未免不足耳。凡傷食太旺，可用比劫幫身，若官煞太旺，用比劫幫身，反成戰爭之局，俗以敵煞爲美，殊不然也。

自按：此段主旨是說出寒熱之局，皆必有急迫所需，炎燥中喜水潤

局，寒冽中喜火照暖。

暖局之火，以丙爲上，丁次，因丙爲太陽，能夠供給溫暖，丁火只是燈燭之火，所發出的熱量有限。

炎熱喜壬水，壬爲江河，可去炎暑。

至於燥土喜癸水，癸爲雨露之水，最利潤局。

原文：德勝才者，局全君子之風，才勝德者，用顯多能之象。

徐註：才德，非君子小人之謂，局全君子，用顯多能，乃用神格局之象徵，非謂人品之邪正也。人有氣局，八字亦有氣局，二者相應，借此爲喻耳，論語夫子聖者乎，何其多能也，多能兩字，非貶詞也，以德勝者，如官清印正，才生官旺等格局，氣勢平和，見於人之品性，規行矩步，謹慎自守，素位而行，守正不阿，如君子之品也。以才勝者，如用印化煞，食神制煞，以及陽刃傷官等格局，秀氣發越，見於人之品性，必明決果。

敢，聰明穎異，爲多能之象也。凡格局中和純粹，不爭不妒，無傷無礙者，人必忠厚誠實，運程亦平穩無波；格局有病有藥，互相衛護，藉配合而入於中和者，人必聰明智巧，運程亦多起伏，如上文通關、調候、澄濁求清、暗藏尋真等格局，皆多能之象也。

傷官 己卯 乙正印 24癸酉

比肩 丙子 癸正官 34壬申

日元 丙子 癸正官 44辛未

劫財 丁酉 辛正財 54庚午

此黨國元老胡漢民先生造也：地支才官印三奇，格局清正，以才生官爲用，君子之風也。尤妙者子爲帝座，正對端門（午），卯酉爲日月之門，東西對立，夾護官星，格局之堂皇莊嚴，宜爲領袖之尊，所惜者傷居印上，劫臨財鄉。若易爲丁卯年己酉時，氣勢周流，循環無滯，則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矣，午運丙子年逝世。

偏財 甲午 丁正官	己正印 21 戊寅
正財 乙亥 壬食神	甲偏財 31 己卯
日元 庚辰 戊偏印	乙正財 41 庚辰
正印 己卯 乙正財	51 辛巳

此宋子文命造：財官印全爲三奇，財官食備，亦爲三奇，見《子平四言集腋》，（即全象）此造妙在亥宮壬水得祿、乙木財星，得祿於卯、丁火官星，得祿於午、三奇得祿。天干乙庚相合，甲己相合，土金相生，地支午亥兩宮，丁壬作合，甲己作合，貴氣互換，福澤之厚，宜無比倫。三者爲全，宜行才地，用神取食神生才，此兩造皆三奇格。一爲德勝才，一爲才勝德，能者多旁，所向有功，亦以原命福澤悠厚故也。

原文：周易顯奮發之機者，神舒意暢，象內多沉埋之氣者，心鬱志灰。

徐註：奮發沉埋，皆無形之象，與上文才德相似，不論格局高低皆有之，局中喜用清透，無閒雜之神，羈合牽絆，無損害之神，阻其前程，格局雖次，亦有奮發之象，反之喜用壓伏在下，處處阻礙，步步牽掣。用才生官，又嫌破印，用印化煞，又嫌奪食，才官衰弱，不能發展，才官旺地，身弱難任，左支右绌，格局雖高，亦有沉埋之氣。格局高而顯奮發者，如蔣委員長命造、閻錫山命造，皆有一種精神，自然神舒意暢，見前。格局低而沉埋者，如才多身弱，煞旺身衰等等，皆可以無論。若格局高而顯沉埋之氣，格局低而顯奮發之機者。舉例如下。

偏財	辛未	己食神	乙偏印	2	乙未
劫財	丙申	庚正財	丁比肩	12	甲午
日元	丁亥	壬正官	戊傷官	12	甲午
正官	壬寅	甲正印	壬正官	22	癸巳
			丙劫財	32	壬辰

此遜清德宗光緒帝命造也：丁壬寅亥天
地德合，格局甚清，無如生於七月，不
能化木，申中壬水長生，只能取寅中甲
木印綏化官爲用。丁火至七月退氣
亥相合，濕木無燄，更有旺申沖之，丙
火幫身而辛合之，輔佐盡被牽制，沉埋
之氣也。運程乙未甲午，木火旺地爲最
佳之運，癸運七煞混官，已運四沖齊
備，戊戌政變、庚子拳亂，均在巳運
中，不死幸矣。交入壬辰，官多化煞，
戊申年丙申沖寅，崩於瀛台。

正印 癸巳 丙食神 戊偏財 3 巳未

此一收租賬房之命造也：甲木無根，庚金壬癸並透，煞印相生，不能作從論。

七殺 庚申 庚七殺 戊偏財 13 戊午

水旺木浮，好在巳中丙戊得祿，一點陽和，爲奮發之機，身分雖低，而運行南方，火土連環，一帆風順，則基立業，

日元 甲申 庚七殺 壬偏印 戊偏財 23 丁巳

居然小康之家，正如小草經春，欣欣向榮，其舒適雖富豪貴胄自歎勿如也。

偏印 壬申 庚七殺 壬偏印 戊偏財 33 丙辰

方，火土連環，一帆風順，則基立業，

和，爲奮發之機，身分雖低，而運行南

白按：能夠奮發的八字，一定用神有氣，又無羈絆或沖破，即使有沖與絆，但運程亦去其忌，故在這些運有作為。

而沉埋的八字，用神被沖被合，了無本性特質，運又不扶，故無創作。

原文：吉神太露，起爭奪之風，凶物深藏，成養虎之患。

徐註：吉神太露者，不僅財星忌露也。凡喜用之神，露則易傷，官星露干爲用，不可見食傷、印綏露干爲用，不可見財星、食傷露干爲用，不可見印綏，與財星露干爲用，不可見比劫同一理也。蓋天干之氣單純，顯露於外，易被損傷，不比地支有互相衛護之情也，如寅申沖，爲庚金剋制甲木，而寅中丙火，未始不克庚金。申中壬水，能剋丙火，而寅中戊土亦能剋壬水，故喜忌須察旺衰弱而定。支神除刑沖破害之外，其餘支神，如寅見酉、卯見辰、之類，各守範圍，不相剋制，天干則情形不同，傷官用官，官與傷不能並透，傷官佩印，傷與印不能並透，若並透則互相剋戰，原局如此，行運亦然。如甲木生於夏令，木火傷官佩印，而印透干，運見戊己，印必被損，而辰戌丑未無礙。庚金生於冬令，金水傷官，喜官星調候，官星透干爲用。運見壬癸，官星必傷，而亥子又作別論。故吉神不宜太露，露則容易被損傷也。凶物者、忌神也，適反其道，吉神宜其藏，藏者不能奪。凶物利於露，露則易於去。忌神在干，見剋洩則去，被合亦

去，若藏於支，非逢沖不能去之。歲運引動，適成養虎之患也。復次大貴之造，以吉神暗藏居多，若顯露於外，易遇劫奪，起伏必多。雖貴不能十分顯達，至若一帆風順之中，突然遇變，大都因凶物深藏之故。歲運引動，變生不測，此中元機，非仔細推尋，不能知也。詳下徵驗篇。

正財 戊寅 甲劫財	丙 正財	15 丙寅
劫財 甲子 癸偏印		25 丁卯
日元 乙亥 壬正印	甲劫財	35 戊辰
劫財 甲申 庚正官	<small>壬正財</small>	45 己巳
此友人許某命造：乙木生於冬至後一日，水旺木浮，必須用戊土止水，寒木向陽，更喜丙火調候，寅宮丙藏戊透，功成反生，格局甚清，所惜者比劫並透，起爭奪之風。寅申遙沖，不能去丙火，而攀劫爭財，戊土受損，則因丙藏戊露之故也。印主名，財主利，名高利薄，莫非命定，丙寅丁卯，留學外洋，名重學界。戊辰己巳，爲工校校長，培值人才，事業愈大，虧累愈多，比劫爭財故也。		

白按：這命造為兩神相生格（水木相生），以戊土為忌。行丙寅，寅亥化木，丙火化神，丁卯運，丁火化神，卯木助局，水木得火耗化，屬於吉運。戊辰、己巳兩運，戊己出干，濁於格局，所以不利也！

劫財 辛卯 乙正財

9癸巳

此前上海公安局長文鴻恩命造：庚金臨寅，生於午月，支不通根，午中己土，

偏財 甲午 丁正官 己正印 19壬辰

爲卯木所破，干透丙火，格成從煞，時

日元 庚寅 甲偏財 戊偏印 29辛卯

逢子水，逆火旺氣，爲凶物深藏，勢成養虎。卯運才星，洩傷生煞，雲程直

七殺 丙子 癸傷官 39庚寅

上，庚寅運金無根，木火旺，升任公安局長。歲遇壬申癸酉，引動子水，併卯寅午，突然病歿。

白按：吉神透干，容易被剋破，故宜藏於地支。凶神透干，容易被剋破，則凶性不顯，在地支之中，未有強旺之喜用制伏，總是養虎為患。

原文：震兌主仁義之真機，勢不兩立，而有相成者存，坎離宰天地之中氣，成不獨成，而有相成者在。

徐註：震，東方屬木。兌，西方屬金。坎，北方屬水。離，南方屬火。即兩神成象中，剋我我剋五局，舉金木水火四正以概其餘也。木主仁、金主義，故云仁義之真機。後天卦，坎離為主，故云宰天地之中氣也。金木相持，必須有水，則金木之氣可以並存。木為日主，有印化煞；金為日主，有食傷生才。金木雖勢不兩立，而有相成之法，用水通關是也。水火相戰，必須有木，則水火之氣可以既濟，火為日主，用印化煞；水為日主，用食傷生才，水火雖勢成敵國，而有相濟之法，用木引化是最美，無他法也。蓋五氣配合，始有宜忌可言，閒神夾雜，乃有去留可論。若兩神對立，局勢純清，戰爭之局，唯有和解，在寒暖燥溼才德隱晦之外，別成一種局勢也。

復次兩神對峙之局，必須勢均力敵，若有偏輕偏重，即非此論，如四

木四金四火四水，而有得令失令之殊，通根無根之別，如南洋鉅商陳嘉庚造：「辛卯、辛卯、辛卯、辛卯」金無根，木秉令，格成從財。陶思澄造：「壬午、壬寅、壬午、壬寅」張宗昌造：「壬午、壬寅、壬寅、壬寅」乃水木火相生之局，非對峙也。又如熊式輝造：「癸巳、丁巳、丙辰、癸巳」丙火秉令，火旺水衰，宜行才官旺地，亦非對峙也。

比肩 辛卯 乙偏財 19 癸巳

偏財 乙未 己偏印 丁七殺 29 壬辰

日元 辛酉 辛比肩 39 辛卯

劫財 庚寅 甲正財 丙正印 49 庚寅

此金融界巨商張某命造：金木皆不秉令，四金四木，氣勢相均，金聲玉振賦：「辛騎羊兔，乙透出而富比陶朱。」正合此格，身財兩旺，以壬辰十年為最順利。辛卯庚寅運，助金助木，不免起伏多端，非一帆風順時矣，此為震兌相成之局也。

偏印 丙午 乙正官 16 壬寅

偏印 戊子 癸劫財 26 癸卯

日元 壬午 丁正財 36 甲辰

偏印 庚子 癸劫財 46 乙巳

白按：兩神成象格的「兩神相成格」，必為交戰，如金木、火金、水火等，這便是相剋，毫無轉化，能令其和者，只有通關之神，果真如此，便是真正的相成。

原文：強衆而敵寡者，勢在去其寡，強寡而敵衆者，勢在成乎衆。

徐註：強衆敵寡與強寡敵衆，其理一也。全局勢象已成，只能順其氣勢而行，設有一二點違逆之神，唯有去之爲美，去其寡，即所以成乎衆也。此類格局，乃以全局氣勢爲主，不以日元爲主，逆全局氣勢者爲敵，敵在日元，即爲從格，敵在四柱，即是忌神，去其敵則全局氣象純粹矣。但欲去之，必須要柱有去之之神，剋與洩是也。若無剋洩，則兀然無傷，雖欲去之，而不能。在日主，有能從不能從之別；在忌神，有能去不能去之分也。有不能去而反用之者，如崇禎皇帝造，此不得已之用也（見上方局節）。若既不能去，又不能用，則爲有病無藥，格局之瑕疵，亦終身之弱點也。敵寡與強寡之別，在乎有根無根，無根爲敵寡，去之易。有根爲強寡，雖得去之而不淨也。此所謂根，乃指微根而言，若根重則不能去矣。

白按：此段言局中忌神太強，而用神無力，則要出現剋洩用神之五

行，這樣，忌神氣勢專一，反以忌神爲喜用，這便是從勢，但用神無力而又不見剋洩之神，則爲衰命。

簡單而論，妨礙從勢的六神爲忌神，去忌神則局可從勢，而旺勢之神爲喜用，看下例：

偏財	癸丑	己比肩	<small>癸偏財</small>	28乙卯
			<small>辛食神</small>	
劫財	戊午	丁偏印	<small>己比肩</small>	38甲寅
日元	己巳	丙正印	<small>戊劫財</small>	48癸丑
			<small>庚傷官</small>	
偏印	丁卯	乙七殺		58壬子

此南通張季直命造也：月日巳午類聚，丁火透出，時支卯煞，木從火勢，火土從旺，年干癸水破局，得戊土合癸，剋而去之，此謂強寡敵衆而成乎衆也。所以丁巳丙辰，幼擅神童之譽，乙卯甲寅，木生火旺，領袖羣英，名滿天下。癸丑之後，退隱歸田，且不免求全之毀矣。

七殺 癸巳 丙劫財 戊傷官 18 乙卯

比肩 丁巳 丙劫財 庚正財 戊傷官 28 甲寅

庚正財

18 乙卯

丁巳 丙劫財 庚正財 戊傷官 38 癸丑

丙午 丁比肩 丙食神 48 壬午

劫財 丙午 丁比肩 丙食神 48 壬午

此朱家驛命造：丁壬己酉，庚子，並透火之氣象已成，年干癸水無根，張造癸丑，尚有微根，此則並微根而無之，然天干無戊己之土，卯木不接癸水，年上偏官，凡立無傷，無法生之，既不能去，惟有用之，反以癸水爲用也。故乙卯甲寅，樂育英才。癸丑之後，雲程直上，由教育而交通，貴爲部長也。

比肩 丁巳 丙劫財 戊傷官 20 乙巳

丁未 己食神 乙偏印 戊傷官 30 甲辰

日元 丁卯 乙偏印 丙食神 40 癸卯

七殺 癸卯 乙偏印 丙食神 30 壬寅

此遜清松江知府戚楊命造：癸水之氣，洩於卯木，水木火土，四象順序相生，順其氣勢取用，運行東方，爲宦海中之能員，運至金水之地，逆其氣勢，去職歸田，此以洩爲去者也。

正官 癸未 己傷官 丁正印 丙辰

劫財 丁巳 丙比肩 戊食神 乙卯

日元 丙午 丁劫財 己傷官 甲寅

正官 癸巳 丙比肩 庚偏財 癸丑

正官 癸未 己傷官 丁正印 丙辰
劫財 丁巳 丙比肩 戊食神 乙卯
日元 丙午 丁劫財 己傷官 甲寅
正官 癸巳 丙比肩 庚偏財 癸丑

此造錄自《滴天髓》義，寒暖節：庚午未南方，格成炎上，見癸爲成格破格，朱造支不成格局，未成格局，無所謂，故可以癸水爲用也。丙火怕水，宜行身旺，丁火怕旺，不懼剋制，此干支性質之殊也。此造兩癸忌神透露，干無戊己土以去之，又無木以洩之，有病無藥，爲全局之病。乙卯甲寅，洩水生火，家業增新。癸丑之後，忌神得地，家破人亡。

徐註：剛柔不一者，日主雖不衰弱，而用神過於生旺，透干聚支，剛柔雜出（陽干爲剛。陰干爲柔）。《窮通寶鑑》云：「用神多者，宜洩不宜剋」。徐大升《元理賦》云：「木能剋土，土重木折、土能剋水，水多土蕩、水能剋火，火炎水乾，火能剋金，金多火熄、金能剋木，木堅金缺。」故用神過於生旺者，不可剋制也。又云：「强金得水，方挫其鋒、強水得木，方泄其勢、強木得火，方化其頑、強火得土、方洩其焰、強土得金，方制其害。」引其性情即所以洩其旺氣也。

食神 戊戌 戊食神 丁辛正財 6 庚申
傷官 己未 己傷官 丁乙正印 16 辛酉
日元 丙子 癸正官 26 壬戌
偏財 庚寅 甲偏印 36 癸亥
此合肥李君命造：丙火生六月，餘威猶熾，時逢寅宮長生，日主並不衰弱也（若日主衰弱則當用印），時逢土旺，戊己並透，月令用神占全局之半，土旺而重，若以木制之，必致木折。惟有用庚金洩其旺氣，子水潤土生金，早年庚申辛酉，門庭鼎盛。壬戌癸亥，潤土生金，雖非上乘，亦可行也。

傷官 戊辰 戊傷官 乙癸偏印 24 壬戌
食神 己未 己食神 乙丁偏印 34 癸亥
日元 丁巳 丙劫財 丙庚正財 44 甲子
劫財 丙午 丁比肩 丙己食神 45 乙丑
此爲地產鉅商盧少棠命造：丁火日元，生於未月，支類巳午未南方，加以時透丙劫，日元旺極，然六月土旺秉令，年支辰土，戊己雜出，用神亦占半壁，上造有子水潤土。此造雖有辰土，暗藏溼潤，爲火土逼乾，究嫌其燥，加以原局

金運爲最美，水運次之。此造土燥無
金，以濕土帶金爲上，純金運次之，其
爲不可制則一也。運行庚申辛酉，少年
安樂，繼行北方，潤土之燥，尤以乙丑
十年爲美，乙木暗金，丑爲濕土而藏金
也，事業發皇，臻臻日上，交入丙寅，
火旺土燥，逆其性情矣。

白按：這命例爲兩神成象格的「火土相生格」，最喜行金運，行水運
本忌，但見戊己回剋，不礙。

原文：順逆不齊也，不可逆者，順其氣勢而已矣。

徐註：上文剛柔之辨，爲我生之局，故以引其性情爲宜。順逆不齊爲
生我之局，故當順其氣勢爲美。陽順陰逆，故云順逆，日主及印綬當令得
勢，支成方局，干透印劫，此其氣勢旺不可遏，如長江大河，順流直下，
不可逆也，只能順其氣勢而行，以印劫爲最美。原局印旺而有官煞，行官
煞亦佳，此如增闢其源頭，無礙其氣勢也。若見財破印，又啓比劫之爭，
立見非災橫禍，此與引其性情者，不同之點也。

劫財 己未 己劫財 乙正官 35 乙卯

劫財 己巳 丙偏印 戊比肩 45 甲寅

日元 戊午 丁正印 己劫財 55 癸丑

正官 乙卯 乙正官

此遜清上海道蔡乃煌命造：戊土生四
月，祿旺之地，支聚巳午未南方，戊己
疊透，時逢乙卯，木生火旺，木火土相
生，其勢旺而不可遏，只能順其氣勢。
丁巳丙辰，少年得意，乙卯甲寅，宦海
神龍，交入癸丑，息影林泉，羣劫爭

財，財必耗散，因財致禍，卒至死於非命。沖陽刃而生不測之災，當在子運中也。

正印	丁酉	辛傷官	8乙巳
偏印	丙午	丁正印	己劫財 18甲辰
日元	戊午	丁正印	己劫財 28癸卯
正官	乙卯	乙正官	

戊土生於午月，時逢乙卯，木火相生，干透丙丁，印旺極矣。年支之酉，丁剋午破，不能爲用，必須順其氣勢而行火土運，上造比劫透而印藏，運行壬癸，不過消耗資財，子運沖午而死，此造印透干頭，見癸水破印，不祿，此類格局，即母慈滅子，不能傷其母也。

原文：休咎係乎運，尤係乎歲，戰沖視其孰降，和好視其孰切，何謂戰？何謂沖？何謂和？何謂好？

徐註：富貴係乎命，窮通係乎運，不易之論也。戰沖和好之理，詳原註及任註，不贅。運歲非易言也，原命僅八個字之變化，已經千頭萬緒，加入大運，則爲十個字變化，再加流年太歲，則爲十二字變化，原命爲五十萬八千四百個程式，加兩個六十乘之，變化之數，達兩萬萬之多，更有小限行年，其變化豈易知哉。今人論運，僅知喜用旺地，生助沖剋，對於原命喜用清透者，固可用此法。若原局有病，閒神錯雜，則此法非盡適用也，譬如下造：

偏財 戊子 癸正印

19甲子

偏印 壬戌 戊偏財 辛正官 29乙丑

丁傷官

日元 甲寅 甲比肩 丙食神 39丙寅

戊偏財

七殺 庚午 丁傷官 己正財 49丁卯

己正財

49丁卯

九秋甲木，支全寅午戌火局，木性枯焦，必用壬水破火潤木爲用，然行壬癸運天干有戊土回剋，亥子運，地支水火交戰，佩印而不能行印地也。天干必以上，反而洩水助火，更不若丙運之有虛榮也。地支以丑運濕土，晦火蓄水潤木爲佳，若云喜用在水，運宜北方，就大概論則可，細接之，必難相合，此其一例。

所謂戰沖者，固不必明見四沖，始謂之戰。如申運而遇寅年午年，其氣亦相戰也。蓋六氣運行，以四年爲一周，子辰申年，起訖同時，丑巳酉年、寅午戌年、卯未亥年，亦起訖同時。子辰申年六氣始於寅初，寅午戌年，始於申初，（詳《命理尋源五行大運》）氣之起訖，適立於相反之地

位，故不必子見午爲沖，即子見寅戌，其氣亦相戰也。然戰沖非必爲凶，和好非必爲美，更須察原局之喜忌，而以月建衡之，則吉凶見之於何月太畧可睹矣！（此說爲高澹園君所發明，即神煞中喪門弔客之義，附誌如此）。

白按：氣之相沖，以三合五行之氣爲沖。

東西相對，俗稱對沖。東屬木而西屬金，亥卯未爲木局，巳酉丑爲金局，故木局其中一支見金局其中一支便喚作沖，如亥逢酉或丑，屬於五行之氣沖。

南北相對，俗稱對沖，南屬火而北屬水，寅午戌爲火局，申子辰爲水局，故火局其中一支見水局其中一支便喚作沖，如午逢申或辰，屬於五行之氣沖。

七、丁壬六、戊癸五，此天干之數也。子午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地支之數也。參互錯綜，變化以生，神煞起於干支，即是起於數，吉神一百二十五，凶神一百二十，都二百四十有五，所謂吉與凶者，不外乎戰鬥伏降刑沖破合之關係，神煞逐運逐歲不同，須觀原命之有無，故有『原有原無』、『吉會凶會』之說。（納音亦出於數，其理當另文論之。）今人論命，僅能得順逆之大概，而於古人記載，推算一一如目睹者，以爲另有其術，不知即從神煞推算而得也。萬育吾云：「大凡推運，須看生年太歲與運生剋，生剋已定，然後參諸神煞，則吉凶無不驗。」可見論歲運，須參神煞，古人早已言之，生剋二字，包含格局、用神、扶喜、去病、各種看法而言，先論生剋以定格局，次參神煞以定休咎，爲論命一定之法則也。古人書中，財官食印，與神煞相混，統名神煞，流弊所至，棄五行旺衰生剋之理，而專談納音神煞，（如《蘭台妙選》等）以致乖謬百出，論斷亦無驗，於是後人起而闢之，乃有神煞無關吉凶之說，數典忘祖，過猶不及，其失一也。要知神煞爲數之符號，支辰會合刑沖，乃起變化，每一種變化，爲一神煞，溫和者爲吉神，猛烈者爲凶煞。書云：「無鬼不能成造化，無煞安能身有權。」太凡貴命，多帶凶煞，切不可見吉神，即謂爲吉；見凶神即謂爲凶也。所謂吉神與凶神者，無非表示數目配合變化之情狀，而用之爲吉爲凶，乃另一問題。譬如八字之中，並非見財官印食即是吉，見梟傷劫刃即是凶，吉凶在乎配合，而在名稱，神煞亦猶是也。是在各人之運用，熟極之後，自生神悟，變化之妙，出於一心，我人論五行之生剋變化，僅可謂命理之基礎，推算之初步，然已繁複變化，理精義邃如此，命之理微，非易言也。

原文：造化始於元，亦始於貞，再造貞元之會，胚胎嗣續之機。

徐註：貞元者，生旺死絕，絕而復生，循環不息也。易乾、元、亨、

利、貞，始於元而終於貞，復以貞爲始，貞元亨利，循環不斷，始終相應，爲造化之機。凡一家一族之興，開基立業者之命造，與其末代子孫之命造，始終相應，亦貞元之消息也。如明太祖命造：「戊辰、壬戌、丁丑、丁未」土局開基，至明思宗崇禎命造：「辛亥、庚寅、乙未、己卯」

木局，而明運告終。清太宗命造：「壬辰、辛亥、辛亥、丙申」水局開基（化氣），至宣統命造：「丙午、庚寅、壬午、壬寅」火局（從才），而清運告終，可見一代之興亡，其中皆有命存焉！合肥李氏之興，始於李文忠，其命造：「癸未、甲寅、乙亥、己卯」爲曲直仁壽格，至其孫李國杰命造：「辛巳、辛丑、庚申、辛巳」金局而襲爵終，此一家之興亡，亦貞元之理存焉。此在從前宗法社會，以家爲主體，世家大族，始有消息可尋，若尋常人家，其興也暴，其亡也忽，不能以此論。現在時代，以個人爲主體，更不能論此矣。至於身後之運，應後代之興衰，似未合理，凡人從生至死，一生事業，告一結束，爲一貞元。後人自有後人之運命，再起貞元，若身後綿綿不絕，則數傳之後，複雜錯綜，似非貞元之理，或謂孔子廟食千秋，爲身後之運，或著述流傳，亦爲身後之運，此不過茶餘酒後談助之資料，非所以論命運也。

第四部 徵驗

第一章 論六親

原文：夫妻因緣宿世來，喜神有意傍天財。

徐註：六親者，父、母、妻、子、兄弟、並自身爲六也！命注定一身之順逆，父母兄弟妻子，均由本身間接推測，看法亦無一定，命造僅八個字，範圍狹小，詎能包羅萬象，故有顯而易見者，有隱而難測者，非皆可推算也。推測之術，命書中不一其說，昔人論命，專重財官，以官爲用神，則財生官爲喜神，若八字中喜神爲財，妻必賢美，得內助之力，斯可確定者也。然八字中非必有財，而財亦非定是喜神，故謂以財爲妻，占命造中之多數則可，未可視爲定法也。《窮通寶鑑》論妻子法，以用神爲子，生我用神者爲妻，如官煞爲用者，財爲妻；食傷爲用者，比劫爲妻；

印綬爲用者，官煞爲妻；財星爲用者，食傷爲妻。然後察其喜忌，以定內助之得力與否。其理最精，譬如財官格，財滋弱煞格，同以財爲喜神，妻宮必賢美，若煞用食制格，則財黨煞爲忌，妻宮必不圓滿矣，餘倣此推之。

妻星無一定之神，而妻宮則有定位，日支，妻宮也。妻宮爲喜神，妻必賢美；爲忌神，必乏內助之力。生我用神者爲喜神，剋我用神者亦喜神也。譬如以煞爲用，妻宮有食傷制煞，則吉，有財黨煞則忌矣。妻宮坐忌神，而得別支合化，變而爲喜，妻宮必得非常之助。反之喜化爲忌，必乏助力，此言其合化。若逢沖則反是。妻宮坐喜神而逢沖，美難偕老；妻宮爲忌神而逢沖，反得其益矣。更有八字需要調候，而妻宮適爲調候之神，如冬令金水傷官，而妻宮適爲官星，夏令木火傷官，妻宮適爲印綬，亦必有非常之助力也。此皆試之有驗，非理想推測之談，故看妻星，不如看妻宮較有把握也。

看妻宮不能拘泥財星，妻宮生助用神皆爲內助之徵，如一造：「癸卯、丙辰、己卯、壬申」身弱喜印，財印交差，喜得妻宮卯木化財生印，妻美而賢，交入癸丑壬子財運，專恃妻財爲活，則以卯木七煞爲喜神也。

命造：

木生火	偏財 癸卯 乙七殺	正印 丙辰 戊劫財 乙七殺 <small>癸偏財</small>	火生土 日元 己卯 乙七殺	正財 壬申 庚傷官 戊劫財	壬正財
-----	-----------	-------------------------------------	---------------	---------------	-----

此命妻宮坐殺，身弱本忌七煞，幸干透丙火正印，而財星兩透爲忌神，卯木化財生印，印再生身，轉化有情，故妻宮之卯木反爲喜神，所以得賢內助。

原文：子女根枝一世傳，喜神看與煞相連。

徐註：看子星與看妻星相同也。財官格及財資弱煞格，以官煞爲用，故以官煞爲子也。凡八字日主爲我自身，其餘七字，爲環境所有之人也。用神者，與我最有密切關係而爲我所依託之人也。環境中孰爲最密切而依託者，莫如子女。故從用神看子息，於理最爲確當，以用神爲子，更須看子之宮位，生時是也。日元衰弱，用神旺而無制，大都無子，日元旺而用

神微弱，生時又剋制用神，亦爲無子之象。用神補助日主，子賢而能，洩弱日主，愚而不肖。譬如火土傷官，需要官煞調候，而時透官煞，必大得子之助力也。（參閱子平一得妻財子祿篇）然子與女一也，有女而無子，八字中極難分別。書云：「陽干爲男、陰干爲女。」又云：「官煞時逢胎位，先花後果。」此皆理想之詞，未必準確，故八字中子息僅能看有無多寡，於我有助無助。（賢不肖爲另一問題）間接推測，所得不過如是云爾。

原文：父母或興興或替，歲月所關果非細。

徐註：舊說偏財爲父，正印爲母，從印看母極驗，且正印爲正母，偏印爲繼母庶母，屢試不爽。從財看父，則須活着，非可拘執也。任註闡之，易以從官煞看祖與父，完全出於理想，天下爲父母者，能不爲兒孫作馬牛，有幾人乎？即使子息賢能，其幼弱之時，能不受父母之撫養乎？撫養奉養，名詞之異耳。六親之義，出於京易，天地爲義父，父母也。後註

綴看父母，實爲理之正，偏財爲父者，從印而來。譬如甲以癸爲正印爲母，戊爲偏財，戊與癸合，故以偏財爲父也。推測之法，重在宮位，歲月是也。身弱而日元通根歲月，身強而喜用聚於歲月，未有不上明庇蔭者也。印透而爲我助，上明蔭庇之福，印透而爲我害，或絳合用神，必因父母而發生阻礙，牽制雲程，此理至驗。若創家立業，或破敗祖業，屬於命造之優劣，非關父母。有遺蔭可享，爲命中所本有；無遺蔭可享，爰命中所本無。若命中本無而父母遺以豐厚之產，亦不能守。命中本有而父母一無所遺，自能創立，予所見多矣。爲父母者，大可不必枉費心機也。

原文：兄弟誰廢與誰興，提用財神看重輕。

徐註：比劫者、兄弟也，以透出干頭爲顯著，若藏支則隱晦難明，祿刃均藏支內，未可相提並論也。何以言提用財神，蓋比劫之用，重在分財，財以月垣用神爲重，如財星食傷太旺，得比劫幫扶，必得弟兄之力，若財星微弱，而比劫爭之，未有不見耗殃者也。六親「父母妻子」已屬間

接推測，弟兄尤爲間接，若休咎相共，則顯而易見，無利害關係，則隱而難知，各人努力前程，詎能一一顯之於命，故昆仲之興廢，僅能於月提用神方面，以財星之重輕，論其利害關係耳。如：

劫財 辛巳 丙七殺	庚比肩	戊偏印
劫財 辛丑 己正印	辛傷官	辛劫財
日元 庚申 庚比肩	壬偏印	壬食神
劫財 辛巳 丙七殺	庚比肩	戊偏印
劫財 辛巳 丙七殺	庚比肩	戊偏印

此李國杰命造：比劫重重，而庚金日主獨得貴人，可知其昆仲雖多，而彼獨得襲爵也，貴在月垣，則爲父母遺蔭，非自創可知。

子女有助力及成就，父母無蔭，但父母積福。

比劫重重，月垣財星秉令，羣劫爭財，好在甲己相合，官星助我財，所以昆仲雖多，而獨得繼承大宗。月垣子宮爲天乙貴人，子巳戊癸相合，其所繼承者不僅財產，且得爵位，貴在年月，亦出於上代遺蔭，昆仲雖多，不能與爭，此爲合肥李命造。

偏財 戊寅 甲比肩	丙食神	戊偏財
正財 己未 己正財	丁傷官	乙劫財
日元 甲寅 甲比肩	丙食神	戊偏財
劫財 乙亥 壬偏印	甲比肩	

比劫重重，財星亦旺，己未財貴透出，甲己相合，富與貴兼，然昆仲亦富，則以有戊土餘財，供弟兄之分潤也。甲己寅未相合，財貴來就我，其富貴爲應得多，而財貴獨向日主，其情專一，非如

造。

六親徵驗，不勝備舉，詳一得錄，學者請參閱之。京易八卦鬼爲繫爻（官煞），財爲制爻（妻財）。天地爲義爻（印綬父母）。福德爲寶爻（食傷子孫）。同氣爲專爻（比劫兄弟）。合於天地自然之理，再以用神宮位參合之，自得其大概，若拘執一義，終無是處。

白按：六親的斷驗，在乎六神及宮位之變化，六神的喜忌亦為斷驗所參，如印為用神，其母有助力，印為用兼居父母宮，則得祖蔭。女性傷官為忌神則剋夫，夫妻宮見傷官兼為忌神，則生離死別必定矣！

第二章 論富貴貧賤吉凶壽夭

原文：何知其人富，財氣通門戶。

徐註：各種格局，皆有成敗、皆有富貴、有貧賤。富者，非必以財為用也，然財通門戶者無不富。子平法中，未有分類確定不移之看法，同一美格，其為富為貴，作何事業，隨環境人事而轉移，非可確定也。惟財通門戶一類，可決定其富而非貴。凡六親富貴貧賤吉凶壽夭，均作如是觀。何謂通門戶？財星當令，得氣得地，配合有情也，財為喜用，固為有情。

財星太旺而身衰，原局有祿比暗藏，亦為有情，運至身旺比劫之鄉，必然致富也。原註所論財通門戶，均為富貴兼全之象，而非純粹富格，蓋富而不貴者，必在成格之中，略有缺點，貴氣不足也。譬如財星太旺而日主弱，或財星微弱而有氣，原局畧帶病態，取貴不足，行運去其病，而財星有情，則富有餘矣。若傷官生財而帶官，即以貴論，因貴致富，或因富致貴，皆不作富推，純粹富造，不多見也。

白按：財氣當門戶者，指財星有力，且命中八字可以駕馭財星。假設命中財星強旺，但日元太弱，不能任財，便等於財不入門，所以不可以一見財星強旺，便作財星當門戶。

原文：「何知其人貴，官星有理會。」

徐註：貴者未必皆用官星，而官星有理會者，無不貴。已見上論，昔人論命，專重財官。財官兩字，可作喜神用神看，才爲喜，官爲用也。有理會者，得時得地，配合有情，適於日主之需要也。凡干支順遂精粹，氣勢清純，而喜用得時令生旺之氣者，無不貴。或者日主得局朝垣，而用神合於需要及無損傷者，亦必貴。譬如夏葛冬裘當王則貴，否則，不論財官印三奇，不免有生不逢辰之嘆，亦如夏裘冬葛，雖知其爲珍品，無奈不爲世俗所重也。

白按：所謂官星有理會，即是官星能成爲用神。又或是官星成爲病神，而命中又有藥，亦屬於官星有理會，又或七殺有氣而弱，俗云「弱殺爲官」，亦爲官星有理會。

簡單而論，命造中因爲官星之顯現，因而令命中貴氣增強。

原文：「何知其人貧，財神反不真。」

徐註：財神之象有九，任註言之極詳，貧者對富而言，除富之外皆貧也，社會上富者少而貧者多，凡格局配合有缺點，又無住運相助，不能致身青雲取富貴者，滔滔天下皆是。惟財神不真之象，可決定其必貧，雖貴居人上，亦無致富之可能也。如財多身弱，稱爲富屋貧人，既不能從，又不能用，結果非坐食消耗，必因財致禍，雖富亦貧，乃財神不真之象也。月垣財星爲用，而干透比劫爭財，無官煞制劫，亦爲財神不真之象。蓋運宜財旺，而見財必引起比劫之爭，則永無致富之可能也，然貧非衣食不給，淪落下賤之謂。儘有事業聲譽，均有相當地位，而財無積儲，不能稱富有者，非可概以財神不真爲劣也。

白按：財神不真者，原局財星無氣，而日元太強，成為比劫爭財之局。又或是財星被沖破，都屬於財神不真。

原文：「何知其人賤，官星還不見。」

徐註：賤者對貴而言，今昔之人，心理不同，專制時代，唯官爵爲貴，今者地位聲望爲社會所尊敬者皆貴也。貴又與權勢不同，貴者非必皆有權勢也，從前專以官爵權勢之有無爲貴賤，其注重官星也固宜。總之格局清純，配合適宜，用神得時得地，合於需要者，無不貴，反之格局乖悖混亂，用神失時失地，無情無力者，皆謂之賤。賤者不能顯用於時，非下賤之謂也，貴格不用官星者多矣，謂官星有理會爲貴格之一則可，以不見官星爲賤則不可，社會上除富貴者外，有無量等級，譬如格局清純，喜用配合亦適當，特失時失地，或得時矣。而局中有病無藥，皆難以取青紫，此類大致以商人爲多。更有格局乖悖混亂，喜用有閒神牽制，配合無情，此爲下格，庸庸碌碌，無聲無臭於社會，然皆不能以賤論也。賤又與凶不

同，凶者流離顛沛，淪落災厄，坐於命宮也。而賤僅爲無官爵之通稱，生不逢辰，不能展其懷抱，除富貴命造外，通謂之賤可耳，不能一一舉例也。

白按：古時不能作官者，便稱爲賤，現今時代以富爲主，貴者只是有一定地位及名譽，但富者能夠影響着社會經濟。

官星總不見，未必指八字內不見正官，就是正官被損傷，亦是官星不見。又或正官太強太旺，便成爲「官強成煞」的局面，雖滿盤官星，實與殺無疑，亦爲官星不見。

原文：「何知其人吉，喜神爲輔弼。」

徐註：吉與富貴不同，吉者一生安富尊榮，無風浪險惡之謂也。喜神者我所喜之神，與喜用之喜畧異，人生數十年，不能始終順運，所賴者遇逆運而有救應也，爲我輔弼之神，適能救運之逆，則其一生平安吉利可知。

矣。凡八字有用神，必有喜神，若喜神不能救運之逆，雖爲我輔弼，不足以吉也。譬如以官爲用，財印爲輔，同透天干，或同藏地支，遇傷有財化之、有印回剋，官星無損。見劫有官制劫以護財。見財有官化財以衛印。互相衛護，不論行何運，喜用皆無損傷，此三奇格所以可貴也。次之官爲用，財爲輔而無印，遇傷官運財可救應，遇七煞運才不能救，非吉也。八字中如三奇格之互相救應，不可多得，次者觀其所行之運，原局有無救應之神，如能救應之神適爲我輔弼，則亦可斷其爲吉矣。如官煞旺而身衰，以印爲用，運途有財，破印爲禍，而原局有比劫透干，爲我輔弼，至財運，比劫回剋，不傷印綏，此比劫爲我之喜神也。

白按：吉者，一生安穩，生活無憂，小康有餘。基本要求，喜用沒有冲破兼通根得地，行破用之運，見喜神回剋或洩耗，則一生沒所謂特別忌之運了，終生自然無風無浪了。

原文：「何知其人凶，忌神轉輾攻。」

徐註：凶與貧賤不同，貧賤者，喜用失局失垣，不富不貴而已。凶者，原局喜用損傷，又無救應，不論運途順逆，皆無善果，欲求碌碌牖下而不可得也。有生於富貴之家而凶者，不必盡貧賤也，傷我喜用者爲忌神，原局忌神肆逞，挽救極難，即在好運之中，亦意志惶惶無定，行爲不軌於正，更遇忌運相攻，決無幸免之理。諺云：「命好不如運好」。此有激之譚，富貴定於命，窮通賴於運，命爲根本，若原命有損，運豈足恃。

白按：忌神轉輾攻者，八字內用神被忌神剋制，當行損忌神之運時，卻見牽制損忌神之五行，則用神原局受損，一生又無運能解其困，故有此說。

偏印	庚辰	戊七殺	癸 _{乙傷官}	3	乙酉
食神	甲申	庚偏印	壬 _{戊七殺}	13	丙戌
日元	壬辰	戊七殺	癸 _{乙傷官}	23	丁亥
比肩	壬寅	甲食神	丙 _{戊七殺}	33	戊子

壬水通根，旺而喜洩，甲木爲用，水木也。無如天干甲木，庚金剋之，地支寅宮，申金沖之，忌神轉輾攻也。出生前禮大家，而幼不讀書。丙戌丁十五年，衰落，至戊運生起庚金，一敗塗地，已年三刑四沖而歿。在戊子兩運出入之間。

食神	己卯	乙偏印	丁戊寅		
食神	己卯	乙偏印	丁巳丑		
日元	丁酉	辛偏財	戊 _庚 未	21	丙子
劫財	丙午	丁比肩	己 _庚 未	31	乙亥

喜，無如天干之己，乙木剋之，地支之酉，午火破之，卯木沖之，忌神環攻，喜用盡傷，出身離不及上造，然亦詩禮舊家，境遇小康，衣食無憂，自幼不軌於正。丁丑運中，己破其家矣！

原文：「何知其人壽，性定元氣厚。」

徐註：壽夭之象，須從精神方面觀察之，性定者干支不相冲剋，無戰爭不寧之象也。元氣厚者，體用通根長生祿旺，得時得局，干支順遂，有喜無忌也。若見忌神，即使無根，亦有不寧之象，必有缺陷，如徵義所載「乙未、戊寅、乙卯、庚辰」一造，曲直仁壽格而見庚金，春木忌金，原局無火，爲有病無藥，元氣雖厚而性不定，貧賤而壽之徵也。五行周流無

滯，源遠流長之格，運遇忌神，原局咸得引化，生機不遭阻礙，固爲長壽之徵，而成格無破，體用祿旺，運遇忌而得化者，亦爲長壽之象。配合有情，而得情之至，爲富貴而長壽，配合有缺，未得情之至，爲貧賤而長壽。

白按：性定元氣者，成格者，一生行運不見破格的六神。又或是身強旺見適量的剋洩之神舒其餘氣，身弱見適量生扶之神補其不足。再加上得大運為喜用之神，則「長壽」可求了。

比肩	乙丑	己偏財	癸偏印	45 壬午
食神	丁亥	壬正印	甲劫財	55 辛巳
日元	乙未	己偏財	丁乙比肩	65 庚辰
偏財	己卯	乙比肩		75 己卯

曲直仁壽格，支全亥卯未，元氣深厚，天干丁己並透，食神生財，干支順遂，無不寧之象。年支丑為早年困苦之徵，不足為病，似較段執政造：「乙丑、己卯、乙亥、癸未」為優，然而段貴為執政，而此造僅為一鄉農，則以生於十月，木不秉令，得局失垣之故也。然而性定氣厚，家世小康，壽屆古希，子孫滿堂，一鄉稱善人也。

傷官	壬辰	戊正印	乙偏財	45 戊午
食神	癸丑	己偏印	癸食神	55 己未
日元	辛丑	己偏印	辛比肩	65 庚申
正財	甲午	丁七殺	己偏印	75 辛酉

此遜清王湘綺命造：月垣印旺，土金木火相生，元氣深厚，寒金喜火，喜得壬癸透干，而丁火藏午，更有己土甲木護之。行丙丁運，有甲木通水火之情，庚辛運有食傷洩比劫之氣，生機無阻，為

長壽之徵。王生於道光十二年，至民國

初元，壽已八旬外，依然精神矍鑠，故長壽不必盡爲源遠流長之格，只要得氣深厚，原局輔弼有力，生機無阻，即爲壽徵。

原文：何知其人夭，氣索神枯了。（白：古章曰氣濁神枯了）

徐註：氣索神枯爲夭壽之徵。索，蕭索也。濁爲貧苦之象（見滿局剋制化之助。生機息滅，爲氣索神枯之象。壽之與吉，凶之與夭，均相似而不同。忌神轉輾攻，決無能長壽者，特凶爲喜用被傷，有風波起伏之象，夭爲體用無情，無引伸制化之用，生機汨沒，幼年不出外做事，無所謂風波，特不壽耳。）

白按：氣索神枯者，命中病重而缺藥或藥太輕，不足以解其病，即用神之氣虛無或被損耗，這便是「夭徵」了。

食神	丙申	庚七殺	<small>戊偏財 壬偏印</small>	6	丙申
劫財	乙未	己正財	<small>乙劫財 丁傷官</small>		
日元	甲戌	戊偏財	<small>辛正官 丁傷官</small>		
劫財	乙亥	壬偏印	<small>甲比肩</small>		

甲木生於六月，土燥木枯，不能無印，爲木火傷官佩印也，無如未爲夏末，申爲秋始，戌爲秋末，亥爲冬始，四字爲四時代謝之方，孤辰寡宿之位，生機盡熄，行運至申，甲木絕地，絕頂聰明，僅十四歲而歿。

又按此造未申坤宮，戌亥乾宮，天關地軸，格局極鉅，無如天干不透土金，而透木火，上下無情，木火至西北，氣勢衰絕，宜具夭也。

傷官 丁酉 辛正官

7 辛丑

甲木生寅月，兩逢祿地，春木喜火以暢

偏印

壬寅 甲比肩

丙食神

17 庚子

其生機，忌見官煞之剋伐，所謂嫩木忌埋根之鐵也。酉丑遙合，根株朽腐，有

日元

甲寅 甲比肩

戊偏財

17 庚子

丁火可以制金洩木，有壬水可以洩金生

劫財

乙丑 己正財

癸正印

辛正官

木，丁壬一合，兩失其用。運行辛丑，

陰濃溼重，自幼多病。庚子運庚申年病歿，年僅二十四。

第三章 論性情

原文：「五氣不戾，性正情和，濁亂偏枯，性乖情逆。」

徐註：五氣者，五行之氣。戾者，乖戾也。人稟五行之氣而生，如所稟之氣逆戾，則其人之性情，隨之乖張，所稟之氣中和，其人之性情，自然純正，此理至驗。譬如四柱純陰，其人必城府深沉，陰柔濡滯，四柱純陽，其人必中正坦白，陽剛急燥，此屢試不爽者。不特命有定，運亦有關，幼年好游蕩嬉戲，讀書無成，所行必逆運也。強逼管教無益，運轉順利，自然敏而好學，進步至速，前後頓若兩人，此皆莫之爲而爲，莫之知而至者，在其本人亦莫明其妙也。至以仁義禮智信配金木水火土，似太拘泥，跡近附會，然亦有可徵者，譬如傷官格，皆主聰穎。而從來學問文章，名山事業，大都金水傷官爲多，則主智慧之說可信，木主仁義，金主果決，火主剛正，土居厚重，亦有可徵者。特八字配合，當看其流露於外者爲何物，中推其性情，不可執一不化耳。譬如水主智慧，有土混濁，反

主愚鈍。木主仁壽，春木見金，反主夭折，即一神專旺之格，亦須察其配合喜忌，非可一例論也。察五行之惰性，而人之情性在其中矣。

白按：局中五行分明，或其中一者突出，則惰性必能顯露，屬信屬壽、屬仁屬智，一看便知，這正是性正情和了。局中五行紊亂或運於令其駁雜不清，則為濁亂偏枯了，便是性乖情逆了。至於如何從八字推斷性情的簡便捷法可參考拙作《八字八日通》或《八字捉用神》了。

原文：「火烈而性燥者，遇金水之激。」

徐註：火之性燥而烈，八字之以火為體用者，最宜潤之洩之以引其惰情，不可強制剋抑。若見沖激，禍不旋踵，所以火金對峙，必須有濕土以護之。水火對峙，必須有木以和之，皆所以和緩其性也。更須察其體用，如火土傷官，火炎土燥，遇水潤土，反為有益。蓋火之氣，已洩於土，遇水，有土制水以衛火也。若土為日主，而以火為用神，一見水運，必有災。

殃，蓋用神能衛日主，而日主不能衛用神，見水傷用，甚於傷日主也。

癸丑 戊午 己巳 丁卯 見強衆敵寡節
戊戌 己未 戊戌 丙辰 見形全節
丁酉 丙午 戊午 乙卯 見順逆節
己未 己巳 戊午 乙卯 見順逆節

此四造皆土為日主，火為用神，水激有禍。

白按：以上四造，以火為用神，火主「剛正」，若行水運則破用，主人性自私，損人利己。

戊戌 己未 丙子 庚寅 見剛柔節
戊辰 己未 丁巳 丙午 見剛柔節

此兩造火為日主，土為用神，水運潤土，反得其益。

燥土，主人忠直，有信用，樂於助人。

原文：「水奔而性柔者，全金木之神

徐註：水之勢象沖奔，而性質至柔，見之於八字者，用某沖奔之勢，不可逆其潤下之性，用其柔順之質，可以全金木之神，惟其性柔，故能洩金之銳而存木之用，如金木對峙，非以水濟之，不能兩全也。木主仁，水主智，金主果決，金見水而氣洩，剛決之氣，轉爲智慧仁厚之性矣。

劫財 戊寅 甲正官	丙正印	21 癸亥
傷官 庚申 庚傷官	戊劫財	31 甲子
日元 己丑 己比肩	壬正財	41 乙丑
正官 甲子 癸偏財	辛食神	51 丙寅

此造時透甲木官星，日主己土合之，不能去官別覓用神也。無如月垣庚金秉令，真神透出，不能不用，金木交爭，必傷官星，幸得申中壬水，子中癸水，洩傷之氣以生官，用其柔性，金木兩全。早年辛酉壬運，讀書聰慧非常。戊

癸運多病，交入亥運，身體頓健。接行甲子，一帆風順，官至簡任。乙丑金太旺，去職。人謂丙寅運去傷扶官，爲一生最美之運，不知強制庚金而扶甲，其用不全，妻子兩傷，抑鬱無聊，潛心於佛學。蓋其世智聰明，一轉而爲慈悲智慧矣。

白按：看此例便知道人的性格亦會因為大運的影響而改變。有關這情況，筆者所見者，不知凡幾，各位不妨作出印證。

正印 乙未 己傷官 丁劫財 15丙子 寅中木透，申中庚透，金木對峙，爲財印交差之局，非壬水偏官，不能全財印之用，前運子運爲美，亥運壬水得祿而會四沖，丙寅年得意，而丁卯年挫折者，亥卯未會成木局，化官爲印也。將來癸酉壬申運，必有生發，唯戊土當頭，亦須流年補助之，方得全美也。

原文：木奔南而軟怯，金見水以流通。
食神 戊寅 甲偏印 丙比肩 25乙亥
日元 丙申 庚偏財 戊食神 35甲戌
偏財 庚寅 甲偏印 丙比肩 45己丑

戊食神 壬七殺

戊食神 45己丑

徐註：此兩句承上文而來，申述水能全金木之理也。木生於巳午未月南方，月令真傷官也。氣太洩而軟怯，不論木之旺衰，非佩印不可。印者，水也。木弱得水，潤木之根，不畏火洩其氣，火亦不能焚木，木旺而根得水潤，則以火洩木之菁英爲貴也。否則，火燥木枯，即使黨多而強，亦屬偏枯之象，此水能全木之神也。金生於秋，氣盛金銳，用火以強制

徐註：上文述順其性，此言逆其性也。水性潤下，順則有容，四時五行之序，自東而南而西而北，順行十二神。順也，水長生於申，爲發源之地，順行西北則潤下，人命秉此，自得中和，主度量恢宏，休休有容，更配合適宜，無不吉矣。若逆行南方運，爲逆流還南，水逆流則激而有聲，入格者主清貴，有聲於時。特性必拗執，更遇刑沖阻礙，則橫決而不可遏也。火長生於寅，氣勢炎上，順行南方，果斷有爲，逆行坎地，則謹畏守禮，蓋其燥烈之性，強納之於軌矩之中，剛氣潛伏，雖守正不阿，而性非暢遂，故水火並立，宜見木以成既濟之功，不宜行水旺地以逆其性，然不至於死。若行申酉，則不能免，火之氣絕也。書云：「丙臨申位逢壬水，難獲延年。一正以本氣絕而見剋也。」

原文：最拗者西水還南，至剛者東火轉北

白按：以上兩段說出命中五行之變化配合，那一行佔旺者，便以此為主，如金本主剛正，但見水洩，為金水傷官。當日元金強見水為金白水清，以水為用神，水主智慧，故此命不以剛正論，只以聰明之論。又如火命為精斷果決，但行水運剋之，反主謹慎行事，所以曰謹畏守禮，這便是大運五行與命造五行的配合了。

七殺	戊午	丁正財	己正官	25 戊午
傷官	乙卯	乙傷官		35 己未
日元	壬子	癸劫財		45 庚申
偏印	庚子	癸劫財		55 辛酉

此康有為造：壬水生二月，為東水非西水也。然水發源於申宮，運行南方，總為逆流還南，加以子水兩見，年午月卯刑沖俱備。大運戊午，早年有聲於時，己未運發動戊戌政變，辛酉運又為復辟首禍，拗執之性，至死不變也。

正官	癸酉	辛正財		16 壬子
偏印	甲寅	甲偏印		26 辛亥
日元	丙午	丁劫財	己傷官	36 庚戌
正官	癸巳	丙比肩	庚偏財	46 己酉

此梁啓超命造：丙火長生在寅，生於寅月，真東火也。運行北方為轉北，好在年上金水相生，財生官為用，子運沖午，聲名鼎盛。而戊戌政變時，方廿六歲，正子辛酉運交脫之際也，始終不變其主義，秉其至剛之性，主張君主立憲，而不附洪憲，不忘清室而不阿附復辟，蓋其本性使然也。至戊申逝世，近日更見一造附錄於次，可為西水還南之證。

正財	丁丑	己正官	癸劫財	13丙午
七殺	戊申	庚偏印	辛正印	戊七殺
日元	壬戌	戊七殺	壬比肩	23乙巳
偏印	庚子	癸劫財	丁正財	33甲辰
				43癸卯

財滋弱煞格，身印通根月令，財官聚居
戌宮，月日夾印，日時夾祿，四柱毫無
破敗，以命而論，無論如何，當貴居極
品，雖少年斐聲翰苑，不足以盡其量。
細按之，其唯一之病，爲西水還南也。
逆行入格，故主清貴，有聲於時，已運
發甲，甲辰之後，氣轉東方，不圖進
取。壬癸兩運，逆流泛濫，時有變生时
腋之慮，論命不易，良有以也。

原文：順生之機，遇擊神而抗，逆生之序，見閒神而狂。

徐註：木奔南，金見水，皆順生之機也！擊神者，相剋之神也，如木
奔南，爲木火傷官之局。原局有印，宜行水木火運。金見水，爲金水傷官
之局，原局有官，宜行金水之運，此所謂順生之機，引其性情是也。木奔
南而遇土金，金見水而遇火土，則阻礙氣機，非抗而何？西水還南，東火
轉北，逆生之序也。西水還南之局，木爲閒神，東火轉北之局，金爲閒神
也。水宜潤下，不宜違逆，還南則火爲忌，木助火之燄，忌神豈不更肆逞
乎？火宜炎上，不宜向北，轉北則水爲忌，金助水之勢，忌神豈不更猖狂
乎？

自按：順生除了指相生之外，可引為用神得生扶，身強見食傷及身弱
見印星是也！而擊神指沖剋用神的五行。逆生指忌神得五行相生，其逆局
之勢更為強，命途則更見阻滯凶危。

原文：陽明遇金，鬱而多煩，陰濁藏火，包而多滯。

徐註：陽明陰濁，指氣象言，陽明非止木火，而以木火概括之；陰濁
非盡金水，而以金水概括之。譬如春木見火，陽明之象，丙火見壬水或庚
金，亦陽明之象也。金者，肅殺之氣也。水者，陰寒之氣也。言金意義兼

水。鬱者，氣象鬱塞也。陽明遇金，外象暢遂，內懷鬱塞，生機有阻，則性情必多煩懶。譬如甲木生春，喜見丙火，成木火通明之象。若四柱藏金，生機暗受阻損。丙火見壬水，喜得木印以成既濟，忌見金財，破印黨煞。丙火見庚金，喜得丑土而成鑄印，忌見官煞制劫，蓋重見金水，則陰濁之氣盛，陽明被其包圍，生機不能暢發，自多煩懶之象也。

秋金見水，冬水遇金，皆陰濁之象。四柱之中，包含一點火，此發動之機也，但必須運程引出，方成有用，若運程仍行金水，則有動機而無動象，其行為必多蹇滯也。

白按：這段以陰陽作一簡單的比喻，以木火為陽，木火通明之格見火，則成為重重相剋的格局，火剋金，金剋木，而金白水清見火的話，亦做成重重相剋之格，便是水剋火，火剋金。不過木火之局太燥，見適量之水潤局或金水之局太寒，見適量之火暖局，不作多煩多滯之論。

原文：陽刃局，戰則逞威，弱則怕事。

徐註：陽刃格即煞刃格也，七煞陽刃皆凶神，以互制為用，最宜印運以調和其氣，運程助煞，則成戰剋之象。故命犯陽刃，性質剛暴，心無惻隱，大忌沖合。若原局有沖合，歲運再見，必有災殃，傷妻破財，為所難免。蓋陽刃成格，日主必旺，旺逾其度，滿極招損，加以沖合，勢必橫決也。若日元衰弱，全恃時上一點劫刃幫身，又有官煞制之，其人性質，反遇事畏葸。蓋財煞多而無劫刃，則成從格。既有劫刃為根，則不能從，又不能令，反為財多身弱。富屋貧人，其畏葸怕事，乃必然之勢也。

白按：原文說陽刃格即是「煞刃」格，這些格局多是官煞較強，以陽刃駕煞為要，使煞為自己所控制。這些命局，雖是大權在握，但奔波不已，不過，行印運解其沖剋兼生扶日元，則作福祿臨門，名譽地位日漸提高之論。

徐註：清濁須視其配合，食傷透洩菁英，宜任其自在流出，不可有阻礙之物，如夏令木火傷官佩印，印宜藏支，傷宜透干，印傷不相礙，自見清澄之致，冬令金水傷官見官亦然。若傷印或官傷並透，即謂之濁。清則聰明俊逸，性質謙和；濁則傲兀而驕，不諧於俗。剛猛二字須意會之，不可執着。傷官爲聰穎之性，遇事違逆，則反動而成拗執，亦必然之勢也。

白按：傷官不見相剋則爲清，如傷官見官屬傷官剋官殺，印逢傷官屬印星剋傷官，這便是俗了。

原文：用神多者性情不常，支格濁者，作爲多滯。（另一版本曰：時支枯者、虎頭蛇尾）

徐註：多者，月令之神，重逢疊見，非二三四五用神之謂也。用神不可有二，何況於多。《窮通寶鑑》云：「用神多者宜洩不宜剋。」與此用抑爲用，此即所謂用神多也。用神者，我環境中最密切倚託之神，若重疊太多，則爲環境所支配，而少自由，見之於事，則爲少恆一之志，而多變遷之心也。時爲歸宿之地，若八字年月旺相而時支死絕，則其人必懷才莫展，志願難償，見之行事，自必始勤終惰，欲前又卻，而貽虎頭蛇尾之謠也。

白按：用神多者，不是好處，因爲用神以專一有氣爲上等，用神太多則氣駁雜，格局則低，故「病重得藥」的八字必是用神少而有氣，這便是專一了。

原文：五行和者，一世無災，血氣亂者，平生多疾。

徐註：五行以和爲貴，濁亂偏枯，則性情乖戾，血氣混亂，則疾病叢生。我人在大氣之中，如魚之在水，譬如淡水之魚，置之於海水之中。淺水之魚，置之於深水之中，不自覺其鬱憊煩悶，於是性情乖戾之象徵，不能相習成性，則血氣混亂，疾病叢生矣。夫人血肉之軀，孰能無病，大抵尋常之病，藥之即愈，不藥亦愈，雖時有久暫，無常病之理，故寒暖暑溼之病，非關命運也。由命運所致之病，大抵精神萎靡，身體頹弱，無病之名，而百病叢生，藥石無靈，此爲五氣乖戾之病，非世俗藥石所能治也。原命所秉之氣，得運程和之則吉，運由月令流出，氣勢依次經行之序也。行乖悖之運，而本身不能抵抗則死，故人之不祿，每見於運歲沖激之際也。

白按：五行和者，八字中五行順通也！無論行甚麼大運流年都是五行流暢之運，故一生無災無難。不過，命中五行交戰反主多病，致於病在那臟腑，則要看交戰在那裏，忌神在那裏。

原文：忌神入五臟而病凶，客神游六經而災小。

徐註：忌神入五臟者，病在原命也；客神游六經者，病在歲運也。病在歲運，歲運更換而病愈，故云災小。病在原局，終身系之，即暫得歲運之和，無斷除病根之望，故云病凶。譬如身弱用印化煞之局，印運最吉，比劫助之，雖無發展，康健可期。財運破印則凶，食傷洩弱日元之氣，而又制煞則病。此類之病，必須俟運程過後，方獲痊癒，若原局之病，與氣濁神枯相似，無痊癒之望也。

白按：此段言由「運」而影響之病，交運則有轉機。若果原命犯之，

則一生該病難愈。如殘疾之命運，例斷肢等，一生難望健全，這便是忌神人五臟了。（五臟即主要，即原命。）如傷風感冒等小病，交流月或流年便已痊癒，這便是客神游六經（六經即外在影響，即運程）。

原文：木不受水者血病，土不受火者氣傷，金水傷官，寒則冷嗽，熱則痰火，土火印綬，熱則風痰，燥則皮癢，論痰多木火，生毒鬱火金，金水枯傷而腎經虛，水木相勝而脾胃泄。

徐註：木不受水者，木不能洩水之氣也。土不受火者，土不能洩火之氣也。金水傷官無火，則過於寒而成冷嗽，火旺則水氣鬱蒸而成痰火。火土印綬，火炎爲風痰之病，土燥爲皮痒之疾。木火之病，見在痰火。火金之病，見在瘡毒。金水之病，見在腎經。水木之病，見於脾胃，此乃從五行相勝而推其致疾之由也。命理所憑，僅于支八個字，由此推測吉凶壽夭，富貴貧賤、性情、疾病、十門，旁及六親興衰賢不肖，已極煩複細微之致，再推其六經致病之由，雖理有可能，而事少實證，如繼善篇云：

「金弱遇火炎之地，血病無疑；土寒逢木旺之鄉，脾傷定論。筋疼骨痛，皆因木被金傷；眼暗目昏，必是火遭水剋。」憑各人經驗推測，或有可徵，要宜活看也。

白按：以上從八字內五行的配合而推算所患病症，除此之外，可以利用簡單的方法推算疾病，可參考《八字八日通》一書，這方法的準確程度亦很高。

第五章 論出身

原文：巍巍科第邁等倫，一箇元機暗裏尋（有些書作「存」字）。

徐註：出身二字，不易辨也。從前重科第，今則科第久廢，從何辨之，要之所辨者，清濁二字而已。出身者，貴顯之發軼也。一清到底，吉神暗藏，爲貴顯之徵，更見秀氣流露，則出身必由於科第也。凡八字財官印綏，配合整齊，顯露於外者，非極貴之品也。淺濕簡單，一望而知，無迴護拱合之情者，雖貴亦平常也。唯有初看平淡無奇，而元機暗伏，表面似乎無情，而暗中處處迴護，此類八字，其貴非尋常可比也。更有開國帝王之造，其命大致渾渾穆穆，不可方物，無顯著貴徵可取，如清代康熙之造：「甲午、戊辰、戊申、丁巳」（詳見始其所始節），明太祖造：「戊辰、壬戌、丁丑、丁未」其厚重精神，有非可以言宣者。至於後代帝王之造，與尋常人無殊，而宰輔封疆之命，又顯然各別，豈富貴有所不及，亦

以推測之術，有所窮也。

傷官 壬子 癸食神	23癸丑
劫財 庚戌 戊正印	辛比肩 丁七殺 33甲寅
日元 辛巳 丙正官	戊正印 庚劫財 43乙卯
傷官 壬辰 戊正印	癸偏財 乙偏財 53丙辰

此遜清張文端公廷玉之造：九秋辛金餘氣，水逢進氣，平淡無奇也。不知月垣印綏秉令，而天干水流露，金水傷官喜見官星，而日坐巳宮，丙火官星得祿爲用，吉神暗藏。子戌拱亥，巳宮正對天門，巳火爲源，火土金水，生意不悖，宜乎科甲出身。太平宰相，富貴壽考，爲有清一代名臣。配享太廟，生榮死哀，而天干金水洩其秀氣，可知其出身由於科甲也。

正財	辛未	己傷官	丁乙	正財	26	丙申
傷官	己亥	壬七殺	甲偏印	36	乙未	
日元	丙辰	戊食神	癸乙	正印	46	甲午
傷官	己亥	壬七殺	甲偏印	56	癸巳	
偏印	壬申	庚七殺	癸甲	正印	56	癸巳
偏印	壬申	庚七殺	癸乙	劫財	26	丙申
偏印	壬申	庚七殺	癸乙	正印	46	甲午

此遜清曾文正公國藩命造：天干火土金，傷官生財，地支亥未辰，食傷煞印雜出，毫不見好處，不知亥未一合，傷官七煞化爲印綬，濁中轉清，而地支四字，皆印地也。故爲慈祥愷悌，玄機暗藏，功名事業，超羣邁倫，而天干火土，秀氣流行，可知其由科第出身也。歿於己運，壬申年，壽六十二。

白按：能達一定之成就者，除了官星得用外，還以有貴氣之虛神爲精神之一種結構，這便是元機暗裏尋。表裏似是平凡的命造，但拱夾之神，字字有用，字字有氣，這便是虛神之氣暗聚命造當中。

原文：清得淨時貴榜客，雖存濁氣亦中式。

徐註：富貴本乎命，窮通係乎運，命好而無運以濟之，則僅得科甲而止，不能更上一層矣。好命之中，亦有分別，清得乾淨，秀氣流露者，必是科甲出身，更得好運運環相助，霖雨蒼生，貴未可量，所以科甲者，非富貴之外，別具一種格局也。清之程度有所不足，或略有疵累，則爲清得不淨，亦有一榜之榮，非謂原命濁者，可以中式也。

正財 己未 己正財

丁乙 劫財

11 乙巳

七殺 庚午 丁傷官

己正財

21 戊辰

日元 甲辰 戊偏財

癸乙 劫財

31 丁卯

此梁鼎芬命造：遜清張之洞幕中有名人物也。甲木生於仲夏，必須佩印，月垣傷官秉令，財星透出，傷官生財爲用也。庚金雖得祿於申，而在午月，脆弱之金，不足以剋木，申辰會合而透壬水，煞化爲印，坐下辰宮，蓄水培木，四柱清純，乾淨之至，交入戊運，連捷

偏印 壬申 庚七殺

壬戊 劫財

偏印 壬申 庚七殺

成進士，翰苑斐聲，爲名翰林，年僅二十二歲也，繼入張幕。丁卯丙寅運中，出任武昌知府，升任藩臬，則運助之矣。如上文西水還南節「丁丑、戊申、壬戌、庚子」一造，清得乾淨，必貴之造，無如中年運程轉逆，則不能更上層耳。

偏財	丁卯	乙食神	21	甲辰
偏財	丁未	己七殺	乙 食神	31
日元	癸巳	丙正財	丁 偏財	癸卯
比肩	癸丑	己七殺	庚 正官	41
		癸 比肩	正印	壬寅
		辛 偏印		51
				辛丑

天干丁癸，兩神成象，地支卯未會局，巳丑會局，氣勢非不清純，食神生財，而在丁火司令之時，亦爲真神得用也。

特癸水生於小暑後，金水未曾進氣，非得庚金發水之源，則氣勢不足，猶幸巳丑會局，暗金生助；甲運辛卯年，秋闈得意；辰癸運中，屢戰春闈不第。至卯

運以名孝廉改任外官。辛丑之後，氣轉北方，欲求再出而不可得矣。

白按：清得淨時，主用神無損且有氣。所謂有氣，是通根或得生扶，月令旺相等。雖存濁氣，命造當中出現忌神，但忌神無氣，此爲小疵，假設忌神損用兼忌神有氣，這濁氣化成凶氣了，故「雖存濁氣亦中式」的濁氣不可太濁。否則，何來貴氣，怎可能攀上中式。

原文：秀才不是塵凡子，清氣還嫌官不起。

徐註：凡看出身，與富貴同，非個個八字皆顯然可見，亦非青一矜者，皆是官星不起，特八字氣清而官星不起者，可決其一矜困守，終老寒氹耳。官星又可通作用神看，不起謂不動，雖有官星，其用不顯也。格局亦清，而用神壓伏在下，無活動之氣，或雖透出干頭而無根，喜用不得氣，皆困守之象也。

比肩 癸亥 壬劫財 甲傷官 24 巳未	天干壬癸，地支亥丑，夾拱子祿，戊亥
劫財 壬戌 戊正官 辛偏印 34 戊午	子丑，氣聚西北，非不清純也。最喜一
日元 癸丑 己七殺 丁偏財 44 丁巳	點丁火，藏於戌宮，有寒谷回春之象，
比肩 癸丑 己七殺 辛偏印 癸比肩 54 丙辰	財官相生爲用，無如丁火藏庫，財官皆
	背旺，重重鎖鑰，財官閉藏庫中，品高
	學粹，文章爲一邑泰斗。而十上秋闈不
	第，並優拔未得，以廩貢終其身。

正財 甲子 癸食神 21 庚辰	天干財官印，非不美也。辛金日坐身
七殺 丁丑 己偏印 辛比肩 31 辛巳	庫，氣勢清純，無如丁甲皆無根，溼木
日元 辛丑 己偏印 癸食神 辛比肩 41 壬午	枯木，不能生火，土凍金寒，雖有丁
偏印 己丑 己偏印 癸食神 辛比肩 51 癸未	火，亦等於無，困守寒氹，老而無子，
	此造天干透一丙而支有一寅，未有不貴
	者也。

白按：此段主旨為八字清而用神不動，所以能為秀才卻不能當官。用神不動者，如藏在地支為傍氣及天干不透是也。用神發揮不了作用，要待運程助之才能當官，假使一生都不行此運，一生都不能當官了。

原文：異路功名莫說輕，日元得氣遇財星。

徐註：意亦同上。非異路功名皆是用財星，而日元有氣，財星爲用者，決其貴非出於科甲也。凡非科甲出身者，統名異路，遇財星，與財通

門戶有別，財通門戶者，財星秉令，或歸坐下，與日元聯合有情。而遇財星者，如官傷並透，用財解爭，印星太旺，用財損印，或水木傷官，生於冬令，用財調候，皆是也。言遇者非專以爲用也，財亦可通作喜用。八字雖欠清純，而日元有氣，喜用有情，則必顯貴，加以運助，亦有功名顯赫，極富極貴者，但少秀氣，不能以科名顯。此種八字極多，不勝備舉也。

第六章 論地位

原文：臺閣勳名百世傳，天然清氣顯機權。

徐註：于支配合，順遂精粹，氣勢清純，精神團結者，自有一種清氣也。凡貴格皆有之，清氣出於配合，須合全局觀之，不能指定何字爲清，何字爲濁也。譬如春木喜火而根宜滋潤，方無亢陽燥渴之病，水火既濟，自有清純之氣，去水去火，皆非爲全美矣。此種地方，所看既多，自能領會，若必指定之，反有執一廢餘之弊也。

原文：兵權獬豸弁冠客，刃煞神清氣勢特。

徐註：兵權者，統帥之尊，獬豸者，御史之服。八字貴者非一，貴而握重權者亦非一，而刃煞神清一類，可決其必爲掌握兵柄，權操生殺者也。

七殺 壬申 庚偏財 戊食神 29 甲寅

正財

辛亥 壬七殺 甲偏印

壬七殺 39 乙卯

日元

丙午 丁劫財 己傷官

49 丙辰 59 丁巳

偏財

庚寅 甲偏印

戊比肩

戊食神

劫財 壬辰 戊食神

26 癸卯

26 癸卯

劫財

丁卯 乙正印

36 壬寅

26 癸卯

比肩

丙午 丁劫財 己傷官

36 壬寅

36 壬寅

日元

丙子 癸正官

46 辛丑

46 辛丑

七殺

壬辰 戊食神

癸正官

56 庚子

56 庚子

此前清左文襄宗棠之造：丙午日元坐刃，年上七煞透干，寅午會成火局，七煞逢生得祿，刃煞神清，真神得用。運行甲寅乙卯，助起陽刃，掌握兵柄，威鎮邊疆，然同時曾彭胡駱諸造，皆不屬刃煞一類，可知貴而掌生殺之柄者非一，特刃煞雙顯均停一類，則可決其掌生殺之權，貴爲王侯耳。

此民國廣東巡閱使龍濟光命造：丙生午月，陽刃透干，子辰會局，七煞透出，煞刃雙清。丁壬相合，煞刃有情。子辰相合，解子午之沖。煞刃不戰，更得卯木通煞刃之氣。癸卯壬寅，煞印相生，爲兩廣巡閱使，手握重兵，威權赫奕。

自按：煞刃神清者，七殺及羊刃都有勢有氣，便可以使用羊刃駕煞。如壬申年生一造，壬水七殺通根於月令，丙火羊刃在坐下，兩者都有氣，便是合格。而丁卯年生一造，壬水七殺通根於時，丙火羊刃通月令，兩者都有氣，亦屬合格。

原文：分藩司牧財官和，格局清純神氣多。

徐註：財官和者，喜用有情也。神者，精神也。氣者，氣勢也。上分藩開府，下至百里之侯，皆爲獨當一面之尊，格局清純，自有相當之位。用神無羈合牽絆，則能顯其用，而行使其職權，財生官旺，不相沖突，可斷其必爲方面之官，而其爲分藩爲司牧，則當於清純之程度，精神之有無，氣勢之高下而斷之。

正財	乙卯	乙正財	13 戊寅	庚申日元坐祿，生於三月，財星有氣，財旺生官爲用，爲時上一位貴格，寅運
比肩	庚辰	戊偏財	23 丁丑	驛馬沖動，遠走京師。丁運官星用事，損納到省；丑運出宰名區，丙運歷當要差。子運之後，丁憂隱居不仕，安富尊榮，癸運損用而歿，壽六十九。
日元	庚申	庚比肩	壬正財	23 丁丑
正官	丁丑	己正印	辛傷官	23 丁丑
			辛劫財	43 乙亥

正財	丁巳	丙正財	庚正官	17 癸卯
食神	乙巳	丙正財	戊正官	27 壬寅
日元	癸丑	己七殺	庚正印	37 辛丑
正財	丙辰	戊正官	辛比肩	47 庚子
			乙食神	

癸水生於四月，氣勢臨絕，必須要有庚辛之金以發水之源，喜得日坐丑宮，暗藏金水，己丑會局，生助日元，爲元機也。財旺生官，而以印爲用。癸運中連捷成進士；壬運歷任京職；辛丑轉外官；庚運開府北洋。兩造同是財官和，而精神不同，氣勢不同，局面之大小，亦迥不相同也。

白按：命造中就是已達到某種格局，但其神氣不同，則成熟高低都會不同。看以上兩造的比較自明。

原文：便是諸司并首領，也從清濁分形影。

徐註：諸司首領，言各司各科之長，佐貳雜職之官也。形影者，差等也。格局貴賤，不外乎清濁；而貴賤之等級，不過從清濁中分其高低上下而已。格局清者地位高，愈清則愈高，略遜則略低，如影之隨形，不差累黍，並非別有一類格局也。

白按：格局成就高低，必須從清濁角度去分析，格局愈清成就則愈高了。

第七章 論女命章

原文：女命須要論安_平，氣靜平和婦道彰，三奇二德虛好語，咸池驛馬半推詳。

徐註：女命與男命一也。取用看法，無一不同，何以要另立一章，論夫論子？要知此爲社會上對於女子之觀念不同，非命理有殊也。重男輕女時代無論矣。現在號稱男女平權，機會均等，設有女子因夫不可靠，子不足恃，而自食其力，出外謀生，在男子爲分內事，而女子總不能稱爲佳命也。即使事功卓越，聲譽揚溢，亦羣目之爲非常人物，不視爲有福之人，此乃社會歧視女子之觀念。論命者隨社會之習慣，專擇安富尊榮，享用現成一類，在男命所謂少年公子老封君者，稱爲上下之格，所以日主不宜其旺，旺者自掌權衡，非福也。不嫌其弱，弱者因人成事，恰合所宜也，究之過旺非宜，過弱亦非宜，當以平和爲貴，干支戰剋，則風波起伏，非女命所宜，當以氣靜爲尚也。用神者，利害關係最密切，而爲我所倚託之釋，錄之於下，女命看法，大致具備矣。

原文：陰命賦

凡觀陰命，先觀夫子興衰，欲究榮枯，次辨日時輕重

人、女命所密切倚託者，非夫即子，故用神喜神，即夫子二星也。舊說官煞爲夫，食傷爲子，《窮通寶鑑》以用神爲子，生我用神者爲夫，其說較活，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刻舟求劍，必無是處。各家命書，無專論婦女者，片詞隻語，難窺全豹。陳素庵老人《命理輯要》，輯各家論命之精華，中有陰命賦一篇，不載何人所著，爲通會會海各書所無，特略加箋釋，錄之於下，女命看法，大致具備矣。

原文：官爲夫，財旺夫榮，食爲子，印盛子衰。

徐註：年月爲祖基，日時爲本身，喜用在年月，旺於早年，必在母家，喜用在日時，中晚興隆，則旺在夫家。如命以夫子爲重，故以喜用居日時爲親切也。

徐註：官星最宜財生，較行官旺地爲有情，且財旺生官之格，不嫌身弱，女命最宜。見食神生旺，有財化之，不礙官星，最爲兩全其美。若以官印爲用，印不宜太盛，盛則奪食，有礙子星矣。

原文：日主旺相奪夫權，月令休囚安本分。

徐註：日主旺相，多主自創事業，不招蔭庇之財，所謂女掌男權是也。舊社會女掌男權，多不爲福，非一定剋夫也。若臨祿刃而用財星，則必剋夫矣，用令休囚則身弱隨人進退，安守本分，所以女命非以身強爲忌，正以奪權爲忌，非以身弱爲美，正以安本爲美也。

原文：有官不可見煞，有煞不可見官。

徐註：既以官爲夫星，夫星只可有一，不可有二，不但官煞混雜爲

忌，重官重煞皆爲忌也。一造「甲寅、戊辰、戊辰、甲寅」爲一女名伶之命，張宗昌之下堂妾也。論八字兩神成象，身強煞旺，若爲男命，必建事功於他方，而爲女命，則不免賣履分香，雖聲名鼎盛，終非所宜，所謂貴衆則舞裙歌扇是也。

原文：官星無剋，值二德可兩國之封，七煞有制，遇三奇爲一品之貴。

徐註：二德，天月德也。三奇，甲戌庚，或乙丙丁也。二德三奇，不過黏綴貴氣，錦上添花，所謂虛好話是也。要在無剋有制四字，財旺生官之格，不見傷剋，必貴之造。食神制煞之格，日主不可太弱。若日主通根而七煞有制，亦必貴之造也。

原文：喜食神而制煞生才，惡傷官而剋夫盜氣。

徐註：食神能制煞，傷官亦能制煞。傷官剋夫盜氣，食神亦能剋夫盜氣，且制煞與生財，決不能並用也，須分別觀之。用官星不宜見食傷，遇食傷則須財以化之，則食傷生財，轉而生官矣。用七煞喜見食傷制之，不可見財，遇財則化食傷之氣以助煞矣。更須日主通根，否則官煞剋身，食傷盜氣，剋洩交集，非剋夫即夭壽矣。

原文：貪財壞印，豈是良人；用煞逢官，非爲節婦。

徐註：身弱用印，或官煞太旺而用印，決不可見財，見財則爲貪財壞印。身主雖弱，亦非本分之人，不可以日主休囚，一例作循良論也。用煞逢官，見上有官不可見煞節。

原文：身居旺地，雖富足，夫子刑傷；日值衰鄉，縱貧寒，夫子完聚。

徐註：此兩句申述日主宜弱不宜強之意，因女命重在夫子二星，故身居旺地非宜，衰鄉爲福也。八字之中，日主秉令而喜用通根，或喜用秉令而日主通根，皆足以爲福，而女命專取喜用秉令一途。書云：「陽刃主掌重權。」建祿難招祖業，又云：「建祿生提用，財官喜透天。」不宜身再旺，唯喜茂財源。雖喜財官，乃是我去用財用官，不是隨財官，故多主不恃蔭庇，自創事業也。男命陽刃重重必剋妻，女命必剋夫子，建祿亦然。富足貧寒，乃是另一問題，非身旺即富也。如一造「甲寅、丁卯、乙巳、庚辰」小姑處本無郎，又一造「辛卯、乙未、丙午、丁酉」陽刃倒戈必剋夫，雖富足無所取，不如貧寒而能鴻案相莊也。

原文：日旺，而巧於婦業；日衰，而拙於女工。

徐註：承上文宜衰不宜旺之意，日主旺則精明能幹，日主衰則懦弱愚拙，持家須健婦，過旺則有刑傷夫子之患，過弱拙於治家，亦非所宜，此重言以申明日主須稟中和之意也。

戰之局，風浪起伏多，總不爲吉。子午卯酉爲沐浴咸池之鄉，氣勢專一，若四仲全備，多主酒色荒淫男女一也。四孟爲長生祿旺之地，支中所藏人元，互相生剋，故云聰明生發。然三刑全備，八字佳者，亦損貴氣，刑而兼沖，禍生不測者多，合格而福壽者少，未可一例論也。丑戌未之關係淺，若見辰，爲刑而兼沖，決非良善之人也。

原文：大抵夫星要值健旺，己身須稟中和。

徐註：此數語最爲精要，夫星者，用神也。用神要得時秉令，喜用相生，中和者，不過於旺，亦不過於弱，以得中和爲貴。身強固非所宜，身弱又豈得爲良，可見世俗對於女命，專取身弱，乃因噎廢食也。

原文：食神不可刑傷，子星要臨生地。

徐註：子星，即食神也。不可刑傷，即上文獨者安和之意，最宜臨於

長生之地，則有生生不息之意也。

原文：印綬生身，一位則可，財神發福，多見無傷。

徐註：印綬生身，一位則合於中和，多見則過旺，財旺能暗生官星，故不嫌財多，若身弱財旺，不以此論。

原文：身弱財強，不能發福；身強財弱，安得爲良。

徐註：承上文多見無傷意，用財必須身旺，方克負荷其財。若財多身弱，必爲懦弱無能之人非克家之婦，財雖多，豈能發福。反之身強財弱，比劫重重，羣此爭財，又豈得爲良乎？可見日主必須中和，過旺過弱，皆非宜也。

原文：傷官疊見，剋夫再嫁之人；梟印重逢，死別生離之婦。

子。

徐註：用官星而重見傷官，必然剋夫，用食神而重逢梟印，必然剋

原文：刑沖陽刃，惡無知識，破害金神，血光產難。

徐註：月令陽刃，身臨旺地，旺而精華無洩，必爲愚蠢之人，加以刑沖則惡矣。金神者，暗金的煞也。子午卯酉生人煞在巳，主刑獄之災，名呻吟煞。寅申巳亥生人，煞在酉，主膿血之災，名破碎煞。辰戌丑未生人，煞在丑，主喪服哭泣之事，名白衣煞，總名爲暗金的煞也。神煞起於數，四仲自子順行三十位而見己，方爲正煞，如甲子逢癸巳是也。四孟自子順行二十二位而見乙酉，辰戌丑未自子順行二十六位而見己丑，乃爲正煞，餘皆非正，不可拘執。此煞入命，主天喪刑傷，剋子惡死疾病之災，若有吉神相救入貴格，則無害。

原文：四柱無夫星，不作偏房，定爲續室；八字皆空陷，非爲寡鵠，決是孤鸞。

徐註：夫星謂用神也，如拘執官爲夫星，則八字之無官者多矣，豈必定爲偏房繼室？況偏房爲非正式之婚配，而續室在男爲再娶，在女非再嫁，何異於元配正室，要未可拘執字義也。總之四柱雜亂，無用神可取，則其始終無可依託之人，其爲非正式婚配可知也。空陷者空亡及吞陷煞也，舉空陷以概其餘耳，用神落於空亡，雖吉不得其力，故決爲孤鸞寡鵠之人也。

第八章 論小兒章

原文：論財論煞論精神，四柱和平易養成，氣勢攸長無斲喪，關星雖有不傷身。

徐註：小兒之命，與成人之命，其理一也，豈有兩種看法。特在父母蔭庇之下，本身之命，未顯其用。每有貧寒之命，生於富貴之家，錦襯繡裸，享用太過，其福不足以當之，則必夭。富貴之命，生於貧寒之家，家世積德，過於鮮薄，其澤不足以留之，亦必夭。總之其命與其環境不相適合，易致夭折，故小孩之命，不易看也。因其不易看，於是另立簡單之法，所謂論財論煞是也。大抵小兒之命，不宜太旺，亦不宜太弱，太旺多災，太弱難養，以中和爲貴。四柱和平，氣勢攸長，則易於長成。喜印綬以生之，忌見財破印，則少災星，正官七煞陽刃傷官，均不宜太旺，如見所忌之物，而又遇歲運助之，必起災殃，大忌財旺。若四柱財多，非庶出必螟蛉。財多損印，則剋父母。幼行財旺之運，亦然。財官清正，見於年必無咎。

月，日主通根有氣，必生於富貴之家。偏官生於平常之家，傷官劫財生於貧賤之家。偏官偏印偏財，主生於繼室，或偏生庶出，蓋受蔭庇於繼母，理所然也。舊說小兒之命，先看關煞，次看格局。關煞者，即財煞也。以「偏官爲關」，「偏財爲煞」，在年時爲重，日月不論。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譬如甲日見庚金，乃四歲九歲關；丙日見壬水，爲一歲六歲關；戊日見甲木，爲三歲八歲關；庚日見丙火，爲二歲七歲關；壬日見戊土，爲五歲十歲關，陰干倣此推之，淺陋可哂，故云關星雖有不傷身也。

小兒未交入大運前，當推小運，現在普通均以時爲主，陽男陰女順行，陰男陽女逆行。詳《子平真詮評註》，此說始於醉醒子，見《三命通會》，交入大運之後，即棄置不談，未知所據，古人所謂小運者，男一歲起丙寅、二歲丁卯、女一歲壬申、二歲辛未，不論陰干陽干，均男順行女逆行，即六壬奇門中之行年也。凡論運程，以大運小運流年太歲參合以決休咎，不限於小兒也，茲舉證於下：

庚申	甲寅	戊申	壬寅	丙寅	丙寅	一歲	丁卯	三歲	戊辰	三歲	己巳	四歲	庚午	五歲	辛未	六歲
五五	四九	四三	乙卯	癸卯	癸卯	七歲	癸酉	八歲	甲戌	九歲	乙亥	十歲	丙子	十一	丁丑	十二
辛酉	五六	五十	丙辰	庚戌	卅八	廿五	辛卯	廿六	壬辰	廿七	辛巳	廿八	壬午	十七	癸未	十八
壬戌	五七	五一	丁巳	辛亥	四五	四四	己酉	卅二	戊戌	卅三	丁亥	廿二	戊子	廿三	己丑	廿四
癸亥	五八	丁巳	戊午	四六	四六	四四	乙巳	四十	甲午	廿九	乙未	三十	丙午	卅四	庚子	卅五
甲子	五九	五三	壬子	四七	丙午	丙午	壬子	四一	丁未	辛丑	丁未	卅五	己未	五四	四八	四二
乙丑	六十	五四	己未	癸丑	四八	四八	己未	四二	丁未	卅六	己未	三十一	壬午	五十四	壬午	五十九

男命行年表（行年所到之宮也，即小運。）

舌文書，己亥慎三十有二。王廷光註云，甲午四八爲期者，四八乃三十二歲，是年太歲乙丑，小運丁酉，金人見乙丑正印貴人，丁酉天官暗印也。己亥慎三十有二者，是年太歲庚午，小運丁酉，木至午死酉絕也。又煞會五期註云，譬如「癸亥生、辛酉月、壬戌日、庚子時」，四十歲，大運丁巳，小運乙巳，太歲壬寅云云。由是按之，一歲起丙寅，至丁酉爲三十二，至乙巳爲四十也。太歲甲午生人，三十二歲爲乙丑。己亥生人，至三十二爲庚午。癸亥生人至四十爲壬寅也。可知古法大小運歲合參，小運非專用於小兒矣。

小運雖非專用於小兒，然在未交大運前，不妨以小運合流年太歲以決之，所重在流年，不在小運也。更有進者，大運者本氣推行之序，自月令流出者也，在未交大運前，即以月令干支爲大運，亦古法也。曇瑩註《消息賦》云，譬如戊辰木人九月生，大運作五歲，起於壬戌，六歲交癸亥，十六歲交甲子。所謂起於壬戌者，即九月月建也，可見未交大運以前，從一歲至五歲，即以月建壬戌爲運程，以此與太歲合參，似較行年小運爲有根據矣。

白按：以上一段的小限，近代已甚少運用，其理以定歲定位為小運皆非合度。有關小限的資料，可參考《八字捉用神》。

女命行年表